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 (1) 就有關藥品零售連鎖店、批發及分銷業務之建議收購之  
非常重大收購及  
關連交易；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75頁。智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7至10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7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hk](http://www.huaxia-healthcare.com.hk))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為投資風險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高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76
智略資本函件 .....	7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10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	204
附錄三 — 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財務資料 .....	228
附錄四 — 惠好四海之財務資料 .....	277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323
附錄六 — 經擴大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43
附錄七 — 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 .....	395
附錄八 — 一般資料 .....	4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36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關建議收購及股本增加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全面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股本增加」	指	建議藉增設額外12,000,000,000股股份及8,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
「更緊密經貿關係之安排」	指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之安排
「本公司」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正式協議之條款完成建議收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600,000,000港元

---

## 釋 義

---

「控制協議」	指	翁先生、惠好四海與惠好香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所有協議（包括貸款協議、股份押記、獨家購股協議、管理層委任協議、董事承諾及股東承諾）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指	於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換股權後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之合共4,833,333,333股每股面值0.06港元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該等股份擁有可換股優先股條款所載之權利及利益並須遵從可換股優先股條款之限制
「按金」	指	下列各項之總和：(i)首期按金9,800,000港元，該款項已於簽訂正式協議後5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支付予翁先生；及(ii)另一筆按金及部份付款10,200,000港元，該款項將於建議收購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日由買方以現金方式支付予翁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承諾」	指	翁先生及翁夫人各自以惠好香港為受益人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簽署之承諾，即彼等將於獨家購股協議完成前依據惠好香港之指示於所有未來之惠好四海董事會議上進行投票
「易耀」	指	易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正式協議、股本增加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釋 義

---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經目標集團擴大之本集團
「獨家購股協議」	指	惠好香港、翁先生與惠好四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由惠好香港收購惠好四海之99.29%股權
「正式協議」	指	買方（作為買方）與翁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就建議收購而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以取代及替代框架協議之全部條款及條件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翁先生（作為賣方）、惠好四海及惠好香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就建議收購而訂立之框架協議
「福建惠好」	指	福建省福州市惠好藥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惠好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福建惠明」	指	福建省惠明醫藥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福建惠好之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MP」或「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不時頒佈的準則及條例的品質保證規定，以確保受上述準則及條例規限之藥品能製造及控制至其擬定用途應有的品質及標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GSP」或「藥品經營 質量管理規範」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不時頒佈的準則及條例的品質保證規定，確保藥品分銷企業按照上述準則及條例分銷藥品
「保證溢利」	指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其將不得少於50,000,000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好香港」	指	惠好（香港）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目標公司持有
「惠好藥品批發集團」	指	惠好香港、福建惠好、莆田惠好及福建惠明之統稱
「惠好四海」	指	福建惠好四海醫藥連鎖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99.29%股權自重組完成後由目標公司透過惠好香港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將就正式協議、股本增加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翁先生、易耀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

## 釋 義

---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0.06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即緊接訂立框架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協議」	指	惠好香港與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由惠好香港墊支予翁先生之貸款12,463,124.44港元，以用於收購惠好四海之99.29%股權，初步期限為十年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正式協議日期起計第180日，或買方與翁先生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
「管理層委任協議」	指	惠好四海、翁先生與惠好香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獨家委任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惠好香港委任兩名董事加入惠好四海董事會
「翁先生」	指	翁國亮先生，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即建議收購之賣方
「翁夫人」	指	翁先生之妻子翁木英夫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保證」	指	翁先生根據正式協議所作出之溢利保證



---

## 釋 義

---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正式協議用以支付買方應付之部份代價而發行本金額為29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建議收購」	指	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買方」	指	時雄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莆田惠好」	指	福建莆田惠好醫藥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福建惠好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由目標公司收購惠好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包括惠好四海之99.29%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
「銷售貸款」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結欠或對翁先生所產生所有承擔、負債及債務（不論是否為實際、或然或遞延）。於正式協議日期，目標集團結欠翁先生之款項約為35,500,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為1.00美元之普通股，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押記」	指	翁先生就彼於惠好四海之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以惠好香港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作為貸款協議及獨立購股協議之擔保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東承諾」	指	翁先生以惠好香港為受益人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簽署之承諾，即彼將於獨家購股協議完成前，依據惠好香港之指示於所有未來之惠好四海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葆宜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翁先生實益擁有。其持有惠好香港之全部股權
「目標集團」或 「惠好集團」	指	目標公司、惠好四海、惠好香港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
「商標特許權協議I」	指	福建惠好藥業有限公司（作為授予人）、福建惠好、惠好四海、福建惠明與莆田惠好（作為承授人）就使用五項商標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商標特許權協議II」	指	福建惠好醫藥連鎖有限公司（作為授予人）、福建惠好、惠好四海、福建惠明與莆田惠好（作為承授人）就使用六項商標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往績期間」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會計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 釋 義

---

「商標轉讓協議I」	指	福建惠好藥業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惠好四海（作為受讓人）就轉讓五項商標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商標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商標轉讓協議II」	指	福建惠好醫藥連鎖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惠好四海（作為受讓人）就轉讓七項商標及使用一項商標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商標轉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有關建議收購及股本增加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執行董事：

翁國亮先生 (主席)  
蔣濤博士 (行政總裁)  
鄭 鋼先生  
陳金山先生  
黃加慶醫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裕民醫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  
19樓19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慧女士  
胡善聯教授  
呂傳真教授

敬啟者：

- (1) 就有關藥品零售連鎖店、批發及分銷業務之建議收購之  
非常重大收購及  
關連交易；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i) 買方與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就有關建議收購而訂立正式協議；及(ii) 股本增加。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收購及股本增加之進一步資料；(ii)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之進一步資料；(iii)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收購及股本增加之推薦意見；(vi)智略資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收購及股本增加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收購及股本增加之條款及條件之公平性及合理性而發出之函件；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 正式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 訂約方

- (i) 翁先生（作為賣方）；及
- (ii) 時雄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翁先生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而目標公司為惠好香港全部股權之實益擁有人，並繼而持有惠好四海之99.29%股權。翁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合共持有（個人及透過其全資公司易耀）1,225,073,750股股份之主要股東，該等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25%。因此，翁先生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 擬收購資產

- (i) 銷售股份，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銷售貸款，為於完成時目標集團結欠或對翁先生所產生之所有承擔、負債及債務（不論是否為實際、或然或遞延）。於正式協議日期，目標集團結欠翁先生之款項約為35,5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為600,000,000港元，為翁先生根據正式協議作出之保證溢利之12倍，該筆款項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其中9,800,000港元，作為初步按金及部份代價，將由買方於正式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翁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已向翁先生支付此部份按金；
- (b) 其中10,200,000港元，作為進一步按金及部份代價，將由買方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收購當日以現金支付予翁先生；
- (c) 其中29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透過促使本公司向翁先生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而支付；及
- (d) 其中29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透過促使本公司向翁先生發行承兌票據而支付。

現金代價已由及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由正式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同時參照(i)保證溢利；(ii) 12倍市盈率（經計及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業務之香港其他上市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10.1倍至67.5倍）之較低範圍）；(iii)中國藥品業務之前景；(iv)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及(v)在福建省以惠好四海品牌穩固立足和建立的藥品零售連鎖店。

### 溢利保證

於正式協議內，翁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作出保證及擔保，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將不會少於保證溢利50,000,000港元。

### 代價之調整機制

倘純利少於保證溢利，則翁先生須向本公司支付一筆相等於差額乘以12倍（即用以釐定代價之市盈率倍數）之款項，而該短缺款項會作為補償（「短缺款項」）。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則就計算應付予本集團之補償而言，純利將被視為零。

短缺款項將首先抵銷當時尚未行使之承兌票據之面值。倘短缺款項超過當時尚未行使之承兌票據之面值，則翁先生須以現金向買方支付餘下短缺款項。為免生疑，(i)將予抵銷及翁先生應付之款項總額不應超過600,000,000港元，即總代價；及(ii)倘純利超過保證溢利，則本集團毋須因此另行向翁先生支付任何款項。

誠如翁先生所告知，翁先生收購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全部股權及惠好四海之99.29%股權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獲得中國有關機構之原則性批准。翁先生收購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全部股權及惠好四海之99.29%股權之原收購成本分別約為35,5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957,579元。於完成重組前，由翁先生收購目標集團所產生之總成本合計約為48,000,000港元。收購成本乃根據當時已收購資產之資產淨值並根據中國相關法例而釐定。

誠如上文「釐定代價之基準」一段所述，代價600,000,000港元乃由正式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按市盈率法（該項根據企業之未來前景而對企業進行估值之方法乃在香港常用之估值方法）及溢利保證計算。以12倍（即與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業務之香港其他上市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10.1倍至67.5倍）之較低範圍）乘以保證溢利50,000,000港元。鑑於上述釐定代價之其他考慮因素以及代價之調整機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釐定代價之基準（即採用市盈率方法而並非資產淨值估計方法）及代價較翁先生就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所支付之原收購成本有所溢價乃屬公平合理。

倘溢利擔保未能實現，則本公司將刊發公佈，並於純利確認後在本公司下年年報中載入有關差額詳情。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於純利獲釐定後對溢利擔保能否實現於本公司之下年年報中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 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翁先生、本公司及目標集團分別取得所有必須之同意及批准；
- (b) 翁先生於正式協議內作出之保證於各方面仍保持真確；
- (c)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上市及買賣；
- (d)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
- (e) 就目標集團之註冊成立、重組及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效性及合法性取得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令本公司滿意）；
- (f) 本公司信納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  
及
- (g) 完成重組。

除買方可豁免條件(b)及(f)外，概無先決條件可獲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翁先生可能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則翁先生須立即將按金（不計利息）退還予本公司，而正式協議將告結束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毋須向其他各方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先前違反正式協議之條款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條件(g)已獲達成外，概無其他條件已獲達成。

倘完成完全因為買方違約而無法進行，則翁先生有權沒收其已收取之所有按金。



---

## 董事會函件

---

倘完成完全因為翁先生違約而無法進行，則翁先生須立即償還其已收取之所有按金並補償買方相等於其已收取之所有按金金額之款項。

倘完成乃因為買方或翁先生完全違約以外之原因而無法進行，則翁先生須立即償還按金予買方（不計利息）。

### 完成

完成須待達成及／或豁免正式協議所載列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正式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建議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可換股優先股

於完成後，買方將通過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0.06港元向翁先生配發及發行4,83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而支付290,000,000港元之代價。

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如下：

面值	0.06港元
發行價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06港元
將予發行之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4,83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
兌換價	面值相等於0.06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可初步兌換為一股股份（可予作出標準調整）
兌換期間	永久性

---

## 董事會函件

---

- 兌換限制 倘發生下列事項，則不得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即(i)就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而言，彼等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兌換權而因行使該兌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如適用，包括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所收購之任何股份）連同股份及已發行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30%或以上或根據收購守則其他條文之另行規定，任何兌換可換股優先股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收購責任，或(ii)倘緊隨有關兌換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贖回 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贖回。
- 地位 可換股優先股：(i)乃優先於股份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受償資本，及(ii)就股息而言，與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有關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之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投票權 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以彼等作為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者之身份）將不得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非所提呈之決議案乃關於變更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者之權利或所提呈之決議案乃關於清盤本公司。
- 股息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與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後可能兌換之股份數目之持有人享有同等股息配額。

---

## 董事會函件

---

可轉讓性	除非取得聯交所及獨立股東之必需批准（如有），可換股優先股方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承讓人，惟該承讓人不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清盤時權利	於清算本公司時，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將有權按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基準獲歸還股本。
管轄法例	可換股優先股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管轄及據此詮釋。
上市	本公司並無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優先股上市。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為0.06港元，乃經正式協議之各訂約方參考該等股份之近期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發行價較股份(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60港元溢價約7.14%；(ii)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84港元溢價約2.74%；(iii)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62港元溢價約6.76%；及(iv)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0.081港元折讓約25.93%。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0.06港元及初步兌換價0.06港元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完成後，4,83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將按發行價予以配發及發行。於按初步兌換價0.06港元悉數兌換全部可換股優先股後，4,833,333,333股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將予以發行，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7.52%及本公司經發行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1.81%。然而，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將有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惟就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而言，可換股優先股之任何兌換不得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收購責任。可換股優先股將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

## 董事會函件

---

### 承兌票據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翁先生發行本金額為29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290,000,000港元
到期日	發行承兌票據之日起滿十週年當日
可轉讓性	<p>承兌票據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承讓人，惟該承讓人不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翁先生已全面解除有關代價之調整機制項下之責任則除外。</p> <p>承兌票據可全部或部份（以其尚未贖回之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出讓或轉讓。</p>
票面利率	年息1厘，每半年派息一次。
贖回	<p>本公司可於承兌票據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當中註明擬向該持有人贖回的總金額），以按將予贖回的該部份承兌票據的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或部份）承兌票據。將予贖回之有關金額不得低於1,000,000港元並須為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倘將予贖回之承兌票據之餘下尚未贖回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則將悉數贖回餘下金額。</p> <p>於到期日仍未贖回的任何承兌票據的金額將以其當時未贖回本金額的100%（包括有關利息）贖回。</p> <p>本公司已贖回承兌票據的任何款項將隨即註銷。</p> <p>承兌票據持有人概無任何提早贖回權。</p>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在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下表顯示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完成及發行全部可換股優先股後；及(iii)於完成及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為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完成及發行全部可換股優先股後 (附註3)			於完成及發行全部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 (僅供說明用途, 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優先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翁先生 (附註1及2)	15,468,750	0.34	15,468,750	4,833,333,333	51.98	4,848,802,083	51.98
易耀 (附註1)	1,209,605,000	26.91	1,209,605,000	-	12.97	1,209,605,000	12.97
	1,225,073,750	27.25	1,225,073,750	-	64.95	6,058,407,083	64.95
鄭鋼 (附註2)	9,000,000	0.20	9,000,000	-	0.10	9,000,000	0.10
小計	1,234,073,750	27.45	1,234,073,750	-	65.05	6,067,407,083	65.05
公眾股東	3,261,038,236	72.55	3,261,038,236	-	34.95	3,261,038,236	34.95
總計	<u>4,495,111,986</u>	<u>100.00</u>	<u>4,495,111,986</u>	<u>4,833,333,333</u>	<u>100.00</u>	<u>9,328,445,319</u>	<u>100.00</u>

附註：

- (1) 易耀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翁先生被視為擁有1,209,605,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翁先生及鄭鋼均為董事。
- (3)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以彼等作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身份）將不獲准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非所提呈之決議案有關變動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所提呈之決議案有關本公司清盤。
- (4) 此情況僅供說明用途，假設全部可換股優先股已悉數兌換為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然而，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惟(i)就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而言，兌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責任；及(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會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後，本公司之控制權將無任何變動。

### 控制協議

惠好四海起初從事之藥品零售連鎖店乃為中國受限制之業務。根據中國商務部發佈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在中國主要從事藥品零售連鎖店業務公司之全部股權。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之安排，有關中國機構將授予身為香港永久居民之自然人或身為已於香港從事實質業務營運三年至五年之公司之香港服務供應商優惠待遇，以收購受限制業務之全部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好四海之股權架構已獲得中國有關機構批准。作為重組之一部分及為了取得惠好四海之實際控制權，因本集團於完成後並無任何適當載體以遵守更緊密經貿關係之安排之獲益資格規定，故目標集團已與翁先生訂立控制協議以持有惠好四海之99.29%股權。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需要數年時間以取得更緊密經貿關係之安排項下之必要資格，從而可直接持有惠好四海之99.29%股權。

控制協議旨在為本集團提供惠好四海之經濟利益及／或資產之實際控制權及享有有關利益之權利。於完成時，本公司將可監管惠好四海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此乃由於(i)根據管理層委任協議及董事承諾，惠好四海董事會將由惠好香港所控制；(ii)根據股東承諾，股東大會將由惠好香港所控制；及(iii)根據股份押記，所有由惠好四海之99.29%股權產生之利益將悉數轉讓予惠好香港。誠如與本公司核數師所討論，待本集團於完成後取得惠好四海之控制權後，根據控制協議，惠好四海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被列作為一間本公司擁有99.29%權益之附屬公司及惠好四海之財務業績將與惠好香港之財務業績合併計算。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本公司，控制協議具法律效力、有效及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並符合中國之法律及法規。

控制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摘錄如下文。

---

## 董事會函件

---

### 貸款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訂約方： (1) 翁先生（作為借款人）；及  
(2) 惠好香港（作為出借人）
- 主體事項： 惠好香港同意向翁先生墊支一筆12,463,124.44港元之免息貸款，初步期限為十年。
- 年期： 貸款純粹用於翁先生收購惠好四海之99.29%股權。貸款將僅能用以抵銷根據獨家購股協議之代價。貸款協議之初步期限為十年（可自動延期，除經惠好香港終止則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貸款已墊支予翁先生。

### 獨家購股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訂約方： (1) 翁先生（作為授予人）；  
(2) 惠好四海；及  
(3) 惠好香港（作為承授人）
- 主體事項： 翁先生向惠好香港或其代名人授出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收購其於惠好四海之全部或部份股權（最多達99.29%）。
- 代價： 獨家購股協議之訂約各方同意，收購惠好四海99.29%股權之代價12,463,124.44港元將於以因行使由惠好香港收購惠好四海之股權之權利時以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金額或遵守中國相關條例及規定之任何其他方式抵銷。

---

## 董事會函件

---

年期： 自訂立獨家購股協議日期起計十年內（可另行延期十年直至完成收購惠好四海股權止）。惠好香港可能悉數或部份行使其於獨家購股協議項下之權利，以收購惠好四海最多99.29%股權。

### 股份押記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翁先生（作為質押人）；  
(2) 惠好香港（作為承質押人）；及  
(3) 惠好四海

主體事項： 於考慮根據貸款協議而由惠好香港向翁先生作出貸款墊支時，翁先生已同意對其於惠好四海之99.29%股權以惠好香港為受益人，訂立一份押記，以保證翁先生履行獨家購股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

年期： 根據股份押記之條款及條件翁先生已將其於惠好四海之99.29%股權抵押予惠好香港並將會促使惠好四海在其股份登記冊內註冊股份押記。

股份押記期間自股份押記日期起計至全數解除貸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止。

於股份押記生效期內，翁先生須轉讓惠好四海就彼於惠好四海之全部已抵押股權而向其（作為股東）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資本花紅或其他資產分派予惠好香港。



---

## 董事會函件

---

### 管理層委任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翁先生；及  
(2) 惠好香港

主體事項： 翁先生將按照惠好香港之指示，就於惠好四海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惠好香港將委任兩名董事加入惠好四海董事會，以建立對惠好四海之董事會之有效控制。另外，惠好香港亦有權罷免惠好四海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並以其提名人選補替。

年期： 由管理層委任協議日期起計直至履行獨家購股協議項下所有責任為止。

### 董事承諾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翁先生及翁夫人

主體事項： 翁先生及翁夫人均承諾向惠好香港轉交自惠好四海收取之全部董事會會議通告副本，及就惠好四海之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按惠好香港之投票指示投票。翁先生及翁夫人均進一步承諾促使任何彼於惠好四海之接任董事作出上述類似承諾。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承諾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翁先生

主體事項：                翁先生向惠好香港承諾，就惠好四海之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按惠好香港之指示投票。

### 中國及中國福建省之醫藥批發與分銷及醫藥零售連鎖業務概覽

本節載列有關目標集團所經營之醫藥批發及零售行業之資料及統計數字。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部份乃自公開可得及權威性之來源所取得，該等來源並未經董事或該等之任何顧問獨立核證。董事對該等組織提供之有關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概不作出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倚賴該等資料。董事已進行盡職審查工作以確保有關資料屬準確完整並在轉載及摘錄有關資料時已按彼等認為合理之方式審慎行事。

#### (1) 中國行業概覽

憑藉中國之經濟增長、人口規模、生活水平提高、健康意識增強以及政府之扶持政策，中國之醫藥批發與分銷及醫藥零售連鎖業務增長迅速，潛力優厚。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零八年，中國醫藥批發與分銷及醫藥零售連鎖業務之總收益約達人民幣469,870,0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增長16.71%，其中前三位分銷商錄得的收益為人民幣94,380,000,000元，約佔市場總份額20.09%；而排名前20名分銷商錄得的收益為人民幣202,500,000,000元，約佔市場總份額43%。躋身前百強分銷商之收入標準由二零零七年之人民幣63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之人民幣740,000,000元（資料來源：中國醫藥商業協會）。

於二零零七年，中國醫藥批發與分銷及醫藥零售連鎖業務之總收益約達人民幣402,590,000,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增長19.81%，其中前三位分銷商錄得的收益為人民幣77,340,000,000元，約佔市場總份額19.21%；而排名前20位分銷商錄得的收益為人民幣166,400,000,000元，約佔市場總份額41.33%。躋身前百強分銷商之收入標準由二零零六年之人民幣58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之人民幣630,000,000元（資料來源：中國醫藥商業協會）。

於二零零六年，中國醫藥批發與分銷及醫藥零售連鎖業務之總收益約達人民幣336,030,000,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增長12.00%，其中前三位分銷商錄得的收益為人民幣63,660,000,000元，約佔市場總份額18.95%；而排名前20位分銷商錄得的收益為人民幣141,950,000,000元，約佔市場總份額42.25%。躋身前百強分銷商之收入標準由二零零五年之人民幣529,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之人民幣580,000,000元（資料來源：中國醫藥商業協會）。

根據二零零八年中國統計年鑑（「年鑑」），從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城市居民之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約人民幣8,472元上升至人民幣15,781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13.2%。根據年鑑，從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按複合年增長率16.4%增長，而中國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從二零零三年之約人民幣10,542元上升至二零零八年之約人民幣22,640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16.5%。於本期間內，國民收入及可支配收入顯著增加。

隨着生活水平提高及可支配收入增加，中國人民之健康意識日漸增強。這些發展使中國城市及農村居民增加保健產品消費。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城市及農村消費者之人均醫療開支分別由二零零三年之約人民幣476.0元及人民幣117.8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之約人民幣699.0元及人民幣210.2元。

---

## 董事會函件

---

作為其十一五計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的一部份，中國政府通過對增加建設醫院、研究中心及其他醫療保健設施之撥款等多項激勵措施及執行計劃、推動醫療保健改革、制定醫療保健標準以及補貼公民醫療保健服務，積極支持中國醫療保健行業（包括醫藥批發與分銷及醫藥零售連鎖業務）的發展。中國政府已公佈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額外投入人民幣850,000,000,000元用於醫療保健計劃，大力資助中國醫療保健市場（包括醫藥批發與分銷及醫藥零售連鎖業務）。

除上文所述之有利因素外，中國醫藥分銷及零售連鎖業務正不斷面臨激烈競爭，包括：

- (a) **營運規模**。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中國政府施加之更為嚴格之監管準則及規定，實現規模經濟及優化資源使用對醫藥分銷商為保持持續及有利可圖之業務而言至關重要。現有的醫藥分銷商正面臨行業整合，即需要更多資源用以改善現有業務基礎及用於潛在合併及收購。
- (b) **質量及服務範疇**。客戶視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及提供一站式醫藥分銷業務、物流及其他增值服務之能力來評價醫藥分銷商及零售連鎖業務提供商。
- (c) **地區覆蓋範圍**。中國幅員廣闊為地區分銷帶來艱巨挑戰，要求醫藥分銷商及零售連鎖服務提供持續開發及建立彼等之分銷網絡，並盡可能滲透更多之地區市場。
- (d) **產品組合**。醫藥分銷商及零售連鎖服務提供商提供之產品組合對滿足客戶需求及佔據更多市場份額而言實為重要因素。
- (e) **價格**。醫藥分銷及零售連鎖業之價格競爭激烈。然而，由於客戶及供應商一般不會只根據價格而作出購買決定，彼等亦將會考慮上述因素以及穩定供應及產品質量等。

(f) **海外競爭**。自加入世貿以來，中國已自二零零五年起向經甄選過的海外投資者開放醫藥產品的製造、分銷及銷售若干分部。因此，業內服務及產品質量以及多樣性之競爭不可避免。

### (2) 福建省之行業概覽

目標集團乃在中國福建省一個快速增長之醫藥行業中營運。中國福建省之醫療保健行業受到多項利好之社會經濟因素支持，例如：經濟不斷增長、人民生活水平不斷提高、健康意識日漸增強及中國政府積極扶持。

中國福建省乃中國東南方地區之經濟樞紐之一。根據《二零零八年中國統計年鑑》，中國福建省之人口約為36,040,000人。於過往連續五年，中國福建省之城市平均每年收入錄得雙位數字增長，每年增長介乎約10.3%至約15.8%之間，於二零零八年之人均收入達人民幣17,961元。

根據福建省人民政府公佈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止年度之年度統計數據，中國福建省國內生產總值分別約達人民幣750,000,000,000元、人民幣916,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82,000,000,000元。中國福建省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分別達人民幣21,152元、人民幣25,662元及人民幣30,123元，即過往連續三年錄得雙位數字增長。中國福建省於二零零八年的年均國內生產總值達人民幣30,123元，在中國全國省份及市政城市中排行第十位。

隨著人民生活水平不斷提高，中國福建省人民之健康意識日漸增強。該等發展導致更多醫療保健產品之消費。根據福建省人民政府公佈之年度統計數據，中國福建省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於醫療保健消費品方面之開支呈現每年逾2%之穩定增長趨勢，中國福建省城市之每人年消費醫療保健產品達約人民幣540元。

### (3) 監管概覽

以下所載為適用於目標集團在中國之營運及藥品批發及零售業務之若干中國法例及法規概要。

#### (a) 限制海外投資

首先，目標集團從事之藥品零售連鎖業務為中國之受限制業務。根據中國商務部發佈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倘海外投資者擁有逾30家出售多種來自不同供應商品牌產品之零售藥店，則有關海外投資者不得持有主要在中國從事零售連鎖業務之公司之全部控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簽署的更緊密經貿關係之安排補充協議五，中國官方將向香港服務提供商（有關人士為香港永久居民或一家於三年至五年內主要在香港從事業務營運之公司之香港服務提供商）授出優惠待遇，以收購受限制業務之全部股權。

#### (b) 商業反腐敗法

中國大部分醫院由中國政府營運，醫院藥房之銷售佔醫院收益之大部分。中國政府已加強反腐敗法，旨在防止公立醫院在採購及處方方面之腐敗行為。於二零零六年對中國刑法作出修訂，增加對腐敗商業行為之刑罰，加強醫藥產品供應商之監管，以確保彼等按公平及平等條款開展業務。該等反腐敗措施預期將令不隸屬於醫院管轄之藥房有更快的增長機會，加強消費者信心並促進醫藥業進一步發展。

#### (c) 藥品製造及分銷質量監管法規

中國政府一直主動處理藥品質量問題。中國政府最近已創設一套全面監管法律架構，旨在打擊該問題，例如修訂專利法，以保障知識產權，該法例涉及強制許可機制。中國政府亦加入國際打擊不法藥物行動聯盟，該聯盟是世貿為打擊該問題而組建之全球夥伴。

**(d) 分銷藥品業務執照及許可證**

中國批發及零售藥品分銷商須於開展業務前向多個中國政府機構取得若干業務許可證及執照。

藥品分銷商於開展其業務前須向該地區有關工商行政機構取得業務執照。

藥品分銷商須向有關省或直轄市或縣級食品及藥物管理局取得分銷許可證。授予該等許可證須待事先審查分銷商之設施、倉庫、衛生環境、質檢系統、人員及設備等各項後，方可發出。分銷許可證五年有效，且持有人須於許可證屆滿前申請續期。

GSP標準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公佈，以規管批發及零售藥品分銷商，確保藥品在中國之分銷質量。藥品分銷商須遵守業務運營標準。根據目前適用之GSP標準，藥品分銷商須於藥品分銷方面實施嚴格控制，包括供分銷用之樓房、倉庫、檢查設備及設施、管理、員工資格及質量控制。GSP證書一般五年有效，並待有關條件達成後於證書屆滿前三個月可續期。此外，所有分銷商須受GSP標準之持續監管及修訂所規限。

此外，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之《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藥品分銷商須對其採購及銷售活動負責，並對其僱員或代理就有關分銷產品之行為負責。零售藥品分銷商在無合資格藥劑師駐店之情況下，不可銷售處方藥品。



### (e) 產品責任及顧客權益保障

分銷及零售業務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民法通則及產品質量法就有關產品責任及顧客權益保障所規限。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導致財產損壞或人身傷害之缺陷產品之賣方須對有關損壞或傷害附有民事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可充公生產或銷售缺陷產品之製造商或分銷商就有關銷售而產生之盈利，吊銷營業執照並施加罰款，情況嚴重者，須附有刑事責任。

### (f) 價格控制

於中國境內銷售之若干醫藥產品之零售價格，須受國家發改委價格管理辦公室以及省級及地區價格管理機構不時之價格管理所規限。價格控制主要用於國家及省級醫療保險目錄所載之醫藥產品，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透過政府所進行之公開招標而將予購買之醫藥產品以及生產或分銷被視為以固定價格或價格上限方式構成壟斷之醫藥產品。生產商或分銷商不得對任何上述適用價格上限之價格管理產品設定價格或更改零售價格，或偏離中國政府制定之適用定價。

## (4) 中國及福建醫藥批發及分銷以及醫藥零售經營業務之前景

誠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頒佈之《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新醫改」）所述，中國政府積極支持。預期新醫改將投入額外人民幣1,000億元用於醫藥市場，其中人民幣250億元將應用於省級醫院，人民幣250億元將應用於縣級診所，人民幣280億元將應用於社區保健中心，及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將應用於地方藥房及省級或國家級醫院。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零七年，國家醫藥市場之規模約為人民幣4,000億元。向公立醫療機構作出之醫藥銷售約為人民幣2,700億元，佔總市場份額約67.5%。根據《2008中國衛生統計年鑒》，醫藥銷售之分佈如下：

	醫療機構數量	平均年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不同級別之公立醫院	4,757	11,600 – 455,000
地方藥房	367,530	354
地方診所	537,000	15 – 1,400
社區保健中心	14,700	500 – 1,500

因此，該等省級及地區分銷商將繼續受惠於支持性政府政策。

根據《中國藥店》，因推行新醫改，接下來未來五年對中國醫藥零售業務之發展至關重要，更為重要的是，市場參與者須鞏固業務並提供更多以下有關方面之增值服務，以加強彼等之競爭力：

### (a) 優化

為應付實施更為嚴格之監管規定所引起之需求不斷上升，如將基本藥物納入每間藥房（根據《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中國醫藥零售市場之競爭將會加劇。因此，該等不合資格的藥房將會被淘汰，而餘下之藥房將會持續擴大其產品範圍並擴展其業務範疇，令醫藥市場因而將會得以優化。

### (b) 分散化

未來，藥店之數目不斷增加，並將會於中國城市及農村建立藥店及將位於其消費群組之所在地，原因為中國一般公眾人士對方便購買的需求不斷上升。

### **(c) 專門化**

中國藥店越來越以客為本，並提供個人化服務以滿足客戶之獨特需求。部分特殊醫藥產品將會於店內出售，以符合該地區之客戶需求。

### **(d) 多樣化**

中國藥店擬擴大產品範圍並提供更多服務予客戶，如醫藥展覽及演講等。此為提升藥店形象並促進其業務發展之市場營銷策略。

誠如二零零九年三月所宣佈及《福建省2009年醫藥衛生體制改革實施方案》（「福建醫改」）所述，將予以推行之主要任務及目標包括(a)國家醫療保險計劃，(b)基本藥物體制，(c)基本衛生服務，(d)公共衛生服務，(e)公立醫院改革，及(f)宣傳衛生資訊。於二零零八年，福建醫改用的政府投資基金約為人民幣52.98億元。於二零零九年，該基金增加48.92%至約人民幣78.9億元。

### **(a) 國家醫療保險計劃**

根據城鎮職工計劃、城鎮居民計劃及新農村保險計劃，預期國家醫療保險計劃將覆蓋中國福建省人口之90%以上。福建政府計劃將學生納入作為城鎮居民計劃人口之一部分，以提高基本保健基準。

### **(b) 基本藥物體制**

該系統旨在促進基本藥物更合理的發揮其作用。基本藥物將納入基本醫療保險的索賠目錄。該政策將有助於穩定藥品價格，使醫療資源得以充分利用。

### **(c) 基本衛生服務**

通過加強保健制度，將可提供更好的醫療服務。20家未達標的縣級醫院（包括中藥醫院）將被革新。此外，會對剛畢業的員工將進行兩年的培訓，以保證提供更全面的醫療服務。

**(d) 公共衛生服務**

公共衛生服務之資金將會增加。中國福建省人均城鄉醫療資金將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之人民幣15元。大規模疫苗及體檢將會進一步提高。

**(e) 公立醫院改革**

對公立醫院的全面綜合改革將以中國福建省廈門作為試點開始進行，以加強現有醫療制度。此外，為了使醫療服務及經費得到更好的控制，將建立更多非盈利性醫療機構。

**(f) 宣傳衛生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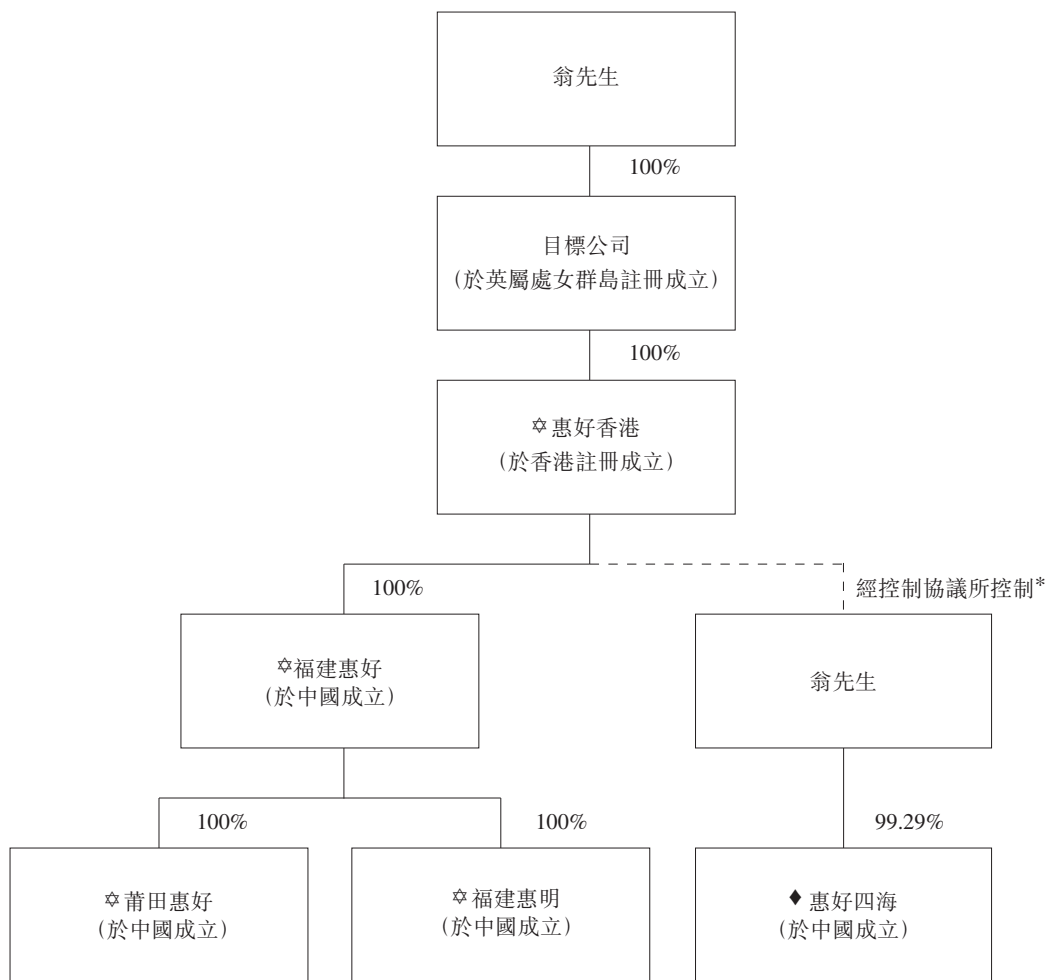
將會對中國福建省的醫療機構設立健康信息系統。該系統旨在通過互聯網分享醫療信息並提高醫療機構的服務標準。

總而言之，由於會有更多可動用資金及資源，預計福建醫療改革將有利於藥品的分銷及零售業務。然而，由於通過福建醫療改革強調改善醫療服務質量，預計市場參與者將須提高彼等之服務水平，而因此可預見，業內競爭將更加激烈，令市場參與者之間將面臨更嚴峻的挑戰。

## 董事會函件

### 集團架構

以下圖表列示，緊隨重組後及完成前目標集團及其最終實益股東之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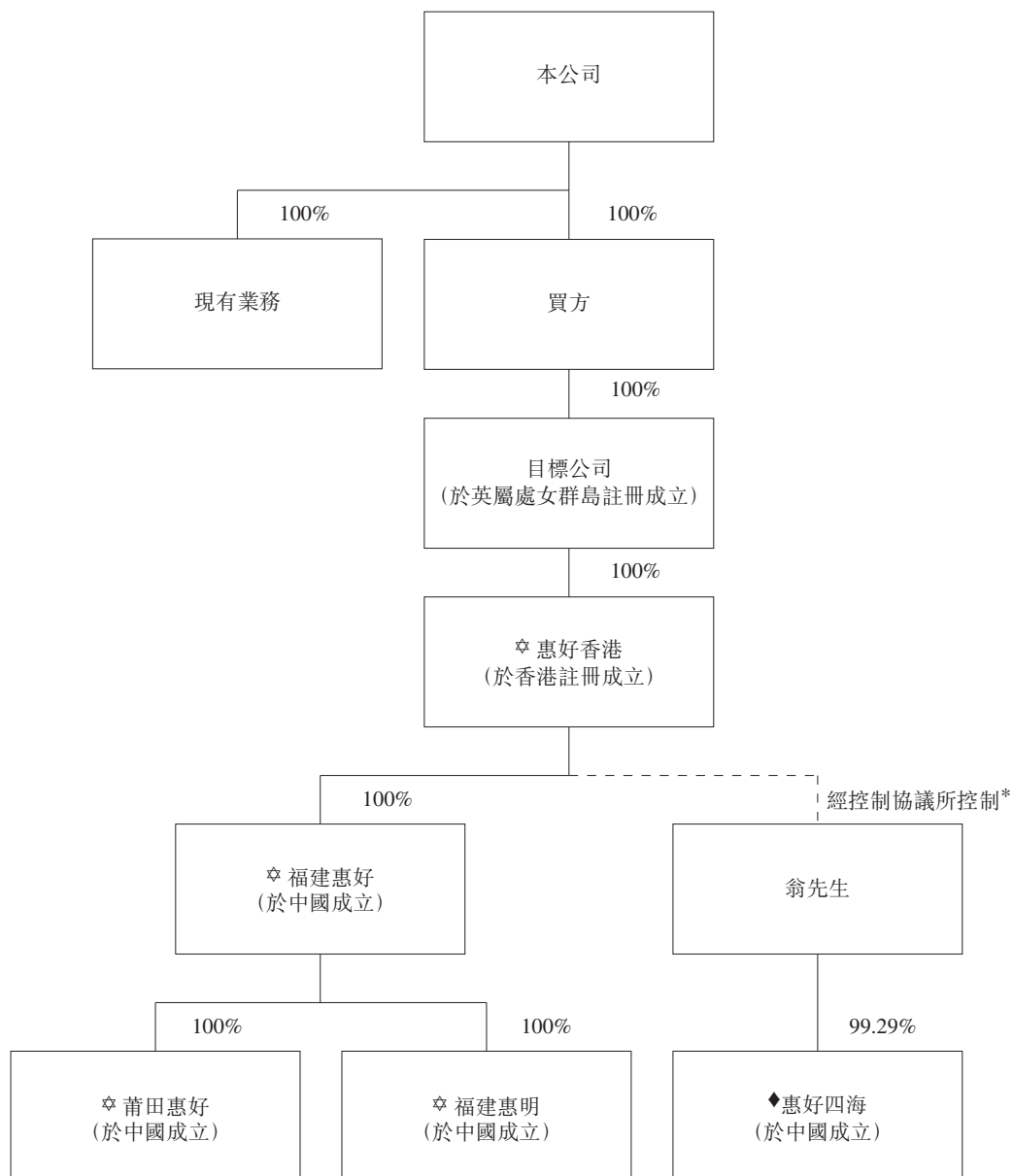
☼ 該等公司主要在中國福建省從事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

◆ 該公司主要在中國福建省從事藥品零售連鎖店業務。

\* 惠好香港、翁先生及惠好四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控制協議，藉此目標集團取得惠好四海之實際控制權。

## 董事會函件

以下圖表列示，緊隨完成後目標集團及其最終實益股東之架構：



☆ 該等公司主要在中國福建省從事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

◆ 該公司主要在中國福建省從事藥品零售連鎖店業務。

\* 惠好香港、翁先生及惠好四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控制協議，藉此目標集團取得惠好四海之實際控制權。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集團之資料

#### 主要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i)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ii)惠好藥品批發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iii)惠好四海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主要財務資料：

#### (i) 目標公司

	自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虧損	6,300
除稅後虧損	6,300
負債淨值	6,300

#### (ii) 惠好藥品批發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00)	(13,000)	3,753,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3,000)	(13,000)	3,294,000
資產淨值	988,000	975,000	4,407,000

#### (iii) 惠好四海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溢利／(虧損)	(593,000)	1,101,000	(1,667,00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溢利／(虧損)	(593,000)	1,026,000	(1,732,000)
資產淨值	10,638,000	11,664,000	9,932,000

### 歷史與發展

#### (1) 惠好香港

惠好香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港元，惠好香港之股權分別由翁先生及翁夫人擁有70%及30%。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目標公司向翁先生及翁夫人收購惠好香港之全部股權，而惠好香港成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

#### (2) 福建惠好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福建惠好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福建惠好之股權由翁國民先生（翁先生之胞弟）及翁加樂先生（翁先生之侄兒）擁有。

透過惠好香港與福建惠好原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惠好香港同意購入而福建惠好原股東同意按相等於福建惠好之註冊資本之價值出售彼等於福建惠好之全部股權。於上述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福建惠好成為惠好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惠好香港決定增加其於福建惠好之投資，數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因此福建惠好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福建惠好收到惠好香港所增加之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3) 莆田惠好**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莆田惠好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莆田惠好之股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及翁加樂先生（翁先生之侄兒）擁有。

透過福建惠好與莆田惠好各原股東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福建惠好同意購入而莆田惠好原股東同意按相等於莆田惠好之註冊資本之價值出售彼等於莆田惠好之全部股權。於上述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莆田惠好成為福建惠好之全資附屬公司。

**(4) 福建惠明**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福建惠明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福建惠明之股權由翁加樂先生（翁先生之侄兒）、翁國民先生（翁先生之胞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

透過福建惠好與福建惠明之原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福建惠好同意購入而福建惠明之原股東同意按相等於福建惠明之註冊資本之價值出售彼等於福建惠明之全部股權。於上述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福建惠明成為福建惠好之全資附屬公司。

**(5) 惠好四海**

惠好四海前稱為福建三明四海醫藥連鎖有限責任公司（「三明四海」），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中國福建省三明成立，為福建三明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中一家投資公司。於其成立時，合共33名股東出資總資金人民幣13,118,350元作為三明四海之註冊資本。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三明四海全體股東一致批准同意將三明四海之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738,000元至人民幣15,856,350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在三明四海股東大會上決議將三明四海之公司名稱更改為福建惠好四海醫藥連鎖有限責任公司（「惠好四海」）。股東大會上亦議決將惠好四海之註冊地址由三明更改為福州。

透過翁先生與當時惠好四海之股東（除林紹綰先生外）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翁先生同意按估值師進行之惠好四海之當時評估值從當時惠好四海之股東（除林紹綰先生外）收購惠好四海99.29%股權。獨立第三方林紹綰先生仍持有惠好四海0.71%之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惠好香港、翁先生與惠好四海訂立控制協議，有關控制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函件之前「控制協議」一節。

### (6)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及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收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為1美元。該公司成立之唯一目的為就建議收購進行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目標公司向翁先生及翁夫人收購惠好香港之全部股權，而惠好香港則成為其全資附屬公司。

惠好藥品批發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開展其分銷業務，而惠好四海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開展其業務。惠好四海於過往數年經歷業務整合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85家零售藥店。

### 業務概覽

董事已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工作，包括與翁先生及目標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討論、實地考察目標集團之分銷中心及零售藥店之運作以及參考目標集團之其他市場參與者。誠如翁先生告知並與其討論，董事認為，就經營分銷網絡及零售連鎖店規模而言，惠好集團乃中國福建省一家領先之藥品及保健產品供應鏈服務分銷商及供應商，並經營全省營運規模及中心面積最大的藥品分銷中心（如下文所詳述）。

惠好集團的整合業務包括以下業務分部，即：

- (1) **藥品的批發及分銷及向醫院直銷。**惠好藥品批發集團與各省數以千計的製藥商維持牢固的業務關係，並已與中國六個鄰近省份的其他大型藥品商業集團建立策略合作關係。惠好藥品批發集團現時為海外及中國福建省本地著名製藥商逾100種藥品之一線分銷代理。惠好藥品批發集團於中國福建省擁有超過1,900個分銷商客戶，包括逾110個分銷商及逾1,000個診所及藥店。醫院直銷向逾100家醫院銷售種類繁多而豐富的藥品。
- (2) **藥品零售連鎖店。**惠好四海主要業務為零售藥品。就零售藥店數量而言，其藥品零售連鎖店經營乃中國福建省領先藥品連鎖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福建省主要城市以「惠好四海」品牌經營有85家藥店。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此藥品零售連鎖店符合藥品GSP標準，並在中國福建省向廣大市民提供種類繁多的藥品。

---

##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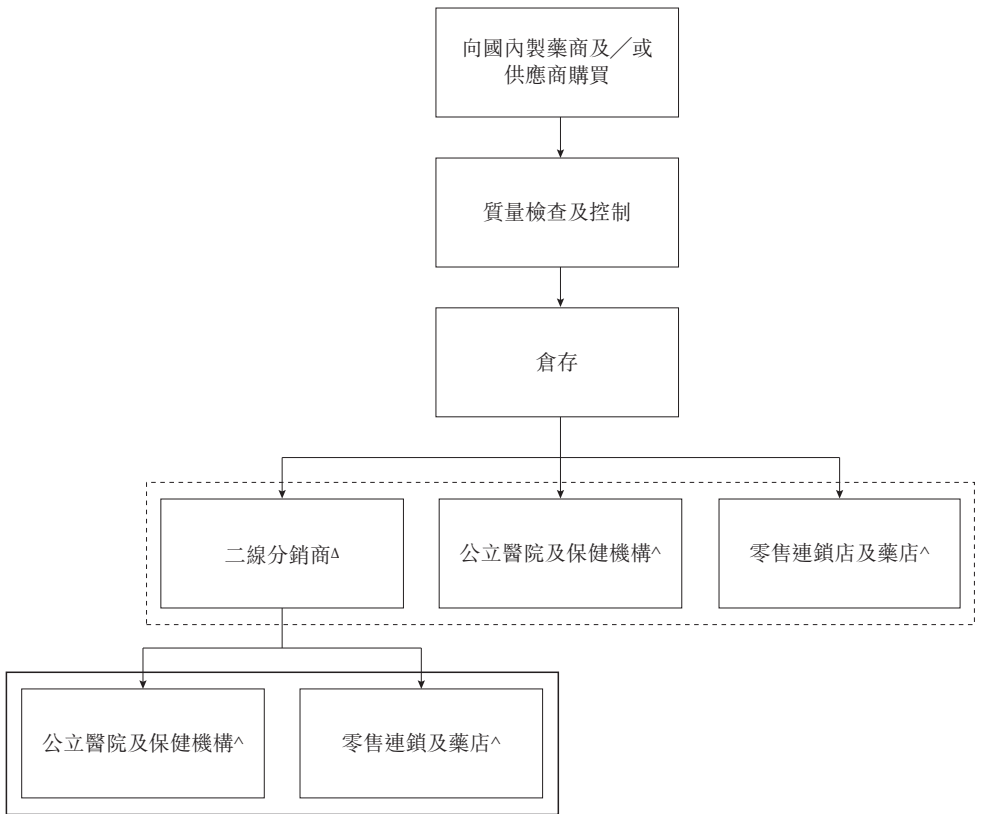
---

### (1) 藥品批發及分銷以及向醫院直銷

下文載列藥品批發及分銷以及向醫院直銷的業務概覽。

#### (a) 業務程序

下圖闡述藥品分銷及向醫院直銷的核心業務程序：



要點：

虛線：惠好藥品批發集團的一線分銷

粗線：惠好藥品批發集團的二線分銷

Δ 中國福建及其六個鄰近省份內

^ 中國福建省內

---

## 董事會函件

---

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醫藥分銷及對向醫院直銷運作涉及由多個步驟組成之完整流程，以提高效率並根據藥品GSP規定，確保從採購到運送至客戶之的藥品在各個經營階段之質量監控。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各成員公司自國內供應商購買藥品，而根據藥品GSP規定，會對該等產品進行產品品質監控。惠好藥品批發集團將所有產品儲存於控溫環境中直至收到客戶訂單，期間惠好藥品批發集團安排提供所需物流服務並及時將產品交付予其客戶。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分銷客戶包括(1)位於中國福建省及其鄰近省份的二線分銷商；(2)中國福建省公立醫院及保健機構；及(3)中國福建省零售連鎖商店及藥店。

考慮到要提供全線產品，惠好藥品批發集團視乎醫藥產品的類型及其與醫藥製造商的關係擔當一線分銷商或二線分銷商的角色。作為一線分銷商，惠好藥品批發集團各成員公司根據藥品製造商以及惠好藥品批發集團本身的網絡及資源，將其產品分銷予二線分銷商、公立醫院、醫療機構及零售連鎖商店。作為二線分銷商，惠好藥品批發集團各成員公司根據本身網絡及資源，將其產品分銷予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零售連鎖商店。

### **(b) 分銷網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好藥品批發集團經營位於中國福建省的一個物流中心及倉庫，並將其產品分銷予位於中國福建及其六個鄰近省份即廣東、湖南、湖北、江西、安徽及浙江的客戶。該倉庫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6,200平方米，並已根據GSP規格興建。該物流中心及倉庫的主要功能包括處理從供應商收到的產品，已接受及交付產品的質量監控及控制，及時快速地配送客戶所訂產品以及產品的儲存及倉儲功能。所有該等功能均透過一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的電腦化系統執行。

### (c) 銷售及市場營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好藥品批發集團擁有約140名銷售及營銷代表開展銷售及營銷工作，包括進行日常銷售及營銷活動、維護客戶關係及收取應收賬款。

惠好藥品批發集團根據信用紀錄、客戶組合、分銷網絡及購買訂單數額等多項標準甄選分銷商客戶，一般按現金交付基準或按三十至九十日標準在對分銷商客戶交付時開具發票。銷售協議及分銷協議通常為期一年，並於正常情況下根據惠好藥品批發集團及客戶之雙方協議更新。

向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之直銷主要透過省級醫院集體招標程序進行，上述醫院及機構於採購醫藥時須向製藥商公開招標。誠如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管理層知會，中國福建省之省級醫院集體招標程序須受若干改革所規限，該等改革最終僅會允許一名製藥商按獨家方式向醫院提供某一種藥品，且各製藥商僅可指派一名分銷商亦按獨家方式向醫院提供某一種藥品。一般而言，招標期限為一年半或更長期間。完成招標後，惠好藥品批發集團會按照醫院提供之採購訂單分銷中標製藥商之產品，而採購訂單列明藥品之品牌、數量及類別。誠如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管理層知會，該等產品價格根據醫院集體招標程序釐定，且須於不久將來受5%至8%之利潤幅度限制。向醫院直銷之分銷協議之主要條款乃根據招標及監管規定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前五位分銷客戶包括福建省莆田市醫藥有限公司、福建省三明市第一醫院、永安市新興醫藥有限責任公司、普寧市金永順醫藥有限公司及福建省尤溪醫藥有限責任公司（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向五家最大分銷客戶作出之銷售額分別佔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總銷售額約6.35%、5.99%、4.22%、3.61%及3.24%。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前五位分銷供應商包括福建同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九州通醫藥有限公司、福建省廈門醫藥採購供應站、廣東誠信藥業有限公司及漳州片仔癯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前五位供應商之採購分別佔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總採購額約9.74%、9.58%、7.27%、3.9%及3.54%。

整體而言，惠好藥品批發集團的市場策略是利用其強大分銷網絡及在省內的銷售團隊力量及資金資源代表其藥品供應商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分銷產品並將持續增加其分銷覆蓋範圍以廣闊終端用戶的層面。藉此方式，可按具競爭力之價格擴大及獲得藥品的範圍及品種。另一方面，根據其與主要供應商之密切關係，各類產品可獲得分銷及其分銷客戶的渠道以滿足其需求。

### **(d) 產品供應**

惠好藥品批發集團所提供之產品可分為三類，即藥品、非藥品及醫療用品。根據惠好藥品批發集團的管理層估計，超過90%的分銷銷售額屬於藥品銷售。

---

## 董事會函件

---

就藥品而言，主要分為處方藥品及非處方藥品。所有藥品均由GMP認證的供應商供應。惠好藥品批發集團提供超過4,000種不同類別的藥品。全部藥品均取自中國國內供應商。

### **(e) 產品定價**

惠好藥品批發集團對其下游分銷及醫院客戶的產品售價乃主要由指定售價釐定或由藥品製造商建議，最終售價仍須受中國政府設定之最高價或其他價格控制措施所規限。

另一方面，惠好藥品批發集團經參考醫藥製造商制定之參考價格及市場供求狀況釐定向零售連鎖店及藥店之產品售價。然而，給予零售客戶之最終售價仍須受中國政府設定之最高價或其他價格控制措施所規限。

整體而言，與醫藥製造商進行之定價洽商過程將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價格穩定性、廣大分銷網絡、議價能力、政府政策、客戶喜好及其他市場因素。

### **(f) 主要產品、市場份額及競爭優勢之競爭前景**

根據中國醫藥商業協會提供之統計數字，於二零零八年，中國前三位醫藥分銷商錄得收益人民幣943.8億元，佔市場總額約20.09%。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表示，中國目前有逾9,500間分銷商。於二零零八年，首100名分銷商之最低收益為人民幣740,000,000元，表明業內分散性及市場競爭激烈。

---

## 董事會函件

---

在中國福建省，就經營規模及分銷網絡而言，惠好藥品批發集團已在分銷業務方面取得領先地位並為一家前三位分銷商。根據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估計，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銷售約佔中國福建省市場總額約1%至2%。惠好藥品批發集團在地方性服務、地區覆蓋率、供應鏈服務及物流服務優勢以及其他增值服務方面在均較其他省份之競爭對手優勝。按省級基準計算，惠好藥品批發集團在營運規模、營運效率、地區覆蓋率、產品範圍廣泛、服務及交付、物流、增值服務及財力方面均較其他本地或區域競爭對手優勝。

由於規管要求更趨嚴格、中國政府實施物價管制措施及一系列醫療改革措施，而該等措施削弱了分銷商的競爭力，尤其是那些小規模經營且資源較少而難以達到規管要求之分銷商將被淘汰。於此同時，該等政府政策及措施會促進該領域之大型分銷商業務的增長。根據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管理層所述，惠好集團提供全面分銷及零售服務、經營範圍及財務實力的業務模式，會令惠好藥品批發集團在該領域追求精益求精並於福建省保持領先地位、並將業務擴展到其他省份而因此於中國製藥業業務增長中受惠。

### **(g) 營運資金承擔**

對惠好藥品批發集團而言，除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有關惠好香港會計師報告之營運租賃承擔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錄得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其他營運資金承擔。

### **(h) 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對其產品及服務進行之任何申索、訴訟、仲裁或不利調查**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知會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尚未了結的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對惠好藥品批發集團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進行的申索、訴訟、仲裁或不利調查。



---

##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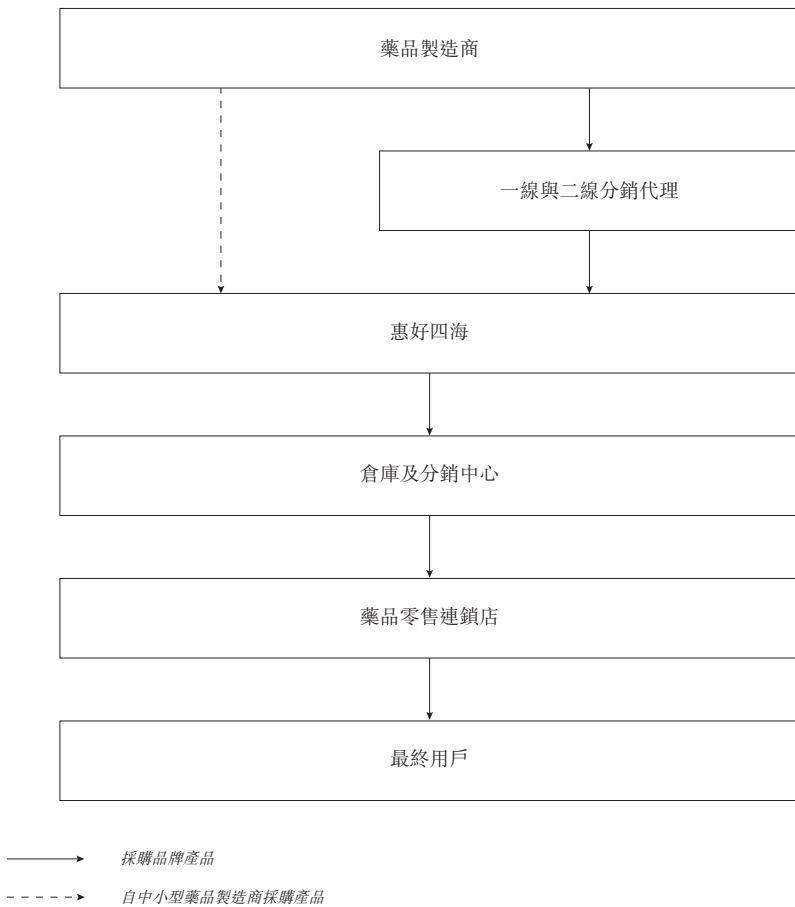
---

### (2) 藥品零售連鎖

惠好四海是惠好集團在中國設立之另一家營運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於中國福建省從事藥品零售業務。以下載列關於其業務概覽之資料。

#### (a) 營運流程

惠好四海之營運流程如下：



---

## 董事會函件

---

惠好四海現時從國內藥品製造商、一線及二線批發商或分銷商採購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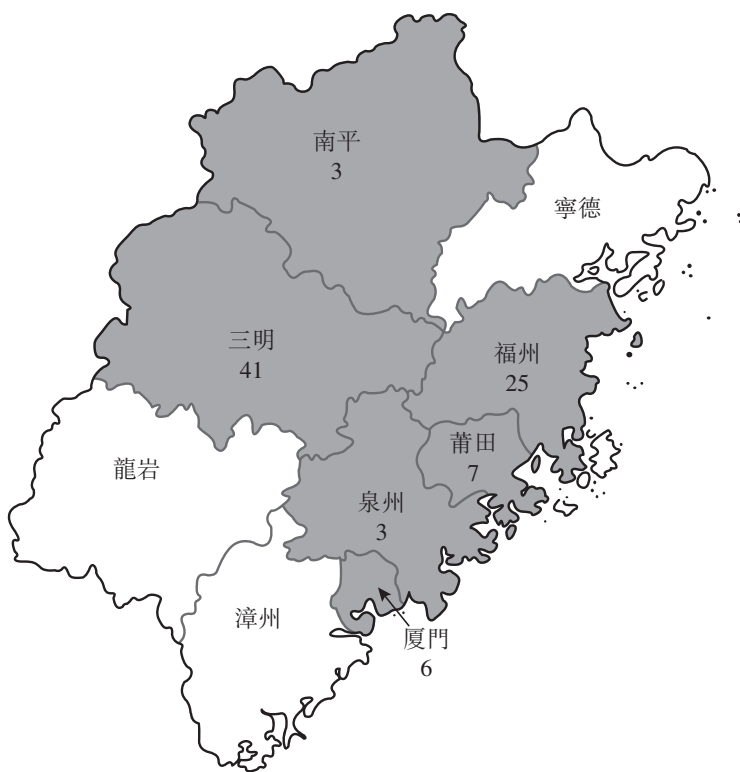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惠好四海所經營之全部藥品零售連鎖店均符合國家GSP規範標準。惠好四海非常強調對整體營運流程（涵蓋商品採購、倉儲、分銷至藥店、藥店運營、銷售及售出貨品之退貨）之質量控制。

惠好四海實行三個層面之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產品和服務質量並且全面符合監管規定。首先，總部設有一個質量控制部門，負責根據GSP規定以及其他規則及規例之規定為不同營運流程製定規範指引。該部門負責監察由倉庫分銷、藥店、儲存至銷售活動之全部營運流程。該部門亦定期視察、檢查及存檔，確保質量控制工作已落實。其次，於各個營運階段指派一名質量控制員以進行視察、檢討日常營運、得出調查結果，進行抽樣檢查及向總公司提供建議。最後，在商店經營層面上，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之指定僱員將監察藥店經營之各個方面，例如檢查採購商品、合適之儲存條件以及銷售活動。藥店至少備有一名駐店之合資格藥劑師，負責銷售處方藥品。此外，惠好四海將對其僱員及藥劑師進行有關藥品知識、營養資料、銷售技巧方面之持續培訓計劃，以不斷提升已達標準之服務質素。

(b) 零售網絡

惠好四海已在中國福建省建立廣泛零售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好四海在中國福建省共開設有85家零售藥店，店舖面積合共超過12,600平方米，覆蓋該省主要城市南平、三明、福州、莆田、泉州及莆田。全部零售商店於開展業務之前均已取得所有必需牌照及許可證。

惠好四海於中國福建省之零售網絡及零售藥店數目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惠好四海零售藥店數目之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於年初／期初	26	26	24	109
新增零售藥店	-	-	85	1
終止現有零售藥店	-	2	-	21
零售藥店增加／(減少) 淨額	-	(2)	85	(20)
於年末／期末	<u>26</u>	<u>24</u>	<u>109</u>	<u>89</u>

由於將藥店搬遷至理想地點以取得更佳之客戶基礎，為使店面更為顯眼及方便客戶，以及為提高中國福建省經營效率及地區分銷，零售藥店之數目於往績記錄期內整體上已所有上升（如上表所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其中四家店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關閉，故店舖數目已由89家減至85家。此外，惠好四海已與兩家區內超市連鎖營運商結成策略聯盟，從而於彼等之超市開設惠好藥店佔得先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5家零售藥店中之3家由目標集團擁有，而其餘零售藥店均為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好四海就其從事藥品零售業務之實體取得85項藥品經營許可證，該等許可證目前均為有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建惠好、莆田惠好、福建惠明及惠好四海已就其批發及分銷藥品業務取得4項GSP認證。

### (c) 銷售及市場

所有惠好四海零售藥店均以「惠好四海」的品牌經營。藥店內之統一制服、品牌之獨特設計、配色方案及設計規格以及零售藥品連鎖之主要管理層推廣企業形象、提升客戶認可度和品牌知名度。

惠好四海絕大多數銷售乃直接通過零售網絡售予最終客戶。銷售交易以現金、信用卡及醫保卡結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好四海所有藥店中，62家藥店成為中國全國醫療保險計劃的指定藥店，客戶可以醫保卡的方式付款。惠好四海可就其向全國醫療保險計劃合資格參與者之銷售，按月從社保局獲得補償金。

惠好四海向其顧客提供免費的售後服務，包括測量血壓及血糖水平，電腦記錄處方歷史、快遞服務及代煎中藥服務。惠好四海於不久將來亦將推出會員制計劃以提高客戶的忠誠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前五位零售客戶包括福建德馨世風健康產業有限公司、福建省電力勘測設計院、上海東旺角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福州電廠離退休職工管理所及中國人民銀行廈門分行（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向前五位客戶作出之銷售額分別約佔惠好四海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總銷售額之0.87%、0.35%、0.22%、0.17%及0.15%。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前五位供應商包括福建省福州市惠好藥業有限公司（目標集團其中一家成員公司）、永安市新興醫藥有限公司、福建省惠明醫藥有限公司（目標集團其中一家成員公司）、福建省尤溪醫藥有限公司及汕頭市創美藥業有限公司（除福建惠好及福建惠明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來自前五位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約佔惠好四海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總採購額之62.86%、6.03%、5.28%、5.26%及4.40%。

### **(d) 產品供應**

惠好四海向其客戶提供高質量、專業及方便的醫藥服務，其營運之藥品零售連鎖店各向客戶所提供的不同產品可分為下列類別：

#### **處方藥**

處方藥乃僅能由合資格醫生所開出的藥品。惠好四海現時供應約1,293種處方藥。於出售該類藥品予顧客前，由店內合資格藥劑師核實由向客戶所提供並由醫師及其他持牌醫療服務提供者開出的每一個處方的有效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 **非處方藥**

惠好四海提供約2,197種不同的非處方藥，其中包括中藥和西藥。與處方藥不同，非處方藥均擺放於貨架之上，以方便顧客選購。

#### **消費者保健及個人護理產品**

惠好四海提供約785種個人護理產品，包括多種特殊營養補充品、維生素、礦物質及食療產品。

#### **中藥產品**

惠好四海提供955種中藥產品，例如珍貴中藥材及中草藥等。

#### **醫療供應品及其他醫療設備**

惠好四海提供約823種作家庭用途之醫療供應品及其他醫療設備。

#### **其他**

惠好四海提供81種日常供應品及4種食品項目。

### (e) 產品定價

惠好四海一般採用成本附加法或與製造商或供應商協定之固定零售價格為產品定價。根據成本附加法，零售價乃以採購總成本加上適當漲價後釐定。然而，若干藥品之零售價須受中國政府以固定價格或價格上限方式頒佈或實行之價格控制所規限。該等受控制產品之零售價不得高於中國政府允許之價格。惠好四海亦參考其於該地區之競爭對手所提供之零售價，以便維持有競爭力之定價。惠好四海成立一個專門小組，以釐定零售價格及監察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價格控制。

### (f) 主要產品、市場份額及競爭優勢之競爭前景

中國市場之藥品零售連鎖業務競爭激烈。小型藥店已有合併並以零售連鎖店模式經營的趨勢。由於市場上競爭者之間所提供之產品類似，惠好四海之管理層認為，除保持有競爭力定價外，其他多個方面，例如集中管理及物流設施、零售連鎖之策略性選址、服務品質及我們僱員之專業技能等（惠好四海專注於該等方面並令其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亦起重要作用。

惠好四海之管理層相信，就零售藥店數量而言，惠好四海乃為中國福建省領先藥品零售連鎖店營運商。惠好四海在中國福建省之廣泛品牌知名度、經驗豐富及富有競爭力之管理層及其已確立之市場地位均為惠好四海之競爭優勢。惠好四海長期建立之市場地位連同以惠好藥品批發集團所經營之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亦會加強惠好四海在中國福建省之競爭優勢。

現有市場競爭、建立零售連鎖店之領導地位及法規及規例所施加之進入門檻（包括GSP標準及所規定資本）均為新競爭者進入之障礙。零售連鎖業務之未來發展機會在於政府支持（例如根據國家醫療保險制度增加更多可獲補償醫療項目及將藥房從醫院分離），預期會推動醫療零售市場之銷售額。憑藉中國經濟發展及人口增長，連同不斷提高之生活水準及健康意識，惠好四海之管理層對其未來業務前景充滿信心。

---

## 董事會函件

---

### (g) 營運資本承擔

就惠好四海而言，除本通函附錄四所提及之惠好四海之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惠好四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營運資本承擔。

### (h) 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對其產品及服務之任何索償、訴訟、仲裁或不利結果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知會及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惠好四海之會計師報告所示之往績記錄期間，惠好四海概無尚未了結的對其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的任何索償、訴訟、仲裁或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發現的不利結果。

## 財務及貿易前景

### 本集團

董事預期，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環境仍將充滿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採取有效及高效率之措施以應對不斷變化之業務環境，繼續專注其於中國之核心醫療業務。長遠而言，董事仍對具廣闊前景之中國醫療產業持樂觀態度，將採取包括但不限於可能進一步投資於中國的醫院或與其進行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董事相信具增長潛力之中國醫院之股權）。與此同時，由於目前新醫改方案實施和政府致力提高國家醫療基準將會令中國醫院管理企業與醫藥產品分銷商藥之間之合作越加密切，從而整體而言為本集團創造商機。於考慮有關因素及從事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互補之業務作為收購之進一步行動後，建議收購將令本集團自醫療行業之增長中獲益並於長遠而言增加股東之回報。



---

## 董事會函件

---

於完成後，董事預期，倘能自目標集團獲得相同之條款，則本集團管理之該等醫院將首先考慮向目標集團採購醫藥產品，以將經擴大集團之整體營運之協同效應最大化。

### 目標集團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半之暫定業務計劃簡要描述。

截至期間／年度	暫定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通過向公共招標項目分配更多資源以專注於福建醫院直銷</li><li>- 持續把握更多商機及優化其零售及分銷業務之營運效率</li><li>- 專注於其零售業務具高毛利率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li></ul>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通過向公共招標項目分配更多資源以專注於福建醫院直銷</li><li>- 增加醫藥產品之多樣性以滿足客戶需求</li><li>- 繼續提升營運資金周轉率以及提升批發及分銷業務之營運資金效率</li><li>- 持續靠本身資源擴大零售店面積</li></ul>

---

## 董事會函件

---

-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 通過向零售及分銷業務分配更多目標集團之資源以把握更多商機並擴大零售及分銷業務以取得規模經濟
  - 通過不斷改善服務質量及營運資金效率以加強醫院直銷
  - 通過向零售業務分配目標集團之資源及開設新零售藥店鞏固零售業務
-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 通過向批發分銷業務分配更多目標集團之資源以把握更多商機並擴大其批發分銷業務以取得規模經濟
  - 通過不斷改善服務質量及營運資金效率以加強醫院直銷
  - 通過向零售業務分配目標集團之資源及開設新零售藥店鞏固零售業務

由於目標集團之大部分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成立，故彼等已經歷業務整合期。因此，目標集團之管理層相信，二零一零年對目標集團進一步發展業務而言為充滿挑戰之一年。誠如本通函附錄三及四詳述之會計師報告所示，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惠好香港及惠好四海之經審核營業額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數字比較，按年度基準計算已取得大幅增長。此外，為於未來年度持續取得大幅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目標集團將繼續於以下方面加強其業務：

- 加強其採購以減低採購成本並提高營運資金效率；

---

## 董事會函件

---

- 預期在無新外來資金之情況下，以循序漸進方式增加零售藥店面積，以令其在福建之分銷網絡更廣泛並強化其品牌；
- 強化零售業務之運營效率，擴大產品多樣性並改善質量以提高利潤率及整體盈利能力；
- 改善整體存貨管理及增加醫藥產品之多樣性；
- 透過開拓福建省內及省外之新推廣網絡（尤其是在有利社會經濟環境下及政府及省級政策之支持下）以把握批發業務之更多商機；
- 達致最佳的經濟規模並在福建內維持領先地位；
- 透過不斷改善及更新電腦系統以加強中央管理；
- 進一步整合目標集團資源以達致更佳利用率，以更有效之醫藥產品採購形式降低銷售成本及提高醫院直銷之盈利；及
- 發掘商機以管理醫院藥房部，以在毋須開設零售藥店之情況下增加目標集團之銷售。

董事對根據建議收購將業務多元化至藥品零售連鎖店、批發及分銷業務表示樂觀。董事認為建議收購將(i)提升本集團在多變之業務環境下所面臨之競爭力；(ii)在現有營運情況下實現規模經濟；(iii)為本集團創設新商機；(iv)加強本集團資產基礎；(v)擴闊本集團收入基礎；及(vi)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益。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經考慮(i)「中國及中國福建之藥品批發與分銷及藥品零售連鎖業務概覽」一節所披露之中國醫療行業之商機；(ii)「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所披露之業務概覽；及(iii)上文所述目標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後，目標集團據此制定業務計劃。此外，目標集團之業務計劃亦構成溢利保證之基準。因此，考慮該等有利的社會經濟環境、政府及省級政策的支持以及上文所述目標集團之有關業務計劃之有效實行後，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業務模式具商業可行性，溢利保證乃可達致及建議收購乃值得進行。

### 建議收購之財務影響

建議收購之財務影響載於本通函附錄五。欲了解編製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請參考本通函附錄五。

於完成後，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所有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惠好四海將由本集團擁有99.29%之股權以及目標集團之賬目將綜合入本集團之賬目。

### 盈利

本集團錄得年度經審核營業額約170,087,000港元及虧損約190,460,000港元。誠如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所示，經擴大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將增加246,547,000港元至416,634,000港元。因此，鑑於經擴大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預期建議收購將能提高經擴大集團之收益基礎。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所示，經擴大集團錄得綜合年度虧損約203,297,000港元，與本集團年度虧損相比增加約12,837,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目標集團錄得之年度虧損所致。然而，鑑於之前「財務及貿易前景」一節所述之目標集團之業務計劃，目標集團將於不久將來提高經擴大集團之盈利潛力。

### 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394,977,000港元。建議收購將令經擴大集團之資產總值增加約831,301,000港元至誠如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所示之約1,226,278,000港元。增加主要由(i)建議收購產生之商譽約497,830,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約217,143,000港元；及(iii)存貨增加約76,859,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56,062,000港元。建議收購將令經擴大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約290,000,000港元至誠如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所示之約646,062,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根據正式協議發行為數290,00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所致。

### 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負債總值約為38,915,000港元。建議收購將令經擴大集團之負債總值增加約541,301,000港元至誠如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所示之約580,216,000港元。增加主要由(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95,503,000港元；及(ii)就支付建議收購之部分代價發行為數199,583,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所致。

### 建議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醫院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建議收購將有助本集團多元發展至中國之藥品批發及分銷及藥品零售連鎖店業務。

隨着中國經濟迅速增長、人口眾多及人民健康意識日益增強，中國藥品行業正在迅速發展。根據中國醫藥商業協會發佈之數字，二零零八年中國藥品行業之銷售總額較二零零三年之人民幣3,000億元增加約57%。

目標集團之業務活動現時主要於福建省及其鄰近省份進行。根據《二零零八年中國統計年鑒》，中國福建省之人口約為36,040,000人。於過往連續五年，福建城市平均每年收入錄得雙位數字增長，每年增長介乎約10.3%至約15.8%，於二零零八年人均達人民幣17,961元。鑑於相當大之人口基礎、不斷增長之收入水平、不斷提高之健康意識以及對醫療行業的支持性政策，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藥品批發及分銷及藥品零售連鎖店業務將會具有增長潛力，而多元化發展至藥品業務長遠而言具有令人鼓舞之機會，並將惠及本公司及股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乃本公司業務之縱向擴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擬出售其現有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 管理專長

本公司無意於完成後對目標集團現時之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於完成後，董事擬委任翁先生及翁加興先生為目標集團之董事。於委任及提名董事後，本集團預期會對目標集團進行有效及高效率之管理。

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翁先生**，45歲，董事會主席，乃中國福建省之認可經濟師，於企業管理及中國醫療和環保行業投資擁有逾20年經驗。翁先生目前為香港莆田商會會長及香港莆仙同鄉聯合會榮譽會長。翁先生現時亦為全國衛生協會副理事長、福建省醫療保險協會副理事長及福建省莆田市政協委員。

**翁加興先生**，34歲，持有金融學學士學位。翁先生在零售連鎖、醫療及醫藥方面擁有逾10年管理經驗。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期間曾任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提及向目標集團提名董事者外，概無因建議收購而令目標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之持續受僱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同時，本集團將考慮向目標集團委任其他合適候選人。

目標集團之副主席、行政總裁及總經理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福建惠好

**翁加興先生**，34歲，為福建惠好之副主席。彼持有金融學學士學位。翁先生在零售連鎖、醫療及醫藥方面擁有逾10年管理經驗。彼負責監管福建惠好之整體醫藥業務。

**楊旺朝先生**，48歲，為福建惠好之行政總裁。彼為福建廣播電視大學商業企業經營管理專科生。彼為中國認可經濟師及主任藥師。彼於醫藥銷售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負責監管福建惠好之整體醫藥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 福建惠明

項征女士，48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福建惠明之總經理。彼為福建廣播電視大學工商管理專科生。彼為中國認可藥師。項女士於加入該公司前一直為三明醫藥站服務。彼於醫藥銷售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負責福建惠明之整體管理。

### 莆田惠好

陳兵先生，38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莆田惠好之總經理。彼為西北民族學院工商企業營銷專科生。陳先生於加入該公司前一直為漳州生物化學製藥劑集團服務。彼於醫藥銷售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負責莆田惠好之整體管理。

### 惠好四海

陳勇先生，38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惠好四海之總經理。陳先生為上海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研究生。陳先生在醫藥銷售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負責惠好四海之整體營運。

## 與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有關之風險

- (a) 目標集團可能無法充分地和及時地應對中國醫藥行業之政府規例之急速變動，這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中國醫藥行業實施廣泛的規管及監督。倘日後出台及施行任何新規則及規例，或會導致成本增加、服務需求以及目標集團之客戶願意支付之價格下降，或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目前尚不確定中國政府是否將繼續採取對醫藥行業進行扶持之政策。目標集團無法保證將能夠應對上述變動，亦無法保證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不會因任何規則及規例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b) 目標集團之批發及分銷業務涉及若干風險，或會影響目標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目標集團之批發及分銷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無法達至或保持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 其供應商之產品被排除在醫保目錄之外，這可能對目標集團之批發及分銷業務之商業成功以及其收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皆因是這將影響目標集團向醫院分銷之醫藥項目之數目；
- 未能取得及維持政府或監管批文、批准及許可，或通過中國政府檢測或審核，或未能符合或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及
- 可能出現影響目標集團某些分銷程序及產品儲存或運輸途中之意外，導致火災、爆炸及其他潛在危險情況。

出現任何有關目標集團在批發及分銷業務之風險均可能會影響目標集團之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c) 目標集團之醫藥零售業務涉及若干風險，或會影響目標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目標集團之醫藥零售連鎖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無法成功有效實施宣傳、營銷及推銷計劃（包括價格策略）以維持醫藥零售連鎖業務之競爭優勢及需求；
- 無法有效定價及制定其他策略克服藥品零售連鎖店行業之競爭壓力及國家實施之價格管制；
- 無法回應客戶需求之改變；

---

## 董事會函件

---

- 無法以具競爭力之價格租用及續租處於優越位置之物業作為零售藥店；
- 藥品零售連鎖店貨架未能提供足夠供應客戶所需之藥品及相關貨品；
- 未能符合或遵守相關之中國零售、健康、僱用及勞工法律及法規；
- 未能取得及維持監管或政府批文、批准及許可，或未能通過中國政府檢測或審核；
- 由於其零售產品污染、使用、不當使用而導致傷害或其他損害之風險及因而承擔之責任；及
- 藥品零售連鎖業務所處物業、租賃及樓宇可能涉及爭議。

倘若出現任何該等有關藥品零售連鎖店業務之風險均可能會影響目標集團之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d) 目標集團未必能為藥品分銷業務維持其供應商關係。**

目標集團之藥品分銷業務依賴多個國內供應商穩定供應藥品及醫療保健產品。目標集團一般根據直接與供應商或上游分銷商或藥品供應商訂立之年度代理或分銷協議分銷產品，據此其供應商為目標集團提供多種經濟優惠或其他支援。根據市場慣例，目標集團與其供應商之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目標集團無法保證製造商及供應商會繼續按合理商業條款向目標集團出售產品。目標集團亦無法保證其可以與新製造商及供應商建立關係，或與供應商之協議屆滿後延續與彼等之現有關係。其與供應商之年度代理或分銷協議或會不時因各種目標集團無法控制之原因而終止。此外，我們年度代理或分銷協議所列之若干產品並非獨家經營，目標集團無法保證競爭對手不會取得其若干產品之分銷權。

---

## 董事會函件

---

**(e) 目標集團未必能為其藥品分銷業務維持適當之存貨量。**

眾多產品種類、客戶偏好之改變，及波動之經濟環境對能準確預測適宜之存貨量增加挑戰。任何存貨量之短缺將影響目標集團之業務運營，而過量存貨將引致存貨持有成本及存貨撇減上升，並將對其業務造成影響。

**(f) 目標集團可能因產品責任、人身受傷或不當傷亡索償或產品回收而導致損失。**

目標集團之藥品分銷及藥品零售鏈業務乃受到藥品及保健產品之包裝、營銷及分銷隱含之風險所影響，例如不安全、失效或次貨、錯配處方藥物、錯寫處方藥物、警告語句不足及無意分銷廢品等。倘因使用或誤用其分銷產品而導致人身受傷或身故，則可能會向目標集團提出產品索償以補償損失而目標集團可能要作出產品回收。倘出現成功的重大索償個案或眾多索償事件，則將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縱使目標集團可能有權向相關製造商為其客戶追討賠償，惟目標集團概不能保證能從相關製造商悉數追討或追討大部分賠償。

**(g) 目標集團未必能優化分銷網絡管理或成功拓展分銷網絡。**

目標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藥品批發及分銷，直接銷售予福建及附近省份之醫院及藥品零售連鎖店。倘目標集團未能成功規管物流設施代理，並有效經營分銷業務，或其中一間或以上之物流設施因任何原因（包括受天災）遭受破壞或關閉，或會嚴重局限目標集團滿足客戶需求之能力。倘任何分銷網絡營運受阻，可能令分銷產品之成本上漲或押後交貨時間。此外，由於難以準確預計本行業之銷售額，目標集團未必能優化其分銷業務，因而出現存貨過多或不足、儲倉、物流或增值服務或分銷能力之問題。此外，倘目標集團於分銷過程中未能有效控制產品毀壞問題，亦可能令經營毛利及盈利下降。

---

## 董事會函件

---

**(h) 目標集團業務可能因任何目標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離職而受到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在未來要持續成功，是要依賴目標集團管理層在本集團擬投資之新業務方面擁有必要專長及行業經驗僱員之持續服務。目標集團未必能招攬或挽留於完成後達至其業務目標及實現其業務策略需求之僱員，倘未能如此，將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來自其他藥品分銷商之僱員競爭，將導致目標集團提供更高薪酬及福利以留任管理團隊之關鍵成員，其將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

**(i) 目標集團依賴合資格且熟練之僱員之持續服務，亦有賴能否招攬、獎勵及挽留足夠之有關僱員。**

根據中國法規規定，每家藥店必須最少擁有一名合資格駐店藥劑師，監管處方藥之銷售情況及指導或建議顧客如何使用處方藥。倘目標集團未能招攬及挽留足夠合資格之職員，則會限制目標集團開設新藥店、增加收入或提供優質客戶服務之能力。於行業競爭對手中爭取該等合資格人才之競爭將導致目標集團提供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以招攬及挽留該等人員，因而可能會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j) 目標集團之擴展策略未必會落實。**

鑑於競爭激烈及本集團所面臨之嚴峻之業務環境，儘管目標集團將持續憑藉其管理團隊及業務經驗為成功而奮鬥，仍無法保證本函件先前「財務及貿易前景」一節所載之目標集團之業務計劃將能落實。此外，無法保證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可用之資本資源以落實目標集團之未來計劃。因此，目標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擴展策略將會成功及任何不成功擴展或收購可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中國醫藥行業有關之風險

**(a) 中國醫療保健行業受嚴格規管，而監管架構、規定及執行慣例或會不斷改變。**

中國醫療保健行業（包括醫藥行業）法規監管甚為嚴格。目標集團須取得各中國政府部門發出之若干許可及執照。目標集團已取得或維持所規定之所有執照、許可及認證以營運其業務。該等許可及執照有效期一般為五年並須定期更新。目標集團擬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按時申請該等許可、執照及認證更新。倘目標集團無法取得並維持有營運業務或於任何時候調整其經營策略必需之全部執照、許可及認證，則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現有法律及法規詮釋或實施變更或新生效法律規定目標集團須取得過往經營其現有業務毋須之其他許可、執照或認證，則目標集團無法保證可成功取得該等許可、執照或認證。

**(b) 目標集團承擔其僱員、聯屬人士及其本身之行為構成違反中國規管藥品銷售之適用法律之風險。於任何情況下，倘本目標集團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及規章，則或會對目標集團之聲譽、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承擔其僱員、聯屬人士及其本身之行為構成違反中國規管藥品銷售之適用法律之風險。倘目標集團之僱員、或其聯屬人士向客戶銷售未經授權食品及藥物，則目標集團可能須支付賠償或罰款。目標集團無法保證其僱員、聯屬人士或其本身概不會違反該等法律、法規或規章。倘目標集團未能遵守該等法例及法規，則目標集團之業務可能會中斷，而目標集團之藥品零售連鎖業務方面，政府社會保障部門對使用醫療保險卡所購買藥物尚未償還之藥費可能不獲受理，以上均會對目標集團之聲譽、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 (c) 中國零售藥店市場之競爭亦可能加劇。旨在滿足中國加入世貿承諾之行業改革可能促進跨國醫藥連鎖店的競爭優勢而令中國的醫藥連鎖店面對嚴峻考驗。

作為中國加入世貿之承諾，中國降低若干進口藥品之關稅，並向外商開放醫藥分銷市場。眾多外國投資者可能會設立實體並與中國現有國內之藥品分銷商結盟，以在國內市場分銷藥品。因此，此舉可能促進跨國醫藥連鎖店的競爭優勢而令中國的醫藥連鎖店面對嚴峻考驗。

###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與翁先生之交易

##### (1) 翁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

翁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訂立為期一年之個人擔保協議以代表福建惠好取得應付票據（「個人擔保協議」）。翁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協議將於完成後存續。由於翁先生為董事兼主要股東，故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持續個人擔保協議將於完成後構成經擴大集團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 與福建惠好藥業有限公司及福建惠好醫藥連鎖有限公司之交易

福建惠好藥業有限公司（「福建惠好藥業公司」）由翁加樂先生（彼為翁先生之侄兒）持有55%權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45%權益。

福建惠好醫藥連鎖有限公司（「福建惠好醫藥連鎖」）由翁加樂先生持有50%權益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持有50%權益。

目標集團已訂立協議向福建惠好藥業公司及福建惠好醫藥連鎖收購若干商標及目標集團亦與福建惠好醫藥連鎖訂立出租協議。該等協議均於完成後存續。該等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 (1) 出租協議

福建惠好已與福建惠好醫藥連鎖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出租總面積為8,974平方米之物業（作為福建惠好之辦公室及倉庫用途）訂立兩份出租協議。該兩份出租協議均為期五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金總額為每季人民幣146,634元。租金金額乃由福建惠好與福建惠好醫藥連鎖經參考現時市場租金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惠好四海已與福建惠好醫藥連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出租總面積為3,919.2平方米之物業（作為惠好四海之辦公室及倉庫用途）訂立一份出租協議。該出租協議為期五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金為每季人民幣64,188元。租金金額乃由惠好四海與福建惠好醫藥連鎖經參考鄰近地方之現時市場租金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由於翁加樂先生為翁先生之侄兒，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翁加樂先生為翁先生之聯繫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繼續福建惠好醫藥連鎖與目標集團訂立之出租協議於完成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2) 商標特許權及轉讓協議

目標集團已與福建惠好藥業公司及福建惠好醫藥連鎖訂立商標特許權協議及商標轉讓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i) 與福建惠好藥業公司之商標特許權協議I及商標轉讓協議I




商標特許權協議I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福建惠好藥業公司、福建惠好、惠好四海、福建惠明與莆田惠好訂立商標特許權協議I。據此，福建惠好藥業公司以零代價按非獨家基準分別授予惠好四海、福建惠好、莆田惠好及福建惠明使用以下五項商標之特許權，初步年期為五年，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	到期日	覆蓋產品
1		中國	39	4830087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三日	貨運，海上運輸，汽車運輸，空中運輸，租車，貨物貯存，潛水服出租，液化氣站，信件投遞，旅行社（不包括預定旅館）
2		中國	42	4830084	二零一九年 三月六日	知識產權許可，科研項目研究，石油開採分析，化妝品研究，生物學研究，材料測試，造型（工業品外觀設計），室內裝飾設計，服裝設計，替他人創建和維護網站



## 董事會函件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	到期日	覆蓋產品
3		中國	42	4830086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七日	知識產權許可，科研項目研究， 石油開採分析，化妝品研究， 生物學研究；材料測試， 造型（工業品外觀設計）， 室內裝飾設計，服裝設計， 替他人創建和維護網站
4		中國	44	4830083	二零一九年 三月六日	醫療診所，醫院，保健，牙科， 護理（醫務），醫藥諮詢， 美容院，動物飼養，園藝， 衛生設備出租
5		中國	44	4830085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七日	醫療診所，醫院，保健，牙科， 護理（醫務），醫藥諮詢， 美容院，動物飼養，園藝， 衛生設備出租

商標特許權協議I將於其屆滿後或商標轉讓協議I完成後（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商標轉讓協議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惠好四海（作為受讓人）與福建惠好藥業公司（作為轉讓人）訂立商標轉讓協議I（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以收購上述五項商標，並須待以下事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福建惠好藥業公司以其本身之身份在商標轉讓協議I項下所述之範圍內持續使用商標；及(ii)福建惠好藥業公司毋須因使用商標而支付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讓該等商標仍須待相關政府機構批准。

## 董事會函件

### (ii) 與福建惠好醫藥連鎖之商標特許權協議II及商標轉讓協議II

#### 商標特許權協議II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福建惠好醫藥連鎖、福建惠好、惠好四海、福建惠明與莆田惠好訂立商標特許權協議II。據此，福建惠好醫藥連鎖以零代價按非獨家基準分別授予惠好四海、福建惠好、莆田惠好及福建惠明使用以下六項商標之特許權，初步年期為五年，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	到期日	覆蓋產品
1	 惠好 HUIHAO	中國	10	3870765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日	牙科設備，奶瓶，非化學避孕用具，外科用移植植物（人造材料），矯形用物品，縫合材料
2	 HUIHAO	中國	10	3870763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日	醫療器械和儀器，醫用手套，醫用帶子，醫用特製傢俱，手術衣，氧氣袋，口罩，醫用薰蒸設備，醫用體育活動器械
3	 HUIHAO	中國	30	3870762	二零一六年 一月六日	非醫用營養液，非醫用營養膏，非醫用營養粉，非醫用營養膠囊，蜂蜜，非醫用蜂王漿，龜苓膏，螺旋藻（非醫用營養品），蟲草雞精，冰糖燕窩
4	 HUI HAO	中國	35	3397997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三日	推銷（替他人），進出口代理，室外廣告，廣告，廣告宣傳，職業介紹所，廣告傳播，樣品散發，商業信息，成本價格分析
5		中國	35	3405460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日	推銷（替他人）


## 董事會函件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	到期日	覆蓋產品
6	 惠好 HUIHAO	中國	40	3870764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六日	藥材加工，食物薰制，食物及飲料 貯存，淨化有害材料，化學試劑 加工和處理，空氣淨化，水淨 化，材料處理資訊，剝制加工， 能源生產

商標特許權協議II將於其屆滿後或商標轉讓協議II完成後（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商標轉讓協議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惠好四海（作為受讓人）與福建惠好醫藥連鎖（作為轉讓人）訂立商標轉讓協議II（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福建惠好醫藥連鎖同意轉讓上述六項商標及以下一項商標之所有權，並須待以下事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福建惠好醫藥連鎖以其本身之身份在商標轉讓協議II項下所述之範圍內持續使用商標；(ii) 14名個別人士可持續使用商標（如特許經營權協議所披露）；及(iii)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如下文所述），福建惠好藥業連鎖及14名個別人士毋須因使用商標而支付代價。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福建惠好醫藥連鎖進一步同意授出由惠好四海使用以下商標之特許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讓該等商標仍須待相關政府機構批准。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	到期日	覆蓋產品
1	 HUIHAO	中國	5	3689464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三日	人用藥，解熱劑，醫用藥丸， 藥用膠囊，片劑，酏劑， 水劑，膏劑，中藥成藥，膠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由於翁加樂先生為翁先生之聯繫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目標集團與福建惠好藥業公司及目標集團與福建惠好醫藥連鎖訂立上述商標特許權及轉讓協議將於完成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商標特許權及轉讓協議出現任何修訂或更新，本公司將完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倘必需）之規定。

### 有關商標之進一步資料

#### 目標集團擁有之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使用及轉讓十二項商標外（誠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惠好四海目前亦擁有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號	到期日	覆蓋產品
1		中國	35	3039405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日	推銷（替他人），推銷（藥品） （替他人），推銷（保健食品） （替他人），推銷（醫療器械） （替他人），推銷（衛生用品） （替他人），推銷（藥物化妝品） （替他人），推銷（化學試劑） （替他人），推銷（定型包裝飲料） （替他人）

#### 福建惠好醫藥連鎖之特許經營權協議

於訂立商標轉讓協議前，福建惠好醫藥連鎖與14名個別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就於彼等之14間藥店內使用商標訂立14份特許經營權協議（「特許經營權協議」）。該等特許經營權協議為期介乎4年3個月至7年。視乎各特許經營權之條款而定，該等個別人士將向福建惠好醫藥連鎖支付初期特許經營權費、初期資料系統費、年度管理費以及按金。該等特許經營權協議將於完成後持續有效。最後一份特許經營權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上述商標之使用或所有權產生糾紛，而就轉讓及使用商標訂立上述商標轉讓協議及商標特許權協議可依法執行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495,111,986股股份已發行。為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董事會建議藉增設額外12,000,000,000股股份及8,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批准股本增加及將本公司之增加法定股本重新分為12,000,000,000股股份及8,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股本增加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由於翁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及股本增加須待（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翁先生及其聯繫人（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25%）因彼等於建議收購擁有權益而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收購、股本增加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建議收購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且或許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已成立，以就正式協議、股本增加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7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收購及股本增加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77至100頁所載「智略資本函件」，當中載列智略資本就建議收購及股本增加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正式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建議收購及股本增加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收購及股本增加之普通決議案。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收購、股本增加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6至43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其他資料

同時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收購及股本增加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之函件全文。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敬啟者：

- (1) 就有關藥品零售連鎖店、批發及分銷業務之建議收購之  
非常重大收購及  
關連交易；及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其中本函件為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是否建議收購及股本增加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計及智略資本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通函第77至100頁智略資本致閣下及吾等之意見函件所載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收購及股本增加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有關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分別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收購及增加股本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善聯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傳真教授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

## 智略資本函件

---

以下為智略資本就建議收購及股本增加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0號  
德成大廈13樓1302室

敬啟者：

**(1)就有關藥品零售連鎖店、批發及分銷業務之建議收購之  
非常重大收購及  
關連交易；及  
(2)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就建議收購及股本增加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事宜之詳情載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貴公司與翁先生、惠好四海及惠好香港就建議收購訂立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買方（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翁先生就建議收購訂立正式協議，以取代及替代框架協議之全部條款及條件。根據正式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以600,000,000港元之代價向翁先生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有關代價透過現金付款與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承兌票據方式支付。



---

## 智略資本函件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構成 貴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由於翁先生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故建議收購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亦建議增加其法定股本以促使於完成後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股本增加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由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就有關(i)建議收購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建議收購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iii)股本增加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分別就批准建議收購及股本增加之有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意見基礎

吾等於達致意見及建議時，已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個別及共同對此負責）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為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發表之所有觀點、意見及意向，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並以中肯意見為基礎。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已獲董事確認通函並無遺漏重要事實及陳述，致使通函任何內容（包括此函件）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狀況、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以及為吾等就建議收購及股本增加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建議收購及股本增加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下列因素及理由：

### A. 建議收購

#### 1. 目標集團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據翁先生告知並與其討論，董事認為，就營運規模、分銷網絡及零售連鎖而言，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惠好藥品批發集團及惠好四海）為中國福建省藥品及醫療產品供應鏈服務之領先分銷商及供應商，並經營中國福建省營運規模及中心面積最大的藥品分銷中心。

惠好藥品批發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開展分銷及批發業務，而惠好四海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開展其業務。惠好四海於過往數年經歷業務整合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85家零售藥店。

#### *藥品的批發及分銷及向醫院直銷*

惠好藥品批發集團與各省數以千計的製藥商維持牢固的業務關係，並已與中國六個鄰近省份的其他大型藥品商業集團建立策略合作關係。惠好藥品批發集團現時為海外及中國福建省本地著名製藥商逾100種藥品之一線分銷代理。惠好藥品批發集團於中國福建省擁有超過1,900個分銷商客戶，包括逾110個分銷商及逾1,000個診所及藥店。醫院直銷向逾100家醫院銷售種類繁多的藥品。

### 藥品零售連鎖店

惠好四海主要業務為零售藥品。就零售藥店數量而言，其藥品零售連鎖店經營乃中國福建省之領先藥品連鎖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福建省主要城市有85家直銷藥店以「惠好四海」品牌經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此藥品零售連鎖店符合藥品GSP標準，並在中國福建省向廣大市民提供種類繁多的藥品。

有關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歷史與發展及目標集團之業務概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惠好四海所從事之藥品零售連鎖店初期為於中國受限制之業務。根據中國商務部發佈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在中國主要從事藥品零售連鎖店業務公司之全部股權。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之安排，有關中國機構會授予身為香港永久居民之自然人或身為已於香港從事實質業務營運三年至五年之公司之香港服務供應商優惠待遇，以收購受限制業務之全部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好四海之股權架構已獲得中國有關機構批准。由於 貴集團於完成後並無任何適當載體以遵守更緊密經貿關係之安排之獲益資格規定以持有惠好四海之99.29%股權，故作為重組之一部分及為了取得惠好四海之實際控制權，目標集團已與翁先生訂立控制協議。董事會預期， 貴集團將需要數年時間以取得更緊密經貿關係之安排項下之必要資格，從而可直接持有惠好四海之99.29%股權。

---

## 智略資本函件

---

控制協議旨在為 貴集團提供惠好四海之經濟利益及／或資產之實際控制權及享受有關利益之權利。於完成時， 貴公司將可監管惠好四海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此乃由於(i)根據管理層委任協議及董事承諾，惠好四海董事會將由惠好香港所控制；(ii)根據股東承諾，股東大會將由惠好香港所控制；及(iii)根據股份押記，所有由惠好四海之99.29%股權產生之利益將悉數轉讓予惠好香港。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經與 貴公司核數師進行討論後，待 貴集團於完成後取得惠好四海之控制權後，根據控制協議，惠好四海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被列作為一間 貴公司擁有99.29%權益之附屬公司及惠好四海之財務業績將與惠好香港之財務業績合併計算。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控制協議具法律效力、有效及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並符合中國之有關法律及法規。

下文所載為目標公司、惠好藥品批發集團及惠好四海之主要經審核財務數據，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二、三及四所載彼等各自之會計師報告。

目標公司：

自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元)

營業額	—
除稅前虧損	6,300
除稅後虧損	6,300

## 智略資本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負債淨額 6,300

吾等從通函附錄二注意到，儘管在無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核數師就目標公司之持續經營基準表達重大不確定性意見，原因在於，連同於會計師報告所披露之其他事宜，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錄得累計虧損6,3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6,300港元。

惠好藥品批發集團：

	自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330,716	187,697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7	3,753	(13)
除稅後溢利／(虧損)	(113)	3,294	(13)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淨值	4,289	4,407	975

吾等從通函附錄三注意到，儘管在無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核數師就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經營基準表達重大不確定性意見，原因在於，連同於會計師報告所披露之其他事宜，惠好藥品批發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394,000港元及3,765,000港元。

## 智略資本函件

惠好四海：

	自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2,923	72,720	24,6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97)	(1,667)	1,101
除稅後溢利／(虧損)	(1,577)	(1,732)	1,026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8,355	9,932	11,664

吾等從通函附錄四注意到，儘管在無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核數師就惠好四海之經營基準表達重大不確定性意見，原因在於，連同於會計師報告所披露之其他事宜，惠好四海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7,672,000元及人民幣4,743,000元。

## 2.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醫院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根據 貴集團之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170,09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135,940,000港元（包括來自持續業務約114,160,000港元及已終止業務約21,780,000港元之營業額）增長約25.12%。誠如於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改善主要由年內所收購之中國醫院所產生之營業額貢獻所帶動。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00,55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17,890,000港元增加約1,020.94%之股東應佔虧損。誠如於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該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年內在中國收購醫院時產生的商譽減值虧損所致。

根據 貴集團之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63,92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之營業額約103,730,000港元下降約38.37%。據 貴公司表示，該等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相比全球經濟下滑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32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約10,730,000港元。據 貴公司表示，虧損主要由於上述營業額下降及醫院廣告費用增加所致。

### 3. 建議收購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收購將有助 貴集團多元發展至中國之藥品批發及分銷及藥品零售連鎖店業務。隨着中國經濟迅速增長、人口眾多及人民健康意識日益增強，中國藥品行業正在迅速發展。根據中國醫藥商業協會發佈之數字，二零零八年中國藥品行業之銷售總額較二零零三年之人民幣3,000億元增加約57%。

---

## 智略資本函件

---

亦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目標集團之業務活動現時主要於福建省及其鄰近省份進行。根據《二零零八年中國統計年鑒》，中國福建省之人口約為36,040,000人。於過往連續五年，福建城市平均每年收入錄得雙位數字增長，每年增長介乎約10.3%至約15.8%，於二零零八年人均達人民幣17,961元。鑑於相當大之人口基礎、不斷增長之收入水平、不斷提高之健康意識以及對醫療行業的支持性政策，董事認為，目標集團之藥品批發及分銷及藥品零售連鎖店業務將會具有增長潛力，而多元化發展至藥品業務長遠而言具有令人鼓舞之機會，並將惠及 貴公司及股東。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乃 貴公司業務之縱向擴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不擬出售其現有業務。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中國及中國福建省之醫藥批發與分銷及醫藥零售連鎖業務概覽」一節獲悉，於二零零八年，中國藥品批發與分銷及藥品零售連鎖業務之總收益達約人民幣469,870,00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增加16.71%（資料來源：中國醫藥商業協會）及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城市及農村消費者之人均醫療開支分別由二零零三年之約人民幣476.0元及人民幣117.8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之約人民幣699.0元及人民幣210.2元。此外，作為其十一五年計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的一部份，中國政府通過對增加建設醫院、研究中心及其他醫療設施之撥款等多項激勵措施及執行計劃、推動醫療改革、制定醫療標準以及補貼公民醫療保健服務以積極支持中國醫療保健行業（包括藥品批發與分銷及藥品零售連鎖店業務）的發展。中國政府已公告將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額外投入人民幣850,000,000,000元用於醫療保健計劃，大力資助中國醫療保健市場（包括藥品批發與分銷及藥品零售連鎖店業務）。獨立股東須留意，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國及中國福建省之醫藥批發與分銷及醫藥零售連鎖業



務概覽」一節載列有關目標集團所經營之醫藥批發及零售行業之資料及統計數字。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部份乃自公開可得及權威性之來源所取得，該等來源並未經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顧問獨立核證。董事對該等組織提供之有關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概不作出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倚賴該等資料。董事已進行盡取審查工作以確保有關資料屬準確完整並在轉載及摘錄有關資料時已按彼等認為合理之方式審慎行事。

吾等亦自二零零九年中報獲悉，董事對具潛力之中國醫療行業長遠發展仍感到樂觀，包括但不限於在未來投資於中國醫院或與彼等合作（包括但不限於購入董事認為具增長潛力之中國醫院之股本權益）之可能性，以及考慮進行可與現有業務互相補足之業務，作為收購事項之跟進行動，從而自醫療行業增長中獲益，以及提升股東之長遠回報。

經考慮(i)建議收購將令 貴集團縱向擴展其現有業務並增加收益；(ii)因中國政府支持及中國人民之健康意識日漸增強，中國藥品批發與分銷及藥品零售連鎖店業務前景樂觀；(iii)惠好四海在中國福建之現有廣泛零售網絡及惠好藥品批發集團已在中國福建省之分銷業務方面取得領導地位；及(iv)建議收購符合二零零九年中報所載之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建議收購乃於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建議收購之代價

##### (a)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為600,000,000港元，為保證溢利之12倍（保證溢利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段）。該代價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其中2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其中29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促使 貴公司向翁先生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而支付，其中29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透過促使 貴公司向翁先生發行承兌票據而支付。

根據正式協議，翁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 貴公司作出保證及擔保，純利將不會少於保證溢利50,000,000港元。

倘純利少於保證溢利，則翁先生須向 貴公司支付一筆相等於差額乘以12倍（即用以釐定代價之市盈率倍數）之款項，而該短缺款項會作為補償。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則就計算應付予 貴集團之補償而言，純利將被視為零。

短缺款項將首先抵銷當時尚未行使之承兌票據之面值。倘短缺款項超過當時尚未行使之承兌票據之面值，則翁先生須以現金向買方支付餘下短缺款項。為免生疑，(i)將予抵銷及翁先生應付之款項總額不應超過600,000,000港元，即總代價；及(ii)倘純利超過保證溢利，則 貴集團毋須向翁先生支付任何款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由正式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同時參照(i)溢利保證；(ii) 12倍市盈率（「市盈率」）（經計及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業務之香港其他上市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10.1倍至67.5倍）之較低範圍）；(iii)中國藥品業務之前景；(iv)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及(v)在福建省以惠好四海品牌穩固立足和建立的藥品零售連鎖店。

---

## 智略資本函件

---

為評估建議收購之市盈率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識別所有可資比較公司（「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即從事目標集團類似業務之聯交所（創業板及主板）上市公司。就吾等所深知，吾等已透過搜尋聯交所網站所刊登之資料，藉此識別28間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乃按照參考該等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正式協議訂立日期）各自之市值，以及其各自最近期年報（或售股章程（就於二零零九年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所載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而計算。由於業內可資比較公司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之業務，而其各自之市盈率乃參考正式協議訂立日期而釐定，故吾等認為，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為公平及具代表性之實例。務請獨立股東注意，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或對（其中包括）其彼等各自之特定業務、財務狀況及各自公司股份之市價表現敏感，因此，下表所載列之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僅作提供資料及參考之用。

業內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盈率 (倍)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399)	於中國製造及分銷藥品、健康食品 及提供基因測試服務。	5.88
盈天醫藥集團 有限公司(570)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藥品。	63.28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 有限公司(587)	於中國從事婦科藥品、女性藥用 護理品及生物製品的研究、 開發、生產及銷售。	11.26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 有限公司 —H股(719) (附註)	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料藥、製劑、 化工產品及其他產品。	12.05

## 智略資本函件

業內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盈率 (倍)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H股(874) (附註)	製造及銷售中成藥、批發、零售、進口及出口西藥及中藥產品及醫療儀器；研究及開發天然藥物及生物製藥。	4.62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897)	生產及銷售中藥及西藥及健康食品產品、樽裝燕窩飲品及草本精華產品及物業投資及物業控股。	因出現虧損 而不適用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899)	製造及銷售藥品。	因出現虧損 而不適用
中國製藥集團 有限公司(1093)	製造及銷售藥品。	7.15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1149)	製造、銷售、研究及開發藥品及投資控股。	21.35
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1164)	研究及開發、銷售及製造藥品。	5.08
中國生物製藥 有限公司(1177)	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一系列中藥現代製劑及化學藥品。	31.95
武夷國際藥業 有限公司(1889) (附註)	研究及開發、製造及買賣藥品。	5.65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2327)	製造及銷售藥品及藥品原料；買賣藥品及醫療產品；分銷藥品。	10.12

## 智略資本函件

業內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盈率 (倍)
東瑞製藥(控股) 有限公司(2348) (附註)	開發、製造及銷售非專利化學藥物包括以無菌原料藥及粉針劑形式頭孢菌素，以及頭孢菌素的藥物中間體產品及系統專科藥物。	8.04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 有限公司(2877) (附註)	研究及開發、製造及買賣中藥產品。	20.84
龍潤茶集團 有限公司(2898)	買賣、製造及銷售藥品。	因出現虧損 而不適用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3933)	生產及銷售抗生素制劑產品以及用於生產該等產品的原料藥及中間產品、止咳藥、抗過敏藥物以及空心膠囊。	10.13
中遠威生物製藥 有限公司(8019)	投資控股及製造及銷售藥物。	因出現虧損 而不適用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 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H股(8049) (附註)	於中國製造及分銷生化藥物。	3.77
山東羅欣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H股(8058) (附註)	製造及銷售藥品。	4.69

## 智略資本函件

業內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盈率 (倍)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H股(8069) (附註)	以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 囊劑方式製造及銷售中成藥。	6.55
東北虎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H股(8197) (附註)	於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	5.17
李氏大藥廠控股 有限公司(8221)	製造及銷售自行研發的藥品， 買賣引進的藥品。	28.80
萬全科技藥業 有限公司(8225)	藥品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	因出現虧損 而不適用
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H股(8247) (附註)	製造、銷售及分銷多種單／ 雙診斷試劑產品及醫藥產品。	3.23
確思醫藥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8250)	提供診斷測試及醫療服務； 健康產品及藥品的銷售； 研究及開發；提供廣告及 公關服務。	0.56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 有限公司(2005)	研究、開發、製造及透過獨立 零售商網絡銷售各類成藥及 原料藥。	28.39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H股(1099) (附註)	藥品及保健分銷商及供應鏈服務 供應者，並經營中國最大的全 國藥品分銷網絡	27.22
	<b>最高</b>	<b>63.28</b>
	<b>最低</b>	<b>0.56</b>
	<b>平均值</b>	<b>14.16</b>

附註：為計算用途，以人民幣為單位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按1.13港元兌人民幣1.0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如上表顯示，按保證溢利計算之市盈率（即12倍）低於平均值並介乎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約0.56倍至約63.28倍之市盈率範圍內。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留意到，翁先生收購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全部股權及惠好四海之99.29%股權之原收購成本分別約為35,5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957,579元。於完成重組前，由翁先生收購目標集團所產生之總成本合計約為48,000,000港元。收購成本乃根據當時已收購資產之資產淨值並根據中國相關法例而釐定。

鑑於(i)按保證溢利計算之市盈率（即12倍）低於平均值並介乎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內；(ii)倘純利少於保證溢利，則代價將根據其短缺款項乘以12（即用以釐定代價之市盈率倍數）進行調整（「調整」）；及(iii)短缺款項將首先抵銷年利率為1厘之尚未贖回之附息承兌票據之面值，因此可以降低 貴公司之利息開支，吾等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儘管代價較翁先生之原收購成本有所溢價，經計及來自溢利保證之保障及調整，吾等認為有關溢價屬可予接受。

### (b) 可換股優先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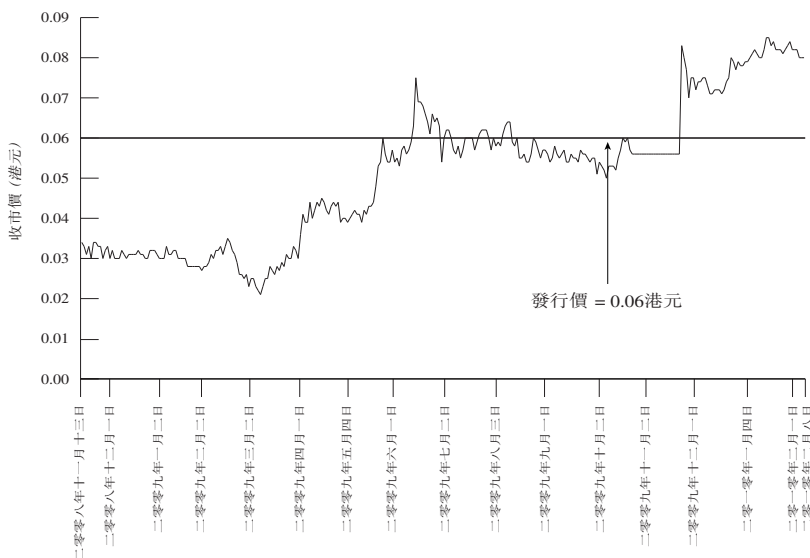
於完成後，買方將通過促使 貴公司按發行價0.06港元向翁先生配發及發行4,83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而支付290,000,000港元之代價。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詳情已載於董事會函件標題為「可換股優先股」一節。

## 智略資本函件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為0.06港元，乃經正式協議之各訂約方參考該等股份之近期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發行價較股份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60港元溢價約7.14%；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84港元溢價約2.74%；
  -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62港元溢價約6.76%；及
  - (iv)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0.081港元折讓約25.93%。
- (i) 過往之股價表現

下圖說明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正式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期間）（「審閱期間」）之股份收市價水平。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暫停買賣。



於審閱期間內，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錄得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021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及一月十八日錄得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0.085港元。誠如上圖顯示，於刊發該公佈前，發行價於審閱期間之大部份時間乃高於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急劇上升至0.075港元前，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股份之收市價出現上升趨勢。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除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有關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之溢利警告公佈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股份收市價上升之股價敏感事宜。自此以後，直至暫停股份買賣以發表該公佈前，股份之收市價於0.05港元至0.069港元之間波動。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緊隨刊發該公佈後之第一個交易日）飆升至0.083港元。其後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收市價於0.07港元至0.085港元之間波動。

### (ii)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以吾等深知，為評估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查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正式協議之日期）公佈發行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可資比較公司」）作為參考。由於可換股優先股可資比較公司之條款乃在同類市場狀況及氣氛下釐定，故吾等認為可換股優先股可資比較公司為公平且具代表性之實例。

## 智略資本函件

公佈日期	可換股優先股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發行價較/ 對公佈前 最後交易日之 每股收市價 概約溢價/ (折讓)	發行價較/ 對公佈前 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 直至及包括 最後交易日之 平均收市價 概約溢價/ (折讓)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四日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 有限公司(8016)	(79.17)	(79.17)
二零零九年 七月八日	綠色環球資源 有限公司(61)	(71.10)	(63.40)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四日	中國水業集團 有限公司(1129)	(17.65)	(4.01)
二零零九年 五月十一日	中建科技國際 有限公司(261)	0.00	0.00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五日	菱控有限公司(8009)	(13.04)	(6.98)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日 (附註)	中集安瑞科控股 有限公司(前稱為 安瑞科能源 裝備控股有 限公司)(3899)	10.70	11.19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日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723)	(57.03)	(46.29)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三日	友力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674)	8.90	6.40
	<b>最高</b>	<b>10.70</b>	<b>11.19</b>
	<b>最低</b>	<b>(79.17)</b>	<b>(79.17)</b>
	<b>平均</b>	<b>(27.30)</b>	<b>(22.78)</b>
	<b>貴公司</b>	<b>7.14</b>	<b>2.74</b>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之公佈所述之可換股優先股之初步發行價為4.49港元已根據市況及經濟環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修訂。

---

## 智略資本函件

---

根據上述所示，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溢價介乎發行價較／對可換股優先股可資比較公司於公佈前各自最後交易日每股之收市價溢價／折讓範圍（折讓約79.17%至溢價10.70%）（「最後交易日範圍」）內。

此外，發行價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介乎發行價較／對可換股優先股可資比較公司於直至公佈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各自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範圍（折讓約79.17%至溢價11.19%）（「平均交易日範圍」）內。

鑑於(i)發行價較正式協議日期前後之現行市價溢價；及(ii)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分別介乎最後交易日範圍及平均交易日範圍，吾等認為，發行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c) 承兌票據

於完成後，290,000,000港元之代價將由買方促使 貴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9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承兌票據之票息為每年1%，有效期為10年，自發行承兌票據日期起計。有關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鑑於承兌票據之息率低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之最優惠利率（於正式協議日期為5%），吾等認為，發行承兌票據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5. 財務影響**

*(i) 淨資產值*

誠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呈報，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56,060,000港元。誠如通函附錄五所載，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646,060,000港元。

*(ii) 盈利*

鑑於目標集團之樂觀前景，吾等認為，建議收購於完成後將對貴集團之盈利狀況產生正面影響屬合理預期。

鑑於可以加強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盈利，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建議收購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6. 潛在攤薄影響**

顯示建議收購對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之表格已載列於董事會函件「本公司在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一節項下。

如股權表格中所示，於完成後已悉數發行全部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之情況下，於緊隨完成後，獨立股東之股權將由約72.75%下降至約35.05%。

---

## 智略資本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惟(i)就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而言，兌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責任；及(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會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該等限制」）。據 貴公司所告知，根據該等限制，獨立股東之股權於緊隨完成後將不會低於70.00%。

經考慮在該等限制下，於緊隨完成後對獨立股東權益之潛在攤薄已獲大幅降低以及考慮建議收購之因素及潛在裨益，特別是，

- (i) 建議收購將使 貴集團縱向擴展其現有業務以及增加其收入；
- (ii) 目標集團之業務因中國政府支持以及中國人民之保健意識日漸增強而具有樂觀前景；
- (iii) 惠好四海於中國福建省之現有廣泛零售網絡以及惠好藥品批發集團於中國福建省藥品分銷商業務中佔有領導地位；
- (iv) 建議收購與二零零九年中報中載列之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相符；
- (v) 基於保證溢利之市盈率（即12倍）低於平均值，並介乎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內及倘純利低於保證溢利，則須根據差額乘以12（即釐定代價之市盈倍數）對代價作出調整；

---

## 智略資本函件

---

- (vi) 發行價較正式協議訂立日期前後之現行市價溢價；
- (vii) 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以及緊接最後交易日之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分別介乎最後交易日範圍以及平均交易日範圍；
- (viii) 承兌票據之息率低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之最優惠利率（於正式協議日期為5%）；及
- (ix) 可改善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以及盈利，

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屬可予接受。

### **B 股本增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495,111,986股股份已發行。為促使 貴公司於完成時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董事會建議藉增設額外12,000,000,000股股份及8,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將 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

由於吾等認為建議收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認為股本增加旨在促成由 貴公司於完成時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乃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 智略資本函件

---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建議收購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建議收購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股本增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建議收購以及股本增加之決議案。

此 致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王顯碩

方敏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 I. 財務概要及核數師報告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已發佈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各年報。

## 綜合損益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170,087	114,165	33,697
銷售成本	<u>(72,750)</u>	<u>(39,574)</u>	<u>(3,373)</u>
毛利	97,337	74,591	30,324
其他收益	422	3,351	498
其他收入	2,085	6,901	–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426)	(5,692)	(408)
行政開支	(50,416)	(35,602)	(19,524)
商譽減值虧損	(202,547)	(30,318)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865)	(14,58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u>	<u>–</u>	<u>(67)</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76,410)	(1,349)	10,823
財務費用	<u>(1,822)</u>	<u>(3,405)</u>	<u>(90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8,232)	(4,754)	9,914
稅項	<u>(12,228)</u>	<u>(6,176)</u>	<u>(1,22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190,460)	(10,930)	8,687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u>	<u>3,157</u>	<u>(1,818)</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u>(190,460)</u></u>	<u><u>(7,773)</u></u>	<u><u>6,869</u></u>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00,548)	(17,891)	5,981
少數股東權益	<u>10,088</u>	<u>10,118</u>	<u>888</u>
	<u>(190,460)</u>	<u>(7,773)</u>	<u>6,869</u>
股息	<u>-</u>	<u>-</u>	<u>-</u>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之每股(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10.35)港仙</u>	<u>(1.06)港仙</u>	<u>0.93港仙</u>
— 攤薄	<u>(10.35)港仙</u>	<u>(1.06)港仙</u>	<u>0.71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10.35)港仙</u>	<u>(1.24)港仙</u>	<u>1.22港仙</u>
— 攤薄	<u>(10.35)港仙</u>	<u>(1.24)港仙</u>	<u>0.91港仙</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668	31,418	14,654
預付租賃款項	28,989	26,880	–
可供出售投資	–	–	143
商譽	206,585	298,052	47,372
	<u>279,242</u>	<u>356,350</u>	<u>62,16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696	2,621	3,8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8,275	140,819	77,104
衍生金融工具	3	514	–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	2,999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255	5,212	5,0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506	78,134	24,758
	<u>115,735</u>	<u>230,299</u>	<u>110,807</u>
<b>資產總值</b>	<u><u>394,977</u></u>	<u><u>586,649</u></u>	<u><u>172,976</u></u>
<b>股本：</b>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4,756	89,902	54,105
儲備	103,067	387,900	77,201
	<u>327,823</u>	<u>477,802</u>	<u>131,306</u>
少數股東權益	<u>28,239</u>	<u>26,682</u>	<u>3,421</u>
<b>權益總額</b>	<u><u>356,062</u></u>	<u><u>504,484</u></u>	<u><u>134,727</u></u>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607	47,323	12,338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	—	297
應付董事款項	—	—	736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	540	389	15,323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	—	6,000
可換股票據	6,469	2,388	—
應付稅項	1,118	510	1,227
	<u>38,734</u>	<u>50,610</u>	<u>35,921</u>
<b>長期負債</b>			
可換股票據	—	31,374	2,328
遞延稅項	181	181	—
	<u>181</u>	<u>31,555</u>	<u>2,328</u>
<b>負債總額</b>	<u>38,915</u>	<u>82,165</u>	<u>38,249</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394,977</u>	<u>586,649</u>	<u>172,97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7,001</u>	<u>179,689</u>	<u>74,886</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56,243</u>	<u>536,039</u>	<u>137,055</u>

## II. 經審核財務報表

下文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43,668	31,418
預付租約款項	7	28,989	26,880
商譽	10	206,585	298,052
		<u>279,242</u>	<u>356,35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	3,696	2,6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4	18,275	140,819
衍生金融工具	15	3	514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8	–	2,9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2	5,255	5,2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9	88,506	78,134
		<u>115,735</u>	<u>230,299</u>
<b>資產總值</b>		<u><u>394,977</u></u>	<u><u>586,649</u></u>
<b>股本：</b>			
<b>本公司股本持有人</b>			
<b>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224,756	89,902
儲備		103,067	387,900
		<u>327,823</u>	<u>477,802</u>
<b>少數股東權益</b>		<u>28,239</u>	<u>26,682</u>
<b>權益總額</b>		<u><u>356,062</u></u>	<u><u>504,484</u></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30,607	47,323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	19	540	389
可換股票據	20	6,469	2,388
應付稅項		1,118	510
		<u>38,734</u>	<u>50,610</u>
<b>長期負債</b>			
可換股票據	20	–	31,374
遞延稅項	35	181	181
		<u>181</u>	<u>31,555</u>
<b>負債總額</b>		<u>38,915</u>	<u>82,165</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394,977</u></u>	<u><u>586,649</u></u>
<b>流動資產淨值</b>		<u><u>77,001</u></u>	<u><u>179,689</u></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u>356,243</u></u>	<u><u>536,039</u></u>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2	377,011	259,739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79	26,979
衍生金融工具	15	3	5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057	63,2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	71,314	140,735
		97,653	231,476
<b>資產總值</b>		<b>474,664</b>	<b>491,215</b>
<b>股本：</b>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224,756	89,902
儲備	17	219,611	325,978
<b>權益總額</b>		<b>444,367</b>	<b>415,880</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50	1,240
財務擔保合約		746	1,074
可換股票據	20	6,469	2,38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	22,351	39,078
		30,116	43,780
<b>長期負債</b>			
可換股票據	20	–	31,374
遞延稅項	35	181	181
		181	31,555
<b>負債總額</b>		<b>30,297</b>	<b>75,335</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474,664</b>	<b>491,215</b>
<b>流動資產淨額</b>		<b>67,537</b>	<b>187,696</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44,548</b>	<b>447,435</b>

##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22	170,087	114,165
銷售成本		(72,750)	(39,574)
毛利		97,337	74,591
其他收益	22	422	3,351
其他收入	24	2,085	6,90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426)	(5,692)
行政開支		(50,416)	(35,602)
商譽減值虧損	10	(202,547)	(30,31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4	(3,865)	(14,580)
經營業務虧損	24	(176,410)	(1,349)
財務費用	27	(1,822)	(3,405)
除稅前虧損		(178,232)	(4,754)
稅項	28	(12,228)	(6,17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90,460)	(10,93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23	—	3,157
本年度虧損		(190,460)	(7,773)
<b>應佔：</b>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00,548)	(17,891)
少數股東權益		10,088	10,118
		(190,460)	(7,773)
股息	31	—	—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30	(10.35)港仙	(1.06)港仙
—攤薄	30	(10.35)港仙	(1.06)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30	(10.35)港仙	(1.24)港仙
—攤薄	30	(10.35)港仙	(1.24)港仙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 證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本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 據儲備 千港元	法定企業 擴展基金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54,105	152,381	1,837	(38,645)	1,607	5,000	69	149	149	(45,346)	3,421	134,72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0,050	-	-	-	-	-	-	10,050
直接在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10,050	-	-	-	-	-	-	10,050
年度虧損	-	-	-	-	-	-	-	-	-	(17,891)	10,118	(7,773)
年度收入總額	-	-	-	-	10,050	-	-	-	-	(17,891)	10,118	2,277
發行股份	35,746	278,086	-	-	-	-	-	-	-	-	-	313,832
發行開支	-	(7,840)	-	-	-	-	-	-	-	-	-	(7,840)
行使購股權	375	3,450	-	-	-	-	-	-	-	-	-	3,825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入股份溢價	-	288	-	-	-	(288)	-	-	-	-	-	-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	-	-	25,125	-	-	-	-	-	25,12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特別儲備	-	-	-	31,910	-	-	-	-	-	-	-	31,910
收購附屬公司導致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於認股權證到期後撥入累計虧損之 認股權證儲備	-	-	-	-	-	-	-	-	-	-	13,143	13,143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 購回後註銷股份	-	-	(1,837)	-	-	-	-	-	1,837	-	-	-
購回後註銷股份	(324)	(1,196)	-	-	(10,196)	-	-	(149)	(149)	-	-	(10,494)
發行可換股票據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	-	(501)	-	-	-	-	(501)
購股權失效	-	-	-	-	-	(54)	-	-	-	54	-	-
轉入儲備	-	-	-	-	-	-	-	753	(753)	-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89,902	425,169	-	(6,735)	1,461	4,658	24,693	-	753	(62,099)	26,682	504,48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6,438	-	-	-	-	-	704	7,142
直接在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6,438	-	-	-	-	-	704	7,142
年度虧損	-	-	-	-	-	-	-	-	-	(200,548)	10,088	(190,460)
年度虧損總額	-	-	-	-	6,438	-	-	-	-	(200,548)	10,792	(183,318)
發行股份	44,952	-	-	-	-	-	-	-	-	-	-	44,952
發行紅股	89,902	(89,902)	-	-	-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導致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	-	-	-	-	-	-	4,705	4,705
已付股息	-	-	-	-	-	-	-	-	-	-	(13,940)	(13,940)
贖回可換股票據後解除	-	-	-	-	-	(20,245)	-	-	-	19,424	-	(821)
轉入儲備	-	-	-	-	-	-	-	534	(534)	-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權益總額	224,756	335,267	-	(6,735)	7,899	4,658	4,448	-	1,287	(243,757)	28,239	356,062



附註：

- (a) 已計入本集團之特別儲備約2,935,000港元指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於二零零一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之差額。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減少約41,580,000港元，減少金額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與約定值間之差額。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增加約31,910,000港元，增加金額相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與約定值間之差額。

- (b)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10%除稅後溢利淨額為法定公積金（除非公積已達致附屬公司繳足資本之50%）。待董事會及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法定公積金僅可用作抵銷累積虧損或增加資本。

- (c)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Triumph Sky Finance Limited及Happy Woodstock Limited訂立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藉私人配售方式按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之價格發行103,414,000份認股權證換取現金代價。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權力於發行當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按初步認購價0.6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相關認購日期之本公司現有繳足股款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認股權證均已到期。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178,232)	(1,589)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422)	(2,642)
利息開支	1,822	3,465
商譽減值虧損	202,547	30,31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62	7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29	6,3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	5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63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865	14,5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381	-
陳舊存貨撥備	-	5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轉回	-	(14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11	-
取消確認衍生金融工具	-	18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開支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	43,073	47,772
存貨(增加)/減少	(522)	2,1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少/(增加)	121,373	(92,04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999	(2,9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1,274)	(28,876)
應付少數權益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149	(3,410)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736)
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5,798	(78,105)
已付海外稅項	(11,620)	(7,221)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4,178	(85,32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379	2,64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36)	(11,8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105,480)	(68,444)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1,550	12,215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164)
已付股息	(13,94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1,127)	(65,609)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585)	(1,12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4,952	218,884
發行股份成本	–	(7,84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3,825
購回股份款項	–	(1,520)
償還承兌票據	–	(12,097)
償還融資租約	–	(297)
贖回可換股票據	(29,000)	–
償還短期銀行貸款	–	(6,000)
	<u>15,367</u>	<u>193,834</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367	193,8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8,418	42,89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134	24,75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954	10,477
	<u>88,506</u>	<u>78,134</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506	78,1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88,506</u>	<u>78,134</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以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經修訂）	重新分類財務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之 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 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概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公司現正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可能改變未來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經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第1號(經修訂)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3</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 公司投資之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 (經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2</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15	房地產建造協議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16	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17	向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18	從客戶轉移資產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集團及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作出修訂，按公平值列賬。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時，則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何者適用）綜合計入綜合損益表。

倘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之金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出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數額將於本集團之權益內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性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乃以購買法計算。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本集團指定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負債及作為交換被收購人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公平值，加上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之總和計量。被收購人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以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而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則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中之權益之超額。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中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人中之權益乃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中之比例計量。

## 商譽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指於收購當日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在有關附屬公司及有關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

就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於先前撥充資本之商譽而言，本集團已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而有關商譽（扣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見下列會計政策）。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產生之商譽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於收購當日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在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撥充資本之商譽乃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呈列。

就測試有否減值而言，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分配予預計可從收購之協同效益受惠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出現減值時測試有否減值。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財政年度末前測試有否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將分配減值虧損以首先減低任何分配予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地減低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確認後不會在隨後之期間撥回。

隨後出售附屬公司時，已資本化之應佔商譽金額計入以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表決權、擁有監管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可委任或罷免大部分董事會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投大多數票之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得出。

###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交買家時確認，惟本集團仍然擁有權所附管理權及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提供醫院服務、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按該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數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之貸款之利息收入按本來之實際利率確認。

###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租賃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租賃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從而計算該等負債應付餘額之固定利率。財務費用直接於綜合損益賬扣除。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賬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優惠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扣減。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之狀況與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運作後產生如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賬。於清楚顯示開支乃因預期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獲得之日後經濟利益增加之情況下，開支當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撥充資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折舊，以撇銷成本，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租約期內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內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33 $\frac{1}{3}$ %
汽車	20%
辦公室設備	20%

出售資產之盈虧乃以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包括一切購貨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及達致現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內估計售價減達致出售該等存貨之一切估計成本計算。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減去減值撥備。倘有客觀憑證本集團將未能根據應收款項之原來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設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乃資產賬面值及預期現金流現值之差額，按實際利率貼現。撥備金額於綜合損益賬確認。

### **減值虧損（商譽、無既定期限之無形資產除外）**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會降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值，致使增加之賬面值不超逾過往年度資產減值虧損未予確認下應予確定之賬面值。撥回後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賬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損益賬內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根據結算日已制訂或基本已制訂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兩者之差額確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作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初步確認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影響的交易（於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逆轉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逆轉，否則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每逢結算日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會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數額時調低。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償還債項或套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賬扣除或入賬，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入賬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以權益會計法處理。

倘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相關之所得稅乃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以互相抵銷，而實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當）。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財務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就每類財務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當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一項事件可以客觀地與資產可收回款項增加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但以所撥回於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為限，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原未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為列入此類別或並無列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乃於權益確認，直至財務資產被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自權益剔除及於綜合損益賬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賬確認。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年度撥回。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倘具備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於綜合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年度撥回。

### 財務負債及股本

一家集團公司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乃作為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憑證之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之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包括財務負債及權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會分別被分類為相關之負債及權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轉往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差額，即代表可讓持有人將債券兌換為股權之內附認購期權應列入權益賬（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列賬。權益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至內附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將撥至保留盈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會直接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內扣除。負債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金額，並利用實際利息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限內予以攤銷。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者需支付指定金額給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本公司已出具及並不是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擔保合約首次以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費用確認。

###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財務負債會從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 外幣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所採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乃作為其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入賬。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目前組成本集團之公司（其並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之貨幣）之業績及財政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資產與負債均以收市匯率換算；
- (b) 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被確認為權益之一個分項。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於境外業務，以及其借貸及其他用作對沖該投資之貨幣工具之投資淨值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記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境外業務時，該匯兌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境外實體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作為該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流動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預期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於本集團營運週期之一般過程中變現。流動負債預期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或於本集團營運週期之一般過程中償付。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現有的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假若消耗資源的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出現資源消耗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此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資產方會予以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通知存款，以及短期、流通性極高、可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低，而且期限較短（一般在購入後三個月以內）之投資，扣除按須通知償還之銀行透支，其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之一部份。

###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債務，且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償付有關債務，以及能夠可靠估計債務數額時確認。倘貨幣時間值之影響重大，撥備會以償付有關債務之預計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入賬。

### **僱員福利**

- i. 本集團有關薪金、年終獎金、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乃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倘延遲支付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款項須按其現值列賬。
-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就本集團海外實體之僱員作出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iii. 停職福利只會在本集團有正式具體計劃且無撤回該計劃之實質可能性，並明確表示停職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iv.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一項僱員成本，並於權益內之資本儲備確認相應增加。該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點陣模式，經計及購股權獲授出時之條款及條件後計量。倘僱員須於無條件享有購股權之前履行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乃經計及購股權將會歸屬之可能性後按歸屬期予以攤分。

於歸屬期內，會檢討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乃扣自／計入有關檢討年度之損益賬，除非原有僱員支出可確認一項資產，並於資本儲備確認相應增加，則作別論。於歸屬日，確認為一項支出之款額乃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連同資本儲備亦作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因未達致與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則除外。股本款額乃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用（當其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屆滿（當其直接扣自保留盈利時）為止。

###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指借用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開支。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賬列賬。

###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可按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而加以區別的組成部分，其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部。

各分部間之定價乃根據向其他外界人士所獲相似條款計算。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與該分部有關之項目，亦包括可合理列入有關分部之項目。分部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之集團內部往來結餘及交易，惟屬同一分部集團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則除外。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年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年使用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借款、集團及融資開支以及公司收益。

#### 4. 估算及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若干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之估算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其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現論述如下：

##### **(a)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載於附註3之會計政策，每年就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中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管理層就業務之未來營運、稅前貼現率作出之估算及假設，以及其他與使用中價值計算相關之假設。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狀況乃定期審閱，從而確保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可予收回，並在協定信貸期已逾期時馬上作出跟進行動。然而，本集團可能不時面對延期收款。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可收回性出現疑問，則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分析及撇銷記錄作出呆壞賬特定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初步可能辨識為可予收回，惟及後變成未能收回並導致有關應收款項其後須於綜合損益賬內予以撇銷。就並無作出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變更可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從而釐定須予記錄之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於收購資產當時根據過往經驗、資產之預期用途及耗損，以及由資產之市場須求或所產生之服務變更所引致之技術折舊釐定。本集團亦就對可使用年期作出之假設是否繼續有效進行每年審閱。

**(d)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倘發生觸發事件指出資產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將對該資產之賬面值進行評估。觸發事件包括資產市值之重大不利變動、業務或監管環境變動或若干法律事件。該等事件需要管理層就有否發生該等事件之判斷而詮釋。當發生觸發事件時，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乃被審閱，以評估彼等之可收回金額是否已下降至低於彼等之賬面值。可收回金額為本集團預期於未來使用該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淨額之現值，加上該資產出售時之剩餘價值。倘非流動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該資產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e)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支付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訂所得稅撥備金額之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出現多項涉及未能確切釐訂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者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決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可能有臨時差額或稅務損失而可用以抵銷未來的應課稅利潤時，則會確認與該等臨時差額及稅務損失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實際應用的結果或有不同。

**(f) 可換股票據之計量**

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根據同等不可換股票據的市場利率而釐定，而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列作長期負債，直至票據獲兌換或贖回時耗盡為止。款項餘額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將分配至已確認並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的換股權轉換。分辦負債及股權部份需要運用對市場利率之估計。

**(g) 股份付款交易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形式收取薪酬。僱員之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成本乃根據授出當日的公平值，使用包括預期波幅及無風險利率等假設而計算。有關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服務條件獲得履行之期間內確認。於各結算日至歸屬日期止期間就以股份付款交易所確認的累積開支，指本集團對歸屬期完結時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

##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分類格式呈報：(i)按地區劃分之首要分類報告方式；及(ii)按業務劃分之次要分類報告方式。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其構成本集團呈報首要分類資料之基礎。下表為本集團地區分類資料之分析。

	營業額		業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香港	–	653	–	(3,741)
中國	170,087	113,512	(157,118)	12,086
	<u>170,087</u>	<u>114,165</u>	<u>(157,118)</u>	<u>8,345</u>
<b>終止經營業務</b>				
中國	–	15,572	–	2,148
韓國	–	6,206	–	1,017
	<u>–</u>	<u>21,778</u>	<u>–</u>	<u>3,165</u>
	<u>170,087</u>	<u>135,943</u>	(157,118)	11,510
未分配之其他收益			422	3,351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2,085	6,901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u>(21,799)</u>	<u>(19,946)</u>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76,410)	1,816
財務費用			<u>(1,822)</u>	<u>(3,405)</u>
除稅前虧損			(178,232)	(1,589)
稅項			<u>(12,228)</u>	<u>(6,184)</u>
本年度虧損			<u>(190,460)</u>	<u>(7,773)</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分類資產		分類負債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41,991	154,894	11,999	24,159
中國	<u>352,986</u>	<u>431,755</u>	<u>26,916</u>	<u>58,006</u>
	394,977	586,649	38,915	82,165
未分配	<u>—</u>	<u>—</u>	<u>—</u>	<u>—</u>
	<u><u>394,977</u></u>	<u><u>586,649</u></u>	<u><u>38,915</u></u>	<u><u>82,165</u></u>

## 其他資料

	增資		折舊及攤銷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2,475	—	543	162
中國	<u>11,161</u>	<u>64,532</u>	<u>11,048</u>	<u>5,371</u>
	<u>13,636</u>	<u>64,532</u>	<u>11,591</u>	<u>5,533</u>
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	—	—	1,290
韓國	<u>—</u>	<u>—</u>	<u>—</u>	<u>233</u>
	<u>—</u>	<u>—</u>	<u>—</u>	<u>1,523</u>
	<u><u>13,636</u></u>	<u><u>64,532</u></u>	<u><u>11,591</u></u>	<u><u>7,056</u></u>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撥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10	229	1,381	—
香港	—	—	—	—
	<u>10</u>	<u>229</u>	<u>1,381</u>	<u>—</u>
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	351	—	—
	<u>10</u>	<u>580</u>	<u>1,381</u>	<u>—</u>

	商譽減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u>202,547</u>	<u>30,318</u>
終止經營業務		
韓國	<u>—</u>	<u>—</u>
	<u>202,547</u>	<u>30,318</u>

## 業務分類

本集團從事：(1)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2)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及(3)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污水處理系統及環保設施安裝、工程及管理，提供環保分析及計量服務之業務，以及製造及銷售密胺物料及其相關產品之業務。

## 二零零九年

	製造 及銷售 環保產品 千港元	提供綜合性 醫院服務 千港元	提供醫療 及醫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u>	<u>155,719</u>	<u>14,368</u>	<u>–</u>	<u>170,087</u>
分類資產	<u>–</u>	<u>315,218</u>	<u>37,768</u>	<u>41,991</u>	<u>394,977</u>
增資	<u>–</u>	<u>10,679</u>	<u>482</u>	<u>2,475</u>	<u>13,636</u>

## 二零零八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環保產品 千港元	提供綜合性 醫院服務 千港元	提供醫療及 醫院管理服務 千港元	污水處理系統 及環保設施安裝、 工程及管理、 製造及銷售 提供環保分析 及計量服務 千港元	密胺物料及 其相關產品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653</u>	<u>67,759</u>	<u>45,753</u>	<u>6,206</u>	<u>15,572</u>	<u>–</u>	<u>135,943</u>	
分類資產	<u>1,674</u>	<u>402,846</u>	<u>14,119</u>	<u>–</u>	<u>–</u>	<u>168,010</u>	<u>586,649</u>	
增資	<u>–</u>	<u>64,532</u>	<u>–</u>	<u>–</u>	<u>–</u>	<u>–</u>	<u>64,532</u>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1,205	1,425	12,898	2,122	3,027	20,677
添置	-	1,340	3,010	3,702	2,948	858	11,858
收購附屬公司	4,802	1,492	7,742	15,521	1,142	1,818	32,517
出售附屬公司	-	(1,390)	(792)	(14,001)	(1,253)	(1,878)	(19,314)
匯兌差額	-	510	(60)	742	127	14	1,333
出售	-	(302)	-	-	(490)	-	(792)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802	2,855	11,325	18,862	4,596	3,839	46,279
添置	-	69	2,916	5,619	3,288	1,744	13,636
收購附屬公司	-	17	1,279	5,438	775	1,090	8,599
出售附屬公司	-	-	(1,247)	(946)	-	(174)	(2,367)
匯兌差額	548	299	1,021	1,556	479	226	4,129
出售	-	(12)	-	-	-	-	(12)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5,350	3,228	15,294	30,529	9,138	6,725	70,264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	759	712	1,511	675	2,366	6,023
收購附屬公司	36	777	1,819	4,213	559	918	8,322
出售附屬公司	-	(869)	(608)	(2,887)	(259)	(1,264)	(5,887)
本年度撥備	139	445	900	4,032	516	297	6,329
出售時撥回	-	(73)	-	-	(139)	-	(212)
匯兌差額	-	13	5	246	19	3	286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75	1,052	2,828	7,115	1,371	2,320	14,861
收購附屬公司	-	1	306	392	31	75	805
出售附屬公司	-	-	(538)	(375)	-	(64)	(977)
本年度撥備	161	628	1,916	5,400	1,565	959	10,629
出售時撥回	-	(2)	-	-	-	-	(2)
匯兌差額	19	102	254	709	87	109	1,280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355	1,781	4,766	13,241	3,054	3,399	26,596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4,995	1,447	10,528	17,288	6,084	3,326	43,668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4,627	1,803	8,497	11,747	3,225	1,519	31,418

該樓宇於香港境外以中期租約持有。

## 7. 預付租約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預付租約款項包括：		
香港以外地區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	<u>29,961</u>	<u>27,752</u>
作申報用途之分析：		
流動資產（包括於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972	872
非流動資產	<u>28,989</u>	<u>26,880</u>
	<u>29,961</u>	<u>27,752</u>

## 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u>	<u>-</u>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	<u>-</u>	<u>2,999</u>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日期。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比例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或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聯豐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40%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提供牙醫服務
福建康華企業管理 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40%	5,500,000港元	暫無營業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	7,894
負債總額	—	(7,615)
資產淨值	—	279
本集團分佔之聯營公司資產	—	—
營業額	—	—
本年度虧損	—	(32)
本集團於本年度分佔之聯營公司業績	—	—

## 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為數約54,03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308,000港元）之貨幣，其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 10.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7,741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309,576
出售附屬公司	<u>(17,054)</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30,263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114,945
出售附屬公司	<u>(3,865)</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441,343</u>
<b>減值</b>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893
已確認減值虧損	<u>30,318</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2,211
已確認減值虧損	<u>202,547</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34,758</u>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206,585</u></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298,052</u></u>

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本集團在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及醫療服務之商譽已減值約202,547,000港元。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使用價值作出評估。使用價值模式中採用每年13.29%之折算因子。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聯豐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附註34），而該公司為本集團屬下提供醫院管理服務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一。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1中披露。

## 11.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10所載之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分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中國提供綜合醫院及醫療服務	206,585	298,052

### 於中國提供綜合醫院服務

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訂，而使用價值根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所得出之現金流預測，以及折算率每年13.29%計算。管理層相信，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重大假設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不會導致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總值。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釐訂預算毛利率。

##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77,011	261,266
減：於價值中減值	—	(1,527)
	<u>377,011</u>	<u>259,739</u>
貸款予一家附屬公司	—	13,000
減：貸款予一家附屬公司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3,000)
	<u>—</u>	<u>—</u>
	<u><u>377,011</u></u>	<u><u>259,739</u></u>

貸款予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 1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製成品	3,696	3,213
減：陳舊存貨撥備	—	(592)
	<u>3,696</u>	<u>2,621</u>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35	6,625	—	—
有條件買賣協議項下之				
已付按金	—	68,600	—	—
已付按金	181	19,604	170	685
預付款項	13,228	10,406	108	124
預付租賃款項	972	872	—	—
其他應收款項	1,759	34,712	1	26,170
	<u>18,275</u>	<u>140,819</u>	<u>279</u>	<u>26,979</u>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付款方式主要為記賬連同繳交按金及分期收款。除若干長期客戶（一般須於發出後1至3年內支付）外，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後30至90日內支付。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綜合性醫院以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付款方式一般須於0至30日內支付。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382	5,761
91至180日	542	381
181至365日	106	—
超過365日	1,701	698
	<u>3,731</u>	<u>6,840</u>
減：呆賬撥備	<u>(1,596)</u>	<u>(215)</u>
	<u>2,135</u>	<u>6,625</u>

#### 呆賬撥備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15	991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	(776)
應收款項中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381	—
	<u>1,596</u>	<u>215</u>

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超過365日	<u>1,596</u>	<u>215</u>

## 1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

	贖回 選擇權合約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因收購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 (附註(a))	514
因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而產生 (附註(b))	188
於償還承兌票據後取消確認	<u>(188)</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公平值變動	<u>514</u> <u>(511)</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3</u>

附註：

- (a) 根據有關發行33,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雄景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之協議，本公司持有一項贖回選擇權。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六個月起直至緊接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一日，本公司可隨時按所要贖回之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

- (b) 根據有關發行12,097,360港元承兌票據作為收購雄景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之協議，本公司持有一項贖回選擇權。由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後三個月起直至緊接承兌票據到期日前一日，本公司可隨時按所要贖回之承兌票據之本金額贖回承兌票據（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被贖回。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列值。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估算。

## 1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000,000,000	250,000
—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u>5,000,000,000</u>	<u>250,000</u>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082,097,200	54,105
— 就認購而發行新股 （附註(b)、(c)、(d)、(e)）	714,927,595	35,746
— 行使購股權（附註21）	7,500,000	375
— 購回股份（附註(f)）	<u>(6,480,000)</u>	<u>(324)</u>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798,044,795	89,902
— 就認購而發行新股（附註(g)）	899,022,397	44,952
— 發行紅股（附註(g)）	<u>1,798,044,794</u>	<u>89,902</u>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4,495,111,986</u>	<u>224,756</u>

## 附註：

- (a)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以發行價每股0.352港元配售200,000,000股股份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8,359,000港元，將會用作繳付收購雄景企業有限公司（「雄景」）的部分代價、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請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c)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Wisdom Rise Group Limited（「Wisdom Rise」）收購雄景的全數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157,300,000港元，當中代價為59,952,640港元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70,32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已按每股0.352港元之價格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支付。
- (d)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以發行價每股0.58港元配售256,000,000股股份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3,258,000港元，將會用作未來於中國醫療分部的投資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請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e)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鴻聯集團有限公司（「鴻聯」）收購悅天投資有限公司（「悅天」）全數已發行股本、來自股東貸款及認購悅天8,999股股份，代價約80,850,000港元，當中代價約35,000,000港元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88,607,59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已按每股0.395港元之價格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支付。

- (f)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每股面值	每股價格		所付總代價 千港元
	值0.05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千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420	0.2650	0.2650	111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420	0.2600	0.2500	362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480	0.2500	0.2500	12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300	0.2460	0.2450	74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360	0.2500	0.2400	89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200	0.2500	0.2500	5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	140	0.2470	0.2460	3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	460	0.2340	0.2300	107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100	0.2300	0.2300	2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400	0.2270	0.2260	91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300	0.2140	0.2140	6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00	0.2230	0.2230	2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200	0.2500	0.2500	50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	300	0.2060	0.2060	62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	100	0.2040	0.2040	20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1,200	0.2001	0.2001	240

以上股份已在購回後被註銷。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g)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藉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之公開發售發行899,022,397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並以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之每股發售股份可獲發兩股紅股之比例發行1,789,044,794股紅股。所得款項約44,952,000港元將用作日後投資潛力豐厚之中國醫療業及發展本集團業務之資金，以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年內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 17. 儲備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付款儲備 千港元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 股票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52,381	5,000	1,837	1,452	69	(106,706)	54,033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278,086	-	-	-	-	-	278,086
發行開支	(7,840)	-	-	-	-	-	(7,840)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	-	25,125	-	25,125
行使購股權產生之溢價	3,450	-	-	-	-	-	3,450
行使購股權時轉入股份溢價	288	(288)	-	-	-	-	-
於認股權證到期後 撥入累計虧損之 認股權證儲備	-	-	(1,837)	-	-	1,837	-
發行可換股票據產生之 遞延稅項	-	-	-	-	(501)	-	(501)
購回後註銷股份	(1,196)	-	-	-	-	-	(1,196)
購股權失效	-	(54)	-	-	-	54	-
本年度虧損	-	-	-	-	-	(25,179)	(25,17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25,169	4,658	-	1,452	24,693	(129,994)	325,978
發行紅股	(89,902)	-	-	-	-	-	(89,902)
贖回可換股票據後解除 年度虧損	-	-	-	-	(20,245)	19,424	(821)
	-	-	-	-	-	(15,644)	(15,64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35,267	4,658	-	1,452	4,448	(126,214)	219,611

- (a)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總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就收購發行之股份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b)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Triumph Sky Finance Limited及Happy Woodstock Limited訂立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藉私人配售方式按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之價格發行103,414,000份認股權證換取現金代價。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有權於發行當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按初步認購價0.6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繳足股款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認股權證已到期。
- (c)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約為209,05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5,175,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股息，惟受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限，並於緊隨作出分派或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務。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股息應自本公司之保留溢利或其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作出。

##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453	21,9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154	25,404
	30,607	47,323



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687	4,192
91至180日	6,271	17,421
181至365日	82	–
超過365日	413	306
	12,453	21,919

#### 19. 欠少數股東之款項

欠少數股東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0. 可換股票據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Hantec Capital Limited（「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若干本金總額多於15,000,000港元及最多達2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予承配人（「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配售協議已完成。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本金總額18,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一」），並由本公司發行予13名獨立承配人（「票據持有人」）。可換股票據一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到期。

倘可換股票據一獲悉數認購及發行，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26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約67,164,179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發行172,465,166股供股股份。根據可換股票據一之條款，可換股票據一之換股價已作出相應調整。於供股後，可換股票據一之新換股價及換股股份數目為86,956,521股股份，可按每股0.207港元之價格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355,523,083股發售股份。根據可換股票據一之條款，可換股票據一之換股價將因此作出調整。於公開發售後，可換股票據一之新換股價及換股股份數目為可按每股0.161港元行使，轉換為33,816,425股股份。

可換股票據一包括兩部分，即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賬「可換股票據儲備」一項下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6.73厘。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等值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為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乃納入可換股票據儲備之股東權益內。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票據一之計算如下：

	本集團及 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一面值	18,000
權益部分	<u>(499)</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分	17,501
交易成本	<u>(827)</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初步確認時之攤銷成本	16,674
利息開支	246
應付利息	<u>(158)</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攤銷成本	16,762
利息開支	623
應付利息	(406)
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u>(14,651)</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攤銷成本	2,328
利息開支	160
應付利息	<u>(10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攤銷成本	2,388
利息開支	191
應付利息	(79)
到期後償還	<u>(2,50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攤銷成本	<u><u>—</u></u>

可換股票據一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乃應用實際利息法根據負債部分以6.73厘之實際利率計算。

- (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本集團以代價157,300,000港元收購雄景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中33,000,000港元已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二」）支付。可換股票據二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週年期。

倘可換股票據二獲悉數認購及發行，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普通股0.35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約93,75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根據可換股票據二之條款，可換股票據二之換股價已作出相應調整。公開發售後，每股股份之新換股價為每股普通股0.211港元。

可換股票據二包括三部分，即贖回選擇權、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賬「可換股票據儲備」一項下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6.816厘。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等值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金額為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乃納入可換股票據儲備之股東權益內。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票據二之計算如下：

	本集團及 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二公平值	54,750
減：衍生金融工具	514
權益部分	<u>(25,125)</u>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分	30,139
利息開支	1,828
應付利息	<u>(593)</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攤銷成本	31,374
利息開支	1,631
應付利息	(506)
年內贖回	<u>(26,03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攤銷成本	<u><u>6,469</u></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二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6,500,000港元，而本金額26,5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乃應用實際利息法根據負債部分以6.816厘之實際利率計算。

## 21. 購股權計劃

### (a) 上市前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以每項授出購股權建議收取1港元之代價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專家顧問及顧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以獎勵上述人士。根據計劃條款，所有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包括該日）起計10年內有效。

本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數目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該等購股權可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期間，分三批行使，每批可行使數目相等，行使價為每股0.245港元（二零零八年：0.409港元）：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調整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及 可予行使	
顧問	821,293	549,763	1,371,056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前僱員	547,529	362,785	910,314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五日
總計	<u>1,368,822</u>	<u>912,548</u>	<u>2,281,370</u>	

#### (b) 上市後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以每項授出購股權建議收取1港元之代價向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以及提供研究、開發及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或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以獎勵上述人士。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倘於全數行使後，將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授予一名參與者之全部於當時已存在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為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股份面值三者中之較高者。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10年內行使。

年內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調整	年內失效				
董事									
翁國亮先生	3,242,085	-	-	2,164,264	-	5,406,349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三日	0.376港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5,800,000	-	-	3,866,667	-	9,666,667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	0.306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	17,000,000	-	-	-	17,000,000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0.05港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沈毅斌女士	3,705,240	-	-	2,473,444	-	6,178,684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三日	0.376港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7,100,000	-	-	4,733,333	-	11,833,333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	0.306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	15,000,000	-	-	-	15,000,000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0.05港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鄭剛先生	-	17,000,000	-	-	-	17,000,000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0.05港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陳金山先生	6,881,160	-	-	4,593,540	-	11,474,700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三日	0.376港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3,900,000	-	-	2,600,000	-	6,500,000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	0.306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	17,000,000	-	-	-	17,000,000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0.05港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蔣濤博士	6,881,160	-	-	4,593,540	-	11,474,700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三日	0.376港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3,900,000	-	-	2,600,000	-	6,500,000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	0.306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	8,000,000	-	-	-	8,000,000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0.05港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41,409,645	74,000,000	-	27,624,788	-	143,034,433			
僱員	18,989,355	-	-	7,127,462	-	26,116,817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三日	0.376港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16,475,085	-	-	10,652,565	-	27,127,650	二零零六年 七月二十四日	0.372港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71,800,000	-	-	47,866,667	-	119,666,667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	0.306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	97,000,000	-	-	-	97,000,000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0.05港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u>148,674,085</u>	<u>171,000,000</u>	<u>-</u>	<u>93,271,482</u>	<u>-</u>	<u>412,945,567</u>			

附註：

- (i) 本集團於購股權授出時在綜合損益賬內確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支出，並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內確認相應增加。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乃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時連同行使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成本乃於有關期間之損益賬追溯扣除。
- (ii) 由於根據上市前構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為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及悉數歸屬，並不受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所限，故並無支銷該等購股權。
- (iii)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授出之每項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0.0299港元、0.0226港元、0.0188港元、0.0384港元及介乎0.123港元至0.021港元。

公平值乃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對該模式輸入之資料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股份資產價	0.102港元	0.83港元	0.82港元	0.51港元	0.03港元
行使價	0.079港元	0.627港元	0.62港元	0.51港元	0.05港元
預期波幅	10.23%	57.06%	44.89%	119.62%	100.13%
預期有效期	10年	0.25年	0.25年	0.25年	0.25年
無風險息率	3.130%	3.984%	3.830%	3.682%	1.62%
預期股息回報	0%	0%	0%	0%	0%

按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計量之波幅乃根據緊接授出日期一年之每日價格數據分析。上述計算乃根據於購股權有效期內之預期波幅及上述所載之股份歷史波幅之差距並非重大為假設。

由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需要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份價格之波幅，故主觀假設之變動可能重大影響公平值的估計。



- (iv)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根據上市前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之行使價已據此作出調整。於公開發售後，上市前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新每股行使價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分別為可以每股0.245港元行使之2,281,370股股份及可以每股0.376港元行使之60,651,250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授出）、可以每股0.372港元行使之27,127,650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及可以每股0.306港元行使之154,166,667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授出）。
- (v)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241,945,567份。
- (vi)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安排之條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授出的購股權可按以下方式行使：
- (a) 最多40%已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可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後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行使；
  - (b) 額外30%已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可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行使；及
  - (c) 全部餘下30%已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行使，惟於各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22.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代表就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以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已收及應收第三者之總款項淨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營業額：</b>		
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	–	653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155,719	67,759
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14,368	45,753
	<u>170,087</u>	<u>114,165</u>
<b>終止經營業務</b>		
<b>營業額：</b>		
製造及銷售密胺物料及其相關產品	–	15,572
污水處理系統及環保設施安裝、 工程及管理，提供環保分析及 計量服務	–	6,206
	<u>–</u>	<u>21,778</u>
	<u>170,087</u>	<u>135,943</u>
<b>持續經營業務</b>		
<b>其他收益：</b>		
利息收入	422	2,555
雜項收入	–	796
	<u>422</u>	<u>3,351</u>
<b>終止經營業務</b>		
<b>其他收益：</b>		
利息收入	–	87
	<u>422</u>	<u>3,438</u>

## 23. 終止經營業務

**(a) 出售污水處理系統及環保設施安裝、工程及管理、提供環保分析及計量服務之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一份出售協議，出售本集團污水處理系統及環保設施安裝、工程及管理、提供環保分析及計量服務之業務。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

**(b) 出售製造及銷售密胺原料及其相關產品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一份出售協議，出售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密胺原料及其相關產品業務。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收益	—	21,865
支出	—	(23,334)
除稅前虧損	—	(1,469)
稅項	—	(8)
	—	(1,477)
出售業務收益（包括出售附屬公司 產生約6,491,000港元之 匯兌儲備撥回）	—	4,634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	3,157
<b>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之淨現金流量	—	73,7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	(32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	(149)
淨現金流量	—	73,282

## 24. 經營虧損

經營業務虧損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25)	2,380	2,004	-	-	2,380	2,004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04	88	-	-	2,604	88
其他員工成本	11,637	7,831	-	2,449	11,637	10,280
	<u>16,621</u>	<u>9,923</u>	<u>-</u>	<u>2,449</u>	<u>16,621</u>	<u>12,372</u>
核數師酬金	1,048	880	-	-	1,048	8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備	1,381	-	-	-	1,381	-
陳舊存貨撥備	-	592	-	-	-	592
已售貨品成本	-	473	-	17,784	-	18,25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62	727	-	-	962	7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由本集團擁有	10,629	4,806	-	1,523	10,629	6,3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	229	-	351	10	580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6,211	2,315	-	-	6,211	2,315
取消確認衍生金融工具	-	188	-	-	-	18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856	14,580	-	-	3,856	14,580
	<u>3,856</u>	<u>14,580</u>	<u>-</u>	<u>-</u>	<u>3,856</u>	<u>14,580</u>
及計入：						
其他收入：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4,634	-	4,634
匯兌收益淨額	2,085	6,759	-	-	2,085	6,7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	142	-	-	-	142
	<u>2,085</u>	<u>6,901</u>	<u>-</u>	<u>4,634</u>	<u>2,085</u>	<u>11,535</u>

## 25.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每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翁國亮	-	-	708	708	-	-	12	12	720	720
沈毅斌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 獲委任)	-	-	171	171	-	-	9	9	180	180
翁加興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一日辭任)	-	-	-	31	-	-	-	1	-	32
陳金山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 獲委任)	-	-	60	60	-	-	-	-	60	60
蔣濤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日 獲委任)	-	-	360	215	-	-	-	-	360	215
鄭鋼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一日 獲委任)	-	-	748	489	-	-	12	8	760	497
	-	-	2,047	1,674	-	-	33	30	2,080	1,704
<b>非執行董事</b>										
王裕民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日 獲委任)	-	-	114	115	-	-	6	5	120	12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炳權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一日 辭任)	-	35	-	-	-	-	-	-	-	35
徐筱夫	60	60	-	-	-	-	-	-	60	60
黃嘉慧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一日 獲委任)	60	25	-	-	-	-	-	-	60	25
余濟美	60	60	-	-	-	-	-	-	60	60
	180	180	-	-	-	-	-	-	180	180
	180	180	2,161	1,789	-	-	39	35	2,380	2,004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獎金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本年度豁免任何酬金。

## 26. 僱員酬金

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中包括三名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零八年：三名）。兩名（二零零八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140	4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	21
	<u>2,179</u>	<u>518</u>

以上五名最高薪人士收取之酬金並不超出1,000,000港元。

## 27.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						
償還之銀行貸款	-	306	-	-	-	306
- 融資租約	-	-	-	60	-	60
	-	306	-	60	-	366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1,822	1,988	-	-	1,822	1,988
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	-	1,111	-	-	-	1,111
	<u>1,822</u>	<u>3,405</u>	<u>-</u>	<u>60</u>	<u>1,822</u>	<u>3,465</u>

## 2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稅務虧損，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國現行稅率計算撥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 中國	12,228	6,496	—	8	12,228	6,504
年內確認之遞延稅項	—	(320)	—	—	—	(320)
	<u>12,228</u>	<u>6,176</u>	<u>—</u>	<u>8</u>	<u>12,228</u>	<u>6,184</u>

本年度支出與綜合損益賬所列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溢利	<u>(223,134)</u>		<u>44,902</u>		<u>(178,232)</u>	
按適用所得稅率 計算之稅項	(36,817)	(16.5%)	11,226	25%	(25,591)	(14.4%)
不可扣稅或毋須 繳稅之開支及 收入之稅務影響	33,748	15.1%	1,002	2.2%	34,750	19.5%
並無確認之稅項 虧損之稅務影響	<u>3,069</u>	<u>1.4%</u>	<u>—</u>	<u>—</u>	<u>3,069</u>	<u>1.7%</u>
本年度稅項支出及 實際稅率	<u>—</u>	<u>—</u>	<u>12,228</u>	<u>27.2%</u>	<u>12,228</u>	<u>6.8%</u>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韓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7,808)		13,054		-		(4,754)	
- 終止經營業務	-		2,148		1,017		3,165	
	<u>(17,808)</u>		<u>15,202</u>		<u>1,017</u>		<u>(1,589)</u>	
按適用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3,116)	(17.5%)	3,801	25.0%	145	14.3%	830	52.2%
不可扣稅或毋須繳稅之								
開支及收入之稅務影響	127	0.7%	777	5.1%	(145)	(14.3%)	759	47.9%
適用稅率降低之稅務影響	-	-	1,926	12.7%	-	-	1,926	121.2%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u>2,669</u>	<u>15.0%</u>	<u>-</u>	<u>-</u>	<u>-</u>	<u>-</u>	<u>2,669</u>	<u>167.9%</u>
本年度稅項支出及實際稅率	<u>(320)</u>	<u>(1.8%)</u>	<u>6,504</u>	<u>42.8%</u>	<u>-</u>	<u>-</u>	<u>6,184</u>	<u>389.2%</u>

## 2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15,64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5,179,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 30. 每股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200,548)	(17,891)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		
(扣除稅項後)	<u>-</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200,548)</u>	<u>(17,891)</u>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38,440,073	1,694,741,344
就購股權之假設行使作出調整	—	—
就可換股票據之假設兌換作出調整	—	—
	<u>1,938,440,073</u>	<u>1,694,741,344</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38,440,073</u>	<u>1,694,741,344</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200,548)	(17,891)
加：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度溢利	—	(3,157)
	<u>(200,548)</u>	<u>(21,048)</u>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扣除稅項)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200,548)</u>	<u>(21,048)</u>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載述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相同。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約3,157,000港元及上文載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計算，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19港仙，而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0.19港仙。

計算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乃假設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存有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並未行使，此乃由於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會減少每股虧損，因而具反攤薄作用。

### 3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3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作為取得銀行貸款之抵押品。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33.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至峰投資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一名賣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3,500,000港元收購聯豐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因是項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總金額約為3,865,000港元。

	合併前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之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6
存貨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訂金	8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207)
	<u>(608)</u>
負債淨值	<u>(608)</u>
負債淨值之60%	(365)
收購產生之商譽 (附註10)	3,865
	<u>3,500</u>
總代價之公平值	<u>3,500</u>
總代價之公平值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3,500</u>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500)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865
	<u>(635)</u>

附註：

- (i)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本年度之總營業額應約為179,960,000港元，年度虧損則約為195,374,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不一定為本集團在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後所實際取得之營業額及業績指標，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 (ii) 年內，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1,186,000港元，並為年內之除稅後虧損貢獻約1,531,000港元。
- (iii) 因合併成本包括就收購聯豐投資有限公司支付之控制權溢價，故商譽乃產生自業務合併。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有關預期來自協同效益之利益金額、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以及聯豐投資有限公司之總體人手。由於來自該等利益之未來經濟利益未能可靠地計量，該等福利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 (b)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康匯國際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二名賣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65,200,000港元收購鉅永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完成。因是項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總金額約為65,492,000港元。

合併前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之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14
存貨	5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訂金	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55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45)
	<hr/>
負債淨值	(292)
收購產生之商譽 (附註10)	65,492
	<hr/>
總代價之公平值	<u>65,200</u>

合併前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之  
公平值  
千港元

總代價之公平值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65,200</u>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65,200)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559</u>
	<u>(64,641)</u>

附註：

- (i)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本年度之總營業額應約為180,094,000港元，年度虧損則約為195,25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不一定為本集團在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後所實際取得之營業額及業績指標，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 (ii) 年內，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24,448,000港元，並為本集團年內之除稅後溢利貢獻約9,134,000港元。
- (iii) 因合併成本包括就收購鉅永集團有限公司支付之控制權溢價，故商譽乃產生自業務合併。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有關預期來自協同效益之利益金額、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以及鉅永集團有限公司之總體人手。由於來自該等利益之未來經濟利益未能可靠地計量，該等福利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 (c)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名迅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三名賣方」）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45,500,000港元收購賢峰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完成。因是項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總金額約為45,588,000港元。

	合併前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及 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
存貨	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訂金	3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5,902)</u>
負債淨值	(88)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0）	<u>45,588</u>
	<u><u>45,500</u></u>

總代價之公平值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u>45,500</u></u>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5,500)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5,296</u>
	<u><u>(40,204)</u></u>

附註：

- (i)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本年度之總營業額應約為179,912,000港元，年度虧損則約為195,349,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不一定為本集團在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後所實際取得之營業額及業績指標，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 (ii) 年內，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2,431,000港元，並為年內之除稅後虧損貢獻約1,479,000港元。
- (iii) 因合併成本包括就收購賢峰有限公司支付之控制權溢價，故商譽乃產生自業務合併。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有關預期來自協同效益之利益金額、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以及賢峰有限公司之總體人手。由於來自該等利益之未來經濟利益未能可靠地計量，該等福利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 3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同意出售聯豐投資有限公司（「聯豐」）全數已發行股本，以及聯豐結欠本公司或聯豐產生之所有債務、負債及責任（不論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亦不論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是否到期及應付）（「銷售貸款」），總代價為2,00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完成。

出售附屬公司之影響概略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訂金	980
應付本公司之款項	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4,694)</u>
	(1,865)
應佔商譽	<u>3,865</u>
總代價	<u><u>2,000</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u>2,000</u></u>
----	---------------------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5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u><u>1,550</u></u>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上述附屬公司從事提供牙科服務。該附屬公司提供營業額約1,186,000港元，而虧損約1,531,000港元已確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



## 3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中之變動：

遞延稅項負債：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年內從權益支銷	501
年內計入綜合損益表	<u>(32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81</u></u>

以下乃為財務呈報目的而進行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負債	<u>(181)</u>	<u>(181)</u>
	<u><u>(181)</u></u>	<u><u>(181)</u></u>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分別約64,31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1,244,000港元）及19,20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138,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屬不可測，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3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租用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訂有以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及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081	4,73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263	19,376
超過五年	19,777	27,630
	<u>43,121</u>	<u>51,743</u>

## 37. 承擔

(a)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u>-</u>	<u>1,938</u>

(b)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 38. 或然負債

(a)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所動用之 銀行融資作出之銀行擔保	<u>10,000</u>	<u>10,000</u>

- (b) 嘉興市凱旋電子有限公司（「嘉興凱旋電子」）對嘉興市曙光中西醫結合醫院有限公司（「嘉興曙光醫院」，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提出一項訴訟，就嘉興曙光醫院現時根據其與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嘉興新開元」）訂立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止期間佔用及經營所在之租賃物業（「糾紛物業」），而聲稱應付之年度租金款項人民幣350,000元，追討租金款項合共約人民幣875,000元。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已加入作為該訴訟之第三方（「曙光糾紛」）。

於曙光糾紛中，糾紛物業乃以嘉興新開元之名義合法註冊，以及嘉興曙光醫院與嘉興新開元已訂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租賃協議。嘉興凱旋電子指稱，其於糾紛物業中擁有部份權益，以及嘉興曙光醫院已與其達成口頭協議，據此嘉興曙光醫院同意向其租用糾紛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糾紛並無進一步發展。

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具有力抗辯理據，此乃由於糾紛物業乃以嘉興新開元之名義合法註冊，加上嘉興曙光醫院與嘉興新開元已遵照中國關於物業須以書面協議租賃之有關法律而訂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租賃協議，而有別於嘉興曙光醫院與嘉興凱旋電子聲稱達成之口頭協議。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份理據對有關訴訟抗辯，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曙光糾紛中承擔之風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入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5%向計劃供款，僱員亦會作出相應供款。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薪酬開支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退休福利。本集團在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 40.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曾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

於附註26披露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已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u>2,410</u>	<u>2,004</u>

### 41.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補充文據，以將有關未償還本金額6,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之到期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收到可換股票據二持有人之通知，要求本公司將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長七年，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延期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可換股票據二條款之建議修訂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通過。

- (b)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董事建議，待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同意向本公司交出相關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予以註銷後，註銷賦予有關持有人可認購最多合共210,084,734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建議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通過。

#### 42.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全屬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泓迪環保(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01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及 提供相關服務
泓迪貿易服務(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銷售環保產品
Grand Brilliant Corpor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港元	100%	提供醫療及 醫院管理服務
佳泰資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提供醫院管理服務
日景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76%	投資控股
智昇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雄景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573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鴻聯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悅天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9,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長廣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直通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3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福建邁迪森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	100%	提供醫療及 醫院管理服務
重慶愛德華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	55%	提供醫院服務
嘉興市曙光中西醫結合醫院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	55%	提供醫院服務
佛山市啟德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	70%	提供醫院服務
北醫仁智(北京)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457,725	70.1%	提供醫療及 醫院管理服務
上饒市協和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	70%	提供醫院服務
蚌埠市澳美佳女子醫院#	中國	人民幣2,000,000	100%	提供醫院服務

# 由另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者。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 4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債務 (附註(a))	6,469	33,7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93,761)</u>	<u>(83,346)</u>
債務淨額	<u><u>(87,292)</u></u>	<u><u>(49,584)</u></u>
股本 (附註(b))	<u><u>327,823</u></u>	<u><u>477,802</u></u>
資產負債比率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附註：

(a) 債務包括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附註20。

(b) 股本包括本集團所有資本及儲備。

## 44.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分類

## 財務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項目)	112,036	147,286
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衍生金融工具	<u>3</u>	<u>514</u>

##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u>37,616</u>	<u>92,998</u>
------	---------------	---------------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多樣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方案焦點在於未能預測的金融市場，務求將對本集團財政狀況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施有關措施。

## (i)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令本集團承受匯率及利率變動之財務風險。

所承受之市場風險以敏感度分析計量。

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法並無變動。



##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進行之銷售及採購活動，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	<u>12,423</u>	<u>36,047</u>	<u>56,126</u>	<u>60,353</u>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於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為5%，其為管理層評估可能合理出現之匯率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尚未處理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及遠期外幣合約，並會對彼等於期末之換算在匯率上作出5%之調整。敏感度分析亦包括外部債項及本集團內海外業務之貸款，而有關貸款須為以借出方或借入方以外貨幣計值。下文中之正數顯示倘港元兌相關貨幣

升值5%時溢利及其他權益之上升數額。而倘港元兌相關貨幣贬值5%，溢利及其他權益將會出現相反方向之等額變動，而下列之結餘將為負數。

	人民幣之影響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權益	<u>9,207</u>	<u>1,215</u>

附註：

此乃主要由於在年結時以相關貨幣計值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所承受之風險所致。

####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借貸相關。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藉以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浮息借貸。

本集團就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承受之利率風險詳情列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借貸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衍生工具及非衍生工具於結算日所承受之利率風險釐訂。就浮息借貸而言，其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尚未償還之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內均未償還。於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時乃採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減50基點，其為管理層所評估可能合理出現之利率變動。

倘利率上升／下降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2,000港元。此乃主要來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浮息借貸所承受之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利率之敏感度於本期間有所下降，至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減少。

#### (ii)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所提供之財務擔保所承受，並可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

-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及
- 與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詳情載於附註41）相關之或然負債金額。

為使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個團隊負責釐訂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個別貿易債項及債務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並確保就未能收回之金額作出充足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由於對手方均為獲國際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存放於若干具備高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所產生之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客戶，橫跨多個不同行業及地區。

### *(iii)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董事會肩負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最終責任，而董事會已建立一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用以管理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應付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透過保持充足之儲備、銀行信貸及備用借貸融資，以及持續對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進行監察，配合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到期情況，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透支及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額分別約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000,000港元）。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財務負債、衍生工具及若干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剩餘合約期限，已計入提供予內部主要管理人員之期限分析，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就非衍生財務資產而言，下表乃基於財務資產之未貼現合約期限（包括有關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惟倘本集團預期現金流量將於其他期間產生則除外）而制訂。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下表反映基於本集團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下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貼現	
		一年內	二至五年	超過五年	現金流總值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170	105	-	18,275	18,275
應付少數權益股東款項	-	540	-	-	540	540
可換股票據	6.8%	6,500	-	-	6,500	6,469
		<u>25,210</u>	<u>105</u>	<u>-</u>	<u>25,315</u>	<u>25,284</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貼現	
		一年內	二至五年	超過五年	現金流總值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7,323	-	-	47,323	47,323
應付少數權益股東款項	-	389	-	-	389	389
可換股票據	6.8%	2,500	33,000	-	35,500	33,762
		<u>50,212</u>	<u>33,000</u>	<u>-</u>	<u>83,212</u>	<u>81,474</u>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釐定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之方法如下：

- (i) 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高流通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場之買出及買入價釐訂；及
- (ii)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以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採用當前市場可得知交易之價為或費率作為輸入釐訂。就以期權為基礎之衍生工具而言，公平值乃以期權定價模式（如畢蘇期權定價模式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算。

董事認為，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重列，以便與本年度之呈列及會計處理方法相符一致。

**4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登。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表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報告中發佈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及4	34,273	56,309	63,921	103,725
銷售成本		(12,379)	(16,486)	(24,776)	(30,579)
毛利		21,894	39,823	39,145	73,146
其他收入		37	605	7,850	1,7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6,070)	(4,812)	(11,490)	(10,409)
行政開支		(17,040)	(17,840)	(34,271)	(33,918)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5	(1,179)	17,776	1,234	30,565
財務費用	6	(877)	(279)	(1,003)	(543)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56)	17,497	231	30,022
稅項	7	(284)	(5,264)	(881)	(9,517)
期內(虧損)/溢利		(2,340)	12,233	(650)	20,505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130	1,954	(211)	3,17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130	1,954	(211)	3,176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2,210)	14,187	(861)	23,681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452)	6,597	(1,319)	10,727
少數股東權益		1,112	5,636	669	9,778
		<u>(2,340)</u>	<u>12,233</u>	<u>(650)</u>	<u>20,505</u>
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344)	13,486	(942)	22,522
少數股東權益		134	701	81	1,159
		<u>(2,210)</u>	<u>14,187</u>	<u>(861)</u>	<u>23,681</u>
股息	13	<u>-</u>	<u>-</u>	<u>-</u>	<u>-</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仙)	8	<u>(0.08)</u>	<u>0.37</u>	<u>(0.03)</u>	<u>0.60</u>
—攤薄(仙)		<u>(0.07)</u>	<u>0.33</u>	<u>(0.03)</u>	<u>0.54</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407	43,668
預付租約款項		28,017	28,989
商譽		206,571	206,585
		<u>277,995</u>	<u>279,24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553	3,6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9	14,397	18,275
衍生財務工具		3	3
應收少數股東之款項		60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317	5,2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84,513	88,506
		<u>108,388</u>	<u>115,735</u>
<b>資產總值</b>		<u><u>386,383</u></u>	<u><u>394,977</u></u>
<b>股本：</b>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4,756	224,756
儲備		103,744	103,067
		<u>328,500</u>	<u>327,823</u>
<b>少數股東權益</b>		<u>28,998</u>	<u>28,239</u>
<b>權益總額</b>		<u><u>357,498</u></u>	<u><u>356,062</u></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1,439	30,607
應付少數股東之款項		796	540
可換股票據		–	6,469
應付稅項		–	1,118
		<u>22,235</u>	<u>38,734</u>
<b>長期負債</b>			
可換股票據		6,469	–
遞延稅項		181	181
		<u>6,650</u>	<u>181</u>
<b>負債總額</b>		<u>28,885</u>	<u>38,915</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u>386,383</u></u>	<u><u>394,977</u></u>
<b>流動資產淨值</b>		<u><u>86,153</u></u>	<u><u>77,001</u></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u>364,148</u></u>	<u><u>356,243</u></u>

##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附註(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89,902	425,169	(6,735)	1,461	4,658	24,693	753	(62,099)	477,802	26,682	504,484
本期間溢利	-	-	-	-	-	-	-	10,727	10,727	9,778	20,50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	-	-	-	-	-	321	321
轉入儲備	-	-	-	888	-	-	-	-	888	-	888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u>89,902</u>	<u>425,169</u>	<u>(6,735)</u>	<u>2,349</u>	<u>4,658</u>	<u>24,693</u>	<u>753</u>	<u>(51,372)</u>	<u>489,417</u>	<u>36,781</u>	<u>526,198</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24,756	335,267	(6,735)	7,899	4,658	4,448	1,287	(243,757)	327,823	28,239	356,062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319)	(1,319)	669	(650)
轉入儲備	-	-	-	1,226	770	-	-	-	1,996	90	2,086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u>224,756</u>	<u>335,267</u>	<u>(6,735)</u>	<u>9,125</u>	<u>5,428</u>	<u>4,448</u>	<u>1,287</u>	<u>(245,076)</u>	<u>328,500</u>	<u>28,998</u>	<u>357,498</u>

##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已發行並悉數繳足之普通股數目為4,495,111,986股（二零零八年：1,798,044,795股）。
- (b) 計入本集團特別儲備之約2,935,000港元指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於二零零一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股本總額之差額。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減少約41,580,000港元，減少金額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與約定值間之差額。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增加約31,910,000港元，增加金額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與約定值間之差額。

- (c)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10%除稅後溢利為法定盈餘儲備，除非公積已達致附屬公司繳入資本之50%。待董事會及有關當局批准後，儲備基金始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流入現金淨額	(3,847)	9,892
投資活動流入／(所用)現金淨額	86	(23,2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32)</u>	<u>(54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3,993)	(13,851)
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88,506</u>	<u>78,134</u>
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84,513</u></u>	<u><u>64,283</u></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業務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以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就提供綜合性醫院以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總和。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類必須以主要決策者就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為基準確認。相反，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則規定實體以風險及回報

方法確認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而該實體「對主要管理人員作內部財務呈報之機制」僅作為確認有關分類之起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並無重大影響。

###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33,819	51,786	63,268	94,463
—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454	4,523	653	9,262
	<u>34,273</u>	<u>56,309</u>	<u>63,921</u>	<u>103,725</u>
業績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21,464	35,530	38,525	64,355
—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430	4,293	620	8,791
	21,894	39,823	39,145	73,146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	37	605	7,850	1,746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23,110)	(22,652)	(45,761)	(44,327)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179)	17,776	1,234	30,565
財務費用	(877)	(279)	(1,003)	(543)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56)	17,497	231	30,022
稅項	(284)	(5,264)	(881)	(9,517)
期內（虧損）／溢利	<u>(2,340)</u>	<u>12,233</u>	<u>(650)</u>	<u>20,505</u>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452)	6,597	(1,319)	10,727
少數股東權益	1,112	5,636	669	9,778
	<u>(2,340)</u>	<u>12,233</u>	<u>(650)</u>	<u>20,505</u>

## 5.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48	2,150	4,743	4,098
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717	1,523	3,487	3,04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375	5,841	12,801	10,615
	<u>10,440</u>	<u>9,514</u>	<u>21,031</u>	<u>17,760</u>

## 6.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可換股票據	33	191	65	381
銀行利息及收費	74	88	168	16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770	—	770	—
	<u>877</u>	<u>279</u>	<u>1,003</u>	<u>543</u>

##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並無來自香港經營之應課稅溢利，故此在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本公司已就於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以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所產生之溢利計提約25%企業所得稅（二零零八年：約32%）。

##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虧損淨額約(3,45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淨額約6,597,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數4,495,111,986股股份（二零零八年：1,798,044,795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虧損淨額約(1,3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淨額約10,727,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數4,495,111,986股股份（二零零八年：1,798,044,795股股份）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之普通股已兌換下對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攤薄之普通股：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已假設被兌換為普通股，而虧損淨額則會調整以抵銷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減去稅務影響）。就計算購股權而言，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收購之股份數目。上文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相比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3,452)	(1,319)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 (扣除稅項後)	<u>33</u>	<u>65</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u>(3,419)</u></u>	<u><u>(1,254)</u></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95,111,986	4,495,111,986
就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 假設兌換作出調整	30,805,687	30,805,687
就購股權之假設行使作出調整	<u>205,142,203</u>	<u>205,142,203</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4,731,059,876</u></u>	<u><u>4,731,059,876</u></u>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每股攤薄虧損	<u><u>(0.07)港仙</u></u>	<u><u>(0.03)港仙</u></u>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來自綜合性醫院以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之客戶訂立之付款條款一般須於0至30日內支付。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786	2,135
已付按金	185	181
預付款項	6,784	13,228
預付租賃款項	972	972
其他應收款項	2,670	1,759
	<u>14,397</u>	<u>18,275</u>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賬齡		
0日至90日	1,503	1,382
91日至180日	575	542
181日至365日	57	106
超過365日	1,651	1,701
	<u>3,786</u>	<u>3,731</u>
減：呆賬撥備	—	(1,596)
	<u>3,786</u>	<u>2,135</u>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與貿易債權人訂立之還款期一般介乎90日至120日。下列為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9,694	12,4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45	18,154
	<u>21,439</u>	<u>30,607</u>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賬齡		
0日至90日	4,170	5,687
91日至180日	3,054	6,271
181日至365日	823	82
超過365日	1,647	413
	<u>9,694</u>	<u>12,453</u>

## 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31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55,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之抵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抵押短期銀行貸款被取用。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u>4,495,111,986</u>	<u>224,756</u>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IV. 債項

##### 債項聲明

##### 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債項聲明而言，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未償還借貸約為49,16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	6,500
銀行借貸	42,091
其他借貸	569

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餘本金額為6,500,000港元。

##### 抵押及擔保

經擴大集團惠好藥品批發集團應收惠好四海之若干應收款項約31,530,000港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授予經擴大集團之信貸融資。

經擴大集團約10,056,000港元之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授予經擴大集團之信貸融資。

經擴大集團約5,46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授予獨立第三方之信貸融資。

經擴大集團約4,417,000港元之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獨立第三方之信貸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將予使用之銀行融資10,000,000港元而向香港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無債項聲明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按揭、抵押、債項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V.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及經擴大集團之現時內部財務資源、現時可用銀行融資以及於不存在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 VI.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經擴大集團最近期發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 緒言

吾等在下文呈報有關葆宜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通函乃有關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時雄企業有限公司（「買方」）與翁國亮先生（「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據此，買方將按總代價600,000,000港元（「代價」，或須調整）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惠好（香港）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福建惠好四海醫藥連鎖有限公司（「惠好四海」）結欠翁先生或產生的所有承擔、負債及債務（「建議收購」）。

代價將透過下列方式支付：(i)其中9,800,000港元，作為初步按金將於正式協議日期之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ii)其中10,200,000港元，作為進一步按金將於股東（不包括翁先生、易耀控股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在 貴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收購當日以現金支付，會上考慮及批准正式協議、建議藉增設額外

12,000,000,000股股份及8,000,00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 貴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該等股份」））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iii)其中290,000,000港元透過配發及發行合共4,833,333,333股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6港元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方式支付；及(iv)其中290,000,000港元透過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及有關期間之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無重大資產或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目標公司向翁先生發行1股股份，並且目標公司由翁先生全資擁有。於目標公司完成收購惠好（香港）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包括福建惠好四海醫藥連鎖有限責任公司（「惠好四海」）之99.29%股權）後，目標公司將持有惠好（香港）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目標公司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編製基準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由目標公司之董事按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有關基準載於下文附註2。目標公司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董事就財務資料之責任

目標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目標公司財務資料。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目標公司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貴公司之董事對通函之內容負責，而本報告亦載於通函中。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對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作出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吾等之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目標公司財務資料是否確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須之其他程序。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目標公司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目標公司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目標公司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有關情況下適當之審核程序，惟並非為對該實體之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目標公司於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有關目標公司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無需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務請留意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附註2(a)所闡述，其中表明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產生累計虧損6,300港元，並錄得負債淨額約6,300港元。此等情況連同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附註2(a)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目標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 A.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 全面收益表

	附註	自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六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元
營業額	6	—
行政開支		<u>(6,300)</u>
經營業務之虧損	7	(6,300)
稅項	9	<u>—</u>
本期間虧損		<u><u>(6,300)</u></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6,300)</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6,300)</u></u>
本期間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u><u>不適用</u></u>

隨附附註為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一部分。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流動資產		
應計費用		6,300
流動負債淨額		(6,3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300)
負債淨額		<u>(6,300)</u>
股本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
累計虧損		(6,300)
		<u>(6,300)</u>

隨附附註為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	–	–	–
期間虧損	–	(6,300)	(6,30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u>	<u>(6,300)</u>	<u>(6,300)</u>

隨附附註為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六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元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6,300)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應計費用增加 6,300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

隨附附註為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目標公司由翁先生全資擁有。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以港元列值，為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目標公司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根據通函上市文件所載適用於會計師報告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而編製。目標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編製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之衡量基準乃按歷史成本法計算（惟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計算除外）。

管理層在呈列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目標公司財務資料時，需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告數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而有關結果成為對無法循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作判斷之準則。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若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該期間有影響，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目標公司並無過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目標公司並未釐定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是否對如何編製及呈列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可能導致日後如何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出現變動。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對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部分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 (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4</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 (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 <sup>4</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用者)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sup>3</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公司之董事預期採納上述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目標公司於初步應用期間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於有關期間在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內已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產生累計虧損6,300港元及負債淨額6,300港元。目標公司股東翁先生已確認，倘翁先生與目標公司關係不變，彼將向目標公司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令目標公司可撥付其到期債務，並於可預見未來繼續其業務。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將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其業務。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b) 減值**

於各呈報期間結束時，目標公司之董事審閱其資產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會降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按重估金額計賬，在此情況下其減值虧損乃列作該準則下之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可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值，致使增加之賬面值不超逾過往年度資產減值虧損未予確認下應予確定之賬面值。撥回後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按重估金額計賬，在此情況下其減值虧損乃列作該準則下之重估增加。

**(c)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按適用者）。

### *財務資產*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財務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可準確將預計年期內財務資產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或在較短期間內折現（如適用）。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呈報期間結束時，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會於每個呈報期間結束時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有關財務資產確認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後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已攤銷之成本。

### 財務負債及股本

目標公司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乃作為於目標公司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憑證之合約。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可準確將預計年期內財務負債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折現，或在較短期間內折現（如適用）。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財務負債（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目標公司之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之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目標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目標公司購回其自身之股本工具乃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及扣除。概不會就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目標公司自身之股本工具而於損益賬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目標公司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賬確認。

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財務負債會獲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d)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隨時可提取之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項下單獨呈列。

**(e) 外幣**

在編製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時，並非以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即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以相關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性項目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性項目，會按釐定有關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性項目及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之期間內在全面收益表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該期間之全面收益表內，惟因重新換算盈虧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非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f)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期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全面收益表內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目標公司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根據結算日已制訂或基本已制訂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所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兩者之差額確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作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初步確認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影響的交易（於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償還債項或套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全面收益表扣除或入賬，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入賬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以權益會計法處理。

#### **(g) 撥備**

撥備乃於目標公司因過往事項而承擔現時債務，且有可能目標公司須償付有關債務時確認。撥備乃以目標公司董事對於報告期末用以償付有關債務之開支之最佳估計計量，並貼現至現值（倘貼現影響屬重大）。

#### **(h)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目標公司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現有的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假若消耗資源的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出現資源消耗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此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目標公司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目標公司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資產方會予以確認。

**(i) 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人士被視為目標公司之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i)控制目標公司，或受目標公司控制，或與目標公司受共同控制；(ii)擁有目標公司之權益從而對目標公司有重大影響力；(iii)擁有目標公司之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目標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人士為(a)或(d)項所指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該人士為由(d)或(e)項所指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構成重大影響，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g. 該人士乃目標公司或任何與目標公司有關聯之實體為其僱員之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倘一項交易中，關連人士之間存在資源、服務或責任轉移，則該項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 3.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管理其資本以確保目標公司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目標公司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累計虧損）。

目標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之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目標公司將根據董事之意見透過籌集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4.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6,300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如何以政策舒緩該等風險載列如下。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目標公司並無外幣業務，使目標公司承受外幣風險。目標公司之所有業務均以港元（「港元」）定值。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

#### (ii) 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因此，目標公司之業績及營運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化之影響。

#### (iii) 價格風險

目標公司並無面對重大價格風險。管理層監察價格變動並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 信貸風險

倘對約方未能於有關期間就有關已確認財務資產與如該等資產在財務狀況表所訂明之賬面值者履行彼等之責任，目標公司概不會有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公司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分散資金來源。於有關期間應付一名股東的所籌集資金為一般資金來源以為目標公司之經營提供融資。目標公司經常審閱其主要融資狀況以確保其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應付其財務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在其非衍生財務負債剩餘合約期限為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根據目標公司可要求支付之較早日期，該款項於一年內到期。



### 公平值

釐定目標公司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之方法如下：

- 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高流通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之買出價釐訂；及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以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採用相關當前市場費率作為輸入釐訂。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按攤銷成本計入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與其公平值相若。

### 5. 估算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目標公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要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與收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因應當時情況相信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於報告期間完結時，目標公司並無對各類財務狀況表項目作出重大估計。

##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誠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所述，由於目標公司僅從事投資控股，故並無呈列業務分析及分類申報資料（如分類收益、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資料）。

## 7. 經營業務虧損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支付任何董事酬金。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支付任何核數師酬金及僱員酬金。

## 8. 僱員福利開支

### (a) 董事酬金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花紅 港元	總計 港元
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五日 獲委任）	—	—	—

### (b) 僱員薪酬

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僱用任何員工。

## 9. 稅項

由於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適用於按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自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六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元	%
除稅前虧損	<u>(6,300)</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040)		(16.5)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u>1,040</u>		16.5
本期間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u>—</u></u>		—

由於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就有關期間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10. 股息

目標公司之董事不建議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 11.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自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六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元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u>(6,300)</u></u>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u>-</u></u>
每股基本虧損	<u><u>不適用</u></u>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在有關期間均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股本 港元
法定：			
普通股(以面值計算)	<u><u>50,000</u></u>	<u><u>50,000</u></u>	<u><u>39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 及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u><u>-</u></u>	<u><u>-</u></u>	<u><u>-</u></u>

### 1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目標公司之該等財務資料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於有關期間概無其他重要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並無向身為目標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目標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類型之補償。

### 14.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目標公司向翁先生發行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所得款項用於提供目標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目標公司收購惠好（香港）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本為1,000,000港元），該公司股權由翁先生及彼妻子翁木英夫人擁有。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且目標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 致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19樓1902室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 緒言

吾等在下文呈報有關惠好（香港）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惠好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惠好藥品批發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惠好藥品批發集團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通函乃有關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時雄企業有限公司（「買方」）與翁國亮先生（「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據此，買方將按總代價600,000,000港元（「代價」，或須調整）收購葆宜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惠好藥品批發集團及福建惠好四海醫藥連鎖有限公司（「惠好四海」）結欠翁先生或產生的所有承擔、負債及債務（「建議收購」）。

代價將透過下列方式支付：(i)其中9,800,000港元，作為初步按金將於正式協議日期之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ii)其中10,200,000港元，作為進一步按金將於股東（不包括翁先生、易耀控股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在 貴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收購當日以現金支付，會上考慮及批准正式協議、建議藉增設額外12,000,000,000股股份及8,000,00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 貴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該等股份」））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iii)其中290,000,000港元透過配發及發行合共4,833,333,333股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6港元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方式支付；及(iv)其中290,000,000港元透過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惠好藥品批發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惠好香港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惠好香港分別由翁先生擁有70%及翁木英夫人擁有30%，且除其於福建省福州市惠好藥業有限公司（譯為「Fujian Province Fuzhou City Huihao Pharmaceutical Co. Ltd」）、福建莆田惠好醫藥有限公司（譯為「Putian Medicine Co. Ltd」）及福建省惠明醫藥有限公司（譯為「Fujian Huiming Medicine Co. Ltd」）之全部權益外，概無任何重大資產或營運業務。透過目標公司完成收購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全部股權（包括福建惠好四海醫藥連鎖有限責任公司（「惠好四海」）之99.29%股權）後，目標公司將持有惠好香港之全部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組成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 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登記繳足 股本之面值	惠好香港 應佔之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福建省福州市惠好 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七月九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於中國進行醫藥批發 及分銷業務
間接持有：				
福建莆田惠好醫藥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一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於中國進行醫藥批發 及分銷業務
福建省惠明醫藥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於中國進行醫藥批發 及分銷業務

# 福建莆田惠好醫藥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莆田市審斯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惠好藥品批發集團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惠好藥品批發集團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編製基準

惠好藥品批發集團財務資料由惠好香港之董事按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惠好藥品批發集團財務報表編製，有關基準載於下文附註2。惠好藥品批發集團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董事就財務資料之責任

惠好香港之董事須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惠好藥品批發集團財務資料。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惠好藥品批發集團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貴公司之董事對通函之內容負責，而本報告亦載於通函中。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對惠好藥品批發集團財務資料作出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吾等之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惠好藥品批發集團財務資料是否確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須之其他程序。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惠好藥品批發集團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惠好藥品批發集團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惠好藥品批發集團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有關情況下適當之審核程序，惟並非為對該實體之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惠好藥品批發集團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惠好藥品批發集團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惠好藥品批發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惠好藥品批發集團於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有關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無需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務請留意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2(a)所闡述，其中表明惠好藥品批發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394,000港元及3,765,000港元。此等情況連同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2(a)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惠好藥品批發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 比較財務資料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惠好香港之董事須負責編製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而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董事對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負責。審閱主要包括對惠好藥品批發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就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定除另有披露外，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已貫徹應用。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少於審核，因此所能提供的保證程度亦低於審核。因此，吾等並不就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獲悉任何資料足致吾等相信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

## A. 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財務資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自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自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6	330,716	-	187,697	-	-
銷售成本		<u>(319,641)</u>	<u>-</u>	<u>(179,710)</u>	<u>-</u>	<u>-</u>
毛利		11,075	-	7,987	-	-
其他收益	6	648	-	580	102	100
其他收入	8	-	-	3,989	-	-
銷售費用		(3,924)	-	(2,537)	-	-
行政開支		(7,136)	(2,120)	(6,193)	(115)	(103)
其他經營成本		<u>(318)</u>	<u>-</u>	<u>(73)</u>	<u>-</u>	<u>-</u>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8	345	(2,120)	3,753	(13)	(3)
財務費用	9	<u>(28)</u>	<u>-</u>	<u>-</u>	<u>-</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7	(2,120)	3,753	(13)	(3)
稅項	11	<u>(430)</u>	<u>-</u>	<u>(459)</u>	<u>-</u>	<u>-</u>
惠好香港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u>(113)</u>	<u>(2,120)</u>	<u>3,294</u>	<u>(13)</u>	<u>(3)</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5)</u>	<u>-</u>	<u>276</u>	<u>-</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5)</u>	<u>-</u>	<u>276</u>	<u>-</u>	<u>-</u>
惠好香港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全面收益總額		<u><u>(118)</u></u>	<u><u>(2,120)</u></u>	<u><u>3,570</u></u>	<u><u>(13)</u></u>	<u><u>(3)</u></u>
惠好香港擁有人於本期間/ 年度應佔每股(虧損)/溢利	13					
—基本及攤薄		<u><u>(0.11)</u></u>	<u><u>(2.12)</u></u>	<u><u>3.29</u></u>	<u><u>(0.01)</u></u>	<u><u>-</u></u>

隨附附註為惠好藥品批發集團財務資料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683	8,172	-	-
		<u>7,683</u>	<u>8,172</u>	<u>-</u>	<u>-</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49,777	51,317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5	156,782	128,780	202	100
應收一名股東之款項	18	-	-	975	997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之款項	17	27,882	38,399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801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84	3,317	-	-
		<u>262,226</u>	<u>221,813</u>	<u>1,177</u>	<u>1,097</u>
<b>資產總值</b>		<u><b>269,909</b></u>	<u><b>229,985</b></u>	<u><b>1,177</b></u>	<u><b>1,097</b></u>
<b>股本</b>					
<b>惠好香港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	1,000	1,000	1,000	1,000
儲備		<u>3,289</u>	<u>3,407</u>	<u>(25)</u>	<u>(12)</u>
<b>權益總額</b>		<u><b>4,289</b></u>	<u><b>4,407</b></u>	<u><b>975</b></u>	<u><b>988</b></u>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38,531	211,901	202	109
應付稅項		746	1,080	-	-
銀行借貸	23	13,680	-	-	-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22	12,619	12,597	-	-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之款項	21	44	-	-	-
		<u>265,620</u>	<u>225,578</u>	<u>202</u>	<u>109</u>
<b>負債總額</b>		<u>265,620</u>	<u>225,578</u>	<u>202</u>	<u>109</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269,909</u>	<u>229,985</u>	<u>1,177</u>	<u>1,097</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3,394)</u>	<u>(3,765)</u>	<u>975</u>	<u>98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4,289</u>	<u>4,407</u>	<u>975</u>	<u>988</u>

隨附附註為惠好藥品批發集團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000	(9)	-	991
年度虧損	-	(3)	-	(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000	(12)	-	988
年度虧損	-	(13)	-	(1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000	(25)	-	975
收購附屬公司	-	-	(138)	(13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76	276
年度溢利	-	3,294	-	3,29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00	3,269	138	4,40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5)	(5)
期間虧損	-	(113)	-	(113)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1,000</u>	<u>3,156</u>	<u>133</u>	<u>4,289</u>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000	(25)	-	975
期間虧損(未經審核)	-	(2,120)	-	(2,12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000</u>	<u>(2,145)</u>	<u>-</u>	<u>(1,145)</u>

隨附附註為惠好藥品批發集團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自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自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7	(2,120)	3,753	(13)	(3)
調整項目：					
折舊	812	-	525	-	-
惠好藥品批發集團應佔可識別 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 公平值淨額與收購成本之差額	-	-	(3,989)	-	-
利息開支	28	-	-	-	-
利息收入	(25)	-	(7)	-	-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b>	<b>1,132</b>	<b>(2,120)</b>	<b>282</b>	<b>(13)</b>	<b>(3)</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28,002)	-	2,895	(102)	(100)
存貨減少	1,540	-	3,626	-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10,561	-	(22,731)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22	1,923	13,57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6,630	197	17,687	93	103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減少	-	-	-	22	-
<b>經營所得現金</b>	<b>11,883</b>	<b>-</b>	<b>15,331</b>	<b>-</b>	<b>-</b>
已付所得稅	(764)	-	(505)	-	-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b>	<b>11,119</b>	<b>-</b>	<b>14,826</b>	<b>-</b>	<b>-</b>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25	-	7	-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	(7,914)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2)	-	(3,696)	-	-

	自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自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7)	-	(11,603)	-	-
<b>融資活動</b>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1,801)	-	-	-	-
已付利息	(28)	-	-	-	-
新借貸所得款項	13,680	-	-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149)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淨額	2,673	-	3,223	-	-
於期初／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3,317	-	-	-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6)	-	94	-	-
於期末／年末現金及銀行結餘	<u>5,984</u>	<u>-</u>	<u>3,317</u>	<u>-</u>	<u>-</u>
<b>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984</u>	<u>-</u>	<u>3,317</u>	<u>-</u>	<u>-</u>

隨附附註為惠好藥品批發集團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惠好香港註冊辦事處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惠好香港由翁先生全資擁有。惠好香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惠好香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惠好藥品批發集團財務資料以港元列值，為惠好香港之功能貨幣。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惠好藥品批發集團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根據通函上市文件所載適用於會計師報告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而編製。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會計政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編製惠好藥品批發集團財務資料之衡量基準乃按歷史成本法計算（惟財務資產及財務資料乃按公平值計算除外）。

管理層在呈列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惠好藥品批發集團財務資料時，需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告數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而有關結果成為對無法循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作判斷之準則。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若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該期間有影響，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並無過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並未釐定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是否對如何編製及呈列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可能導致日後如何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出現變動。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對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部分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 （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4</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 （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 <sup>4</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用者）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sup>3</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惠好香港之董事預期採納上述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惠好香港於初步應用期間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於有關期間在惠好藥品批發集團財務資料內已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惠好藥品批發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394,000港元及3,765,000港元。惠好香港股東翁先生已確認，倘翁先生與惠好香港關係不變，彼將向惠好藥品批發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令惠好藥品批發集團可撥付其到期債務，並於可預見未來繼續其業務。惠好香港董事認為，惠好藥品批發集團將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其業務。因此，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惠好香港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已作出調整以使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貫徹一致。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惠好香港取得控制權之日期）予以綜合，並一直綜合，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期為止。惠好藥品批發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於有關期間內收購附屬公司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此會計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攤分至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成本按交易日期所獲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加收購直接產生成本之總額計算。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惠好香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得益之實體。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惠好香港之全面收益表。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未分類為持作銷售之惠好香港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d) 減值**

於各呈報期間結束時，惠好香港之董事審閱其資產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會降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按重估金額計賬，在此情況下其減值虧損乃列作該準則下之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可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值，致使增加之賬面值不超逾過往年度資產減值虧損未予確認下應予確定之賬面值。撥回後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按重估金額計賬，在此情況下其減值虧損乃列作該準則下之重估增加。

**(e)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按適用者）。

### 財務資產

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財務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可準確將預計年期內財務資產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或在較短期間內折現（如適用）。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呈報期間結束時，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會於每個呈報期間結束時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有關財務資產確認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後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已攤銷之成本。

#### 財務負債及股本

惠好藥品批發集團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乃作為於惠好藥品批發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憑證之合約。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可準確將預計年期內財務負債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折現，或在較短期間內折現（如適用）。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財務負債（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之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惠好藥品批發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惠好藥品批發集團購回其自身之股本工具乃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及扣除。概不會就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惠好藥品批發集團自身之股本工具而於損益賬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惠好藥品批發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賬確認。

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財務負債會獲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f)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隨時可提取之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項下單獨呈列。

**(g)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交買家時確認，惟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仍然擁有擁有權所附管理權及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惠好藥品批發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按該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數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之貸款之利息收入按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之狀況與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運作後產生如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於清楚顯示開支乃因預期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獲得之日後經濟利益增加之情況下，開支當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撥充資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折舊，以撇銷成本，主要年率如下：

汽車	12½至20%
辦公室設備	20至33⅓%

出售資產之盈虧乃以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包括一切購貨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及達致現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內估計售價減達致出售該等存貨之一切估計成本計算。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減去減值撥備。倘有客觀憑證惠好藥品批發集團將未能根據應收款項之原來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設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額。撥備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k) 外幣**

在編製惠好藥品批發集團財務資料時，並非以惠好藥品批發集團功能貨幣（即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以相關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性項目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性項目，會按釐定有關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性項目及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之期間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該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惟因重新換算盈虧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非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l)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期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並且不包括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根據結算日已制訂或基本已制訂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惠好藥品批發集團財務資料所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兩者之差額確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作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初步確認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影響的交易（於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償還債項或套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或入賬，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入賬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以權益會計法處理。

#### **(m) 撥備**

撥備乃於惠好藥品批發集團因過往事項而承擔現時債務，且有可能惠好藥品批發集團須償付有關債務時確認。撥備乃以惠好香港董事對於報告期末用以償付有關債務之開支之最佳估計計量，並貼現至現值（倘貼現影響屬重大）。

#### **(n)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現有的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惠好藥品批發集團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假若消耗資源的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出現資源消耗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此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惠好藥品批發集團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資產方會予以確認。

**(o) 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人士被視為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i)控制惠好藥品批發集團，或受惠好藥品批發集團控制，或與惠好藥品批發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權益從而對惠好藥品批發集團有重大影響力；(iii)擁有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惠好藥品批發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人士為(a)或(d)項所指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該人士為由(d)或(e)項所指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構成重大影響，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g. 該人士乃惠好藥品批發集團或任何與惠好藥品批發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為其僱員之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倘一項交易中，關連人士之間存在資源、服務或責任轉移，則該項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 3. 資本風險管理

惠好藥品批發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有關期間，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銀行借貸在內之債務，包括現金及惠好香港擁有人應佔股本（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盈利）。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務 (附註(a))	13,680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84)	(3,317)	-	-
債務淨額	<u>7,696</u>	<u>(3,317)</u>	<u>-</u>	<u>-</u>
股本 (附註(b))	<u>4,289</u>	<u>4,407</u>	<u>975</u>	<u>988</u>
資本負債比率	<u>179.4%</u>	<u>不適用</u>	<u>-</u>	<u>-</u>

附註：

- (a) 債務包括銀行借貸（詳情見附註23）。
- (b) 股本包括惠好藥品批發集團所有資本及儲備。

## 4.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 銀行結餘)	<u>209,264</u>	<u>168,651</u>	<u>1,177</u>	<u>1,097</u>
<b>財務負債</b>				
攤銷成本	<u>265,620</u>	<u>225,578</u>	<u>202</u>	<u>109</u>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業務面對多樣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方案焦點在於未能預測的金融市場，務求將對惠好藥品批發集團財政狀況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施有關措施。

*市場風險*

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業務主要令惠好藥品批發集團承受匯率及利率變動之財務風險。

所承受之市場風險以敏感度分析計量。

惠好藥品批發集團所承受之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法並無變動。



## (i) 外幣風險管理

惠好藥品批發集團附屬公司有以外幣進行之銷售及採購活動，使惠好藥品批發集團承受外幣風險。管理層將會監察外幣風險。管理層會監察外匯變動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於有關期間，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

於報告日期，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人民幣	<u>208,830</u>	<u>168,215</u>	<u>-</u>	<u>-</u>
	負債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人民幣	<u>252,648</u>	<u>212,680</u>	<u>-</u>	<u>-</u>

敏感度分析

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惠好藥品批發集團就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於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為5%，其為管理層評估可能合理出現之匯率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倘未處理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及遠期外幣合約，並會對彼等於期末之換算在匯率上作出5%之調整。敏感度分析亦包括外部債項及惠好藥品批發集團內海外業務之貸款，而有關貸款須為以借出方或借入方以外貨幣計值。下文中之正數顯示倘港元兌相關貨幣升值5%時溢利及其他權益之上升數額。而倘港元兌相關貨幣貶值5%，溢利及其他權益將會出現相反方向之等額變動，而下列之結餘將為負數。

	人民幣之影響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權益	2,191	2,223	-	-

#### (ii) 利率風險管理

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令惠好藥品批發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惠好藥品批發集團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調整借貸組合。

#### 信貸風險

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惠好藥品批發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備妥善信貸記錄之客戶作出銷售及提供服務。該等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進行監察。

##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會肩負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最終責任，而董事會已建立一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用以管理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應付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惠好藥品批發集團透過保持充足之儲備、持續對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進行監察，配合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到期情況，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細載列惠好藥品批發集團財務負債、衍生工具及若干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剩餘合約期限，已計入提供予內部主要管理人員之期限分析，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就非衍生財務資產而言，下表乃基於財務資產之未貼現合約期限（包括有關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惟倘惠好藥品批發集團預期現金流量將於其他期間產生則除外）而制訂。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下表反映基於惠好藥品批發集團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下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貼現 現金流總值	賬面總值
		一年內	二至五年	超過五年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8,531	-	-	238,531	238,531
銀行借貸	2.33厘	13,680	-	-	13,680	13,68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2,619	-	-	12,619	12,619
應付稅項	-	746	-	-	746	746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	44	-	-	44	44
		<u>265,620</u>	<u>-</u>	<u>-</u>	<u>265,620</u>	<u>265,620</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貼現 現金流總值	賬面總值
		一年內	二至五年	超過五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11,901	-	-	211,901	211,901
應付稅項	-	1,080	-	-	1,080	1,08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2,597	-	-	12,597	12,597
		<u>225,578</u>	<u>-</u>	<u>-</u>	<u>225,578</u>	<u>225,578</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貼現 現金流總值	賬面總值
		一年內	二至五年	超過五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2	-	-	202	202
		<u>202</u>	<u>-</u>	<u>-</u>	<u>202</u>	<u>202</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貼現 現金流總值	賬面總值
		一年內	二至五年	超過五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9	-	-	109	109
		<u>109</u>	<u>-</u>	<u>-</u>	<u>109</u>	<u>109</u>

### 公平值

釐定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之方法如下：

- 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高流通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之買出價釐訂；及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以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採用相關當前市場費率作為輸入釐訂。

惠好香港董事認為，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按攤銷成本計入惠好藥品批發集團財務資料）與其公平值相若。

## 5. 估算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惠好藥品批發集團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若干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之估算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其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現論述如下。

### (a)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狀況乃定期審閱，從而確保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可予收回，並在協定信貸期已逾期時馬上作出跟進行動。然而，惠好藥品批發集團可能不時面對延期收款。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可收回性出現疑問，則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分析及撇銷記錄作出呆壞賬特定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初步可能辨識為可予收回，惟其後變成未能收回並導致有關應收款項其後須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予以撇銷。就並無作出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變更可影響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從而釐定須予記錄之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於收購資產當時根據過往經驗、資產之預期用途及耗損，以及由資產之市場需求或所產生之服務變更所引致之技術折舊釐定。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亦就對可使用年期作出之假設是否繼續有效進行每年審閱。

**(c)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惠好藥品批發集團須支付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訂所得稅撥備金額之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出現多項涉及未能確切釐訂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者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決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可能有臨時差額或稅務損失而可用以抵銷未來的應課稅利潤時，則會確認與該等臨時差額及稅務損失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實際應用的結果或有不同。

## 6.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於本期間／年度內，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自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自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營業額：</b>					
銷售藥品	330,716	-	187,697	-	-
<b>其他收益：</b>					
利息收入	25	-	7	-	-
佣金收入	-	-	100	102	100
雜項收入	623	-	473	-	-
	<u>648</u>	<u>-</u>	<u>580</u>	<u>102</u>	<u>100</u>

## 7. 分類資料

誠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經營分類」所述，由於惠好藥品批發集團僅在中國從事藥品批發及分銷，故並無主要呈列業務分析及分類申報資料（如分類收益、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資料）。

## 8.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自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自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1,172	1,172	-	-
自有資產折舊	812	-	525	-	-
就土地及樓宇之 經營租約租金	446	-	291	-	-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428	50	2,393	101	101
及計入：					
其他收入：					
惠好藥品批發集團應佔 可識別資產、負債及 或然負債之公平值 淨額與收購成本之 差額 (附註25)	-	-	3,989	-	-

## 9. 財務費用

	自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自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28	-	-	-	-



## 10. 僱員福利開支

## (a) 董事酬金

	自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自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翁先生	-	-	-	-	-
翁木英夫人	-	-	-	-	-
	<u>-</u>	<u>-</u>	<u>-</u>	<u>-</u>	<u>-</u>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自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自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28	48	235	96	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2	5	5	5
	<u>230</u>	<u>50</u>	<u>240</u>	<u>101</u>	<u>101</u>

## 11. 稅項

由於惠好藥品批發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各有關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自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自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期間／年度撥備	430	-	459	-	-

適用於按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自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起 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	自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起 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7		(2,120)		3,753		(13)		(3)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不可扣稅或毋須繳稅之 開支及收入之 稅務影響	85	26.8	(350)	(16.5)	775	20.7	(2)	(16.5)	(1)	(17.5)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		-		(658)	(17.5)	-		-	
	7	2.2	-		-		-		-	
	338	106.6	350	16.5	342	9.1	2	16.5	1	17.5
本期間／年度按實際稅 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430	135.6	-	-	459	12.3	-	-	-	-

由於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就有關期間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12. 股息

惠好香港之董事不建議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 13. 每股（虧損）／溢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

	自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自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惠好香港擁有人 應佔本期間／ 年度（虧損）／ 溢利	(113)	(2,120)	3,294	(13)	(3)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每股基本 （虧損）／溢利	(0.11)	(2.12)	3.29	(0.01)	-

### (b) 每股攤薄（虧損）／溢利

由於在有關期間均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溢利與每股基本（虧損）／溢利相同。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	4,192	783	4,975
添置	2,528	1,168	3,696
匯兌調整	37	7	4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757	1,958	8,715
添置	237	85	322
匯兌調整	1	-	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6,995	2,043	9,038
<b>折舊</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	18	-	18
年內撥備	423	102	52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41	102	543
期內撥備	634	178	81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075	280	1,35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5,920	1,763	7,68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316	1,856	8,17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1,806	96,151	-	-
其他應收款項	47,673	30,122	202	100
預付款項	3,185	1,845	-	-
應收票據	4,118	662	-	-
	<u>156,782</u>	<u>128,780</u>	<u>202</u>	<u>100</u>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90日	94,196	86,924	-	-
91 – 180日	3,004	9,084	-	-
181 – 365日	4,590	143	-	-
超過365日	16	-	-	-
	<u>101,806</u>	<u>96,151</u>	<u>-</u>	<u>-</u>

根據不同客戶之信貸評級，惠好藥品批發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不超過90日之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列值。

視為將不會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超過90日	<u>7,610</u>	<u>9,227</u>	<u>-</u>	<u>-</u>

已逾期但未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與若干與惠好藥品批發集團有良好過往記錄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完全收回，故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董事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於信貸最初授出日期至報告日期之任何變動。因此，惠好藥品批發董事考慮就貿易應收款項按其可收回價值作出減值撥備，並相信除呆賬撥備外無須進一步作出信貸撥備。

## 16. 存貨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製成品	<u>49,777</u>	<u>51,317</u>	<u>-</u>	<u>-</u>

## 17.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之款項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惠好四海	<u>27,882</u>	<u>38,399</u>	<u>-</u>	<u>-</u>

	期末／年末最高結餘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惠好四海	<u>38,399</u>	<u>38,399</u>	<u>-</u>	<u>-</u>

翁先生為惠好香港及惠好四海之共同股東。

該筆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惠好藥品批發集團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合共面值約為16,867,000港元，該筆款項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融資信貸（附註23）。

### 18. 應收一名股東之款項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翁先生	-	-	975	997

	期末／年末最高結餘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翁先生	-	975	997	997

該筆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 1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以面值計算）	1,000,000	1,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1,000,000	1,000

##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60,397	164,916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500	27,099	202	109
應付票據	26,501	-	-	-
預收款項	17,133	19,886	-	-
	<u>238,531</u>	<u>211,901</u>	<u>202</u>	<u>109</u>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 90日	89,622	80,687	-	-
91 – 180日	16,131	44,139	-	-
181 – 365日	24,016	40,090	-	-
超過365日	30,628	-	-	-
	<u>160,397</u>	<u>164,916</u>	<u>-</u>	<u>-</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以上應付票據由已抵押存款總計約21,801,000港元及翁先生（惠好香港董事及股東）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 21.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之款項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惠好四海	44	-	-	-

該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 22.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該筆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 23. 已抵押銀行借貸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	13,680	-	-	-

上述銀行借貸的到期日如下：

應要求或須於一年內	13,680	-	-	-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	-
	13,680	-	-	-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列入流動負債	(13,680)	-	-	-
於一年後到期	-	-	-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上述銀行借貸由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約為16,867,000港元作抵押。銀行借貸加權平均實際息率為每年2.33厘。

借貸總額按類別及貨幣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固定匯率				
人民幣（「人民幣」）	13,680	-	-	-

#### 2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財務資料另有披露者外，惠好藥品批發集團於有關期間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款項）如下：

	自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自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535	-	31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	14	-	-
	<u>556</u>	<u>-</u>	<u>325</u>	<u>-</u>	<u>-</u>

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10。

- (b) 惠好藥品批發集團於有關期間與一間關聯公司惠好四海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自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自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銷售藥品	34,984	-	24,051	-	-

- (c) 惠好香港董事及股東翁先生已就惠好香港一間附屬公司獲得之銀行信貸提供擔保。

## 25.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惠好香港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收購協議，收購福建省福州市惠好藥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該項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完成。

該項交易所收購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於合併前 被收購公司之 賬面金額 及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57
存貨	54,9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473
應收關連人士之款項	15,6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4,012)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	(25)
應付稅項	(1,126)
	<u>15,354</u>
資產淨值	15,354
惠好藥品批發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 公平值淨額與收購成本之差額 (附註8)	(3,989)
	<u>11,365</u>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11,365</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1,365)
所收購現金	3,451
	<u>(7,914)</u>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之附屬公司於該期間內向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稅後溢利貢獻約187,697,000港元及約1,378,000港元。

## 2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一名關連人士之若干款項（附註17）已向銀行作出抵押，以取得授予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信貸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合計約21,801,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應付票據。

## 27.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惠好藥品批發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惠好藥品批發集團根據承租物業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於下述日後應付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租約於以下 日期屆滿：				
— 於一年內	752	834	—	—
— 兩至五年	2,676	2,703	—	—
— 超過五年	2,462	2,791	—	—
	<u>5,890</u>	<u>6,328</u>	<u>—</u>	<u>—</u>

### 或然負債

惠好藥品批發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2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惠好香港決定將其於福建省福州市惠好藥業有限公司之投資增加人民幣20,000,000元。福建省福州市惠好藥業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其後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福建省福州市惠好藥業有限公司收取來自惠好香港之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惠好香港與翁先生就惠好香港墊支予翁先生之貸款約12,460,000港元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以用於收購惠好四海之99.29%股權，初步期限為十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惠好香港、翁先生與惠好四海就惠好香港收購惠好四海之99.29%股權訂立協議（「獨家購股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翁先生就彼於惠好四海之股權簽立以惠好香港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作為貸款協議及獨家購股協議之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惠好四海、翁先生與惠好香港就（其中包括）由惠好香港委任兩名董事加入惠好四海董事會訂立獨家委任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翁先生及翁夫人以惠好香港為受益人簽署承諾，即彼等均將於獨家購股協議完成前，依據惠好香港之指示於所有未來之惠好四海董事會議上進行投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翁先生以惠好香港為受益人簽署承諾，即彼將於獨家購股協議完成前，依據惠好香港之指示於所有未來之惠好四海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惠好藥品批發集團概無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且惠好藥品批發集團概無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 致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19樓1902室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 緒言

吾等在下文呈報有關福建惠好四海醫藥連鎖有限公司（「惠好四海」）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惠好四海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通函乃有關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時雄企業有限公司（「買方」）與翁國亮先生（「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據此，買方將按總代價600,000,000港元（「代價」，或須調整）收購葆宜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惠好（香港）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惠好四海結欠翁先生或產生的所有承擔、負債及債務（「建議收購」）。



代價將透過下列方式支付：(i)其中9,800,000港元，作為初步按金將於正式協議日期之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ii)其中10,200,000港元，作為進一步按金將於股東（不包括翁先生、易耀控股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在 貴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收購當日以現金支付，會上考慮及批准正式協議、建議藉增設額外12,000,000,000股股份及8,000,00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將 貴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該等股份」））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iii)其中290,000,000港元透過配發及發行合共4,833,333,333股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6港元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方式支付；及(iv)其中290,000,000港元透過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惠好四海之財務資料包括惠好四海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及有關期間之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以及其他解釋附註。

惠好四海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從事藥品零售連鎖店業務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惠好四海由翁先生擁有99.29%及由林紹綰（譯為「Lin Shaowan」）擁有0.71%。於目標公司完成收購惠好（香港）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包括惠好四海99.29%之股權）後，目標公司將透過惠好（香港）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惠好四海之99.29%股權。

惠好四海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惠好四海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編製基準

惠好四海之財務資料由惠好四海之董事按惠好四海於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有關基準載於下文附註2。惠好四海之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董事就財務資料之責任

惠好四海之董事須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惠好四海之財務資料。此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惠好四海之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貴公司之董事對通函之內容負責，而本報告亦載於通函中。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對惠好四海之財務資料作出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吾等之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惠好四海之財務資料是否確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須之其他程序。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惠好四海之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惠好四海之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惠好四海之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有關情況下適當之審核程序，惟並非為對該實體之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惠好四海之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惠好四海之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惠好四海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惠好四海於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有關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無需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務請留意惠好四海之財務資料附註2(a)所闡述，其中表明惠好四海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672,000元及人民幣4,743,000元。此等情況連同惠好四海之財務資料附註2(a)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惠好四海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 比較財務資料

###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惠好四海之董事須負責編製惠好四海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惠好四海之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惠好四海之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而惠好四海之董事對惠好四海之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負責。審閱主要包括對惠好四海管理層作出查詢，並就惠好四海之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據此評定除另有披露外，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已貫徹應用。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少於審核，因此所能提供的保證程度亦低於審核。因此，吾等並不就惠好四海之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獲悉任何資料足致吾等相信惠好四海之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

## A. 惠好四海之財務資料

## 全面收益表

		自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	62,923	18,805	72,720	24,653	17,707
銷售成本		(47,416)	(13,515)	(54,953)	(19,011)	(14,293)
毛利		15,507	5,290	17,767	5,642	3,414
其他收益	6	1,678	24	965	218	39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4	800	-	100	1,000	600
銷售費用		(14,870)	(2,732)	(14,424)	(2,785)	(1,930)
行政開支		(3,806)	(1,290)	(4,806)	(1,690)	(1,604)
其他經營開支		(257)	(90)	(68)	-	(257)
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8	(948)	1,202	(466)	2,385	618
財務費用	9	(549)	(578)	(1,201)	(1,284)	(1,21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97)	624	(1,667)	1,101	(593)
稅項	11	(80)	(19)	(65)	(75)	-
惠好四海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年度虧損		(1,577)	605	(1,732)	1,026	(59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	-
惠好四海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577)	605	(1,732)	1,026	(593)

隨附附註為惠好四海之財務資料一部分。

## 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3	3,562	3,562	3,562	3,562
投資物業	14	4,400	3,600	3,500	2,500
預付租賃款項	15	3,778	3,832	3,194	4,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583	3,977	200	207
		<u>16,323</u>	<u>14,971</u>	<u>10,456</u>	<u>10,38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23,756	18,204	951	1,3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7	52,949	61,288	24,726	27,815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之款項	19	42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30	6,330	1,310	956
		<u>81,477</u>	<u>85,822</u>	<u>26,987</u>	<u>30,076</u>
<b>資產總值</b>		<u><u>97,800</u></u>	<u><u>100,793</u></u>	<u><u>37,443</u></u>	<u><u>40,463</u></u>
<b>股本</b>					
<b>惠好四海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實繳股本	20	15,856	15,856	15,856	15,856
儲備		<u>(7,501)</u>	<u>(5,924)</u>	<u>(4,192)</u>	<u>(5,218)</u>
<b>權益總額</b>		<u>8,355</u>	<u>9,932</u>	<u>11,664</u>	<u>10,638</u>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長期款項		296	296	296	296
		<u>296</u>	<u>296</u>	<u>296</u>	<u>29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49,970	42,433	11,464	9,529
應付稅項		3	39	19	–
銀行借貸	23	14,000	14,000	14,000	20,000
其他借貸	24	500	–	–	–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22	24,676	34,093	–	–
		<u>89,149</u>	<u>90,565</u>	<u>25,483</u>	<u>29,529</u>
<b>負債總額</b>		<u>89,445</u>	<u>90,861</u>	<u>25,779</u>	<u>29,825</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97,800</u>	<u>100,793</u>	<u>37,443</u>	<u>40,463</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7,672)</u>	<u>(4,743)</u>	<u>1,504</u>	<u>547</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8,651</u>	<u>10,228</u>	<u>11,960</u>	<u>10,934</u>

隨附附註為惠好四海之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5,856	807	(5,432)	11,231
年度虧損	—	—	(593)	(59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5,856	807	(6,025)	10,638
年度溢利	—	—	1,026	1,02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5,856	807	(4,999)	11,664
年度虧損	—	—	(1,732)	(1,73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5,856	807	(6,731)	9,932
期間虧損	—	—	(1,577)	(1,577)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15,856</u>	<u>807</u>	<u>(8,308)</u>	<u>8,355</u>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5,856	807	(4,999)	11,664
期間溢利(未經審核)	—	—	605	605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5,856</u>	<u>807</u>	<u>(4,394)</u>	<u>12,269</u>

隨附附註為惠好四海之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現金流量表

	自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97)	624	(1,667)	1,101	(593)
調整項目：					
折舊及推銷	894	138	478	276	400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收益)/虧損	-	-	-	(117)	3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800)	-	(100)	(1,000)	(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1	46	48	(-)	-
利息開支	549	578	1,201	1,284	1,211
利息收入	(14)	(7)	(14)	(6)	(4)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b>	(717)	1,379	(54)	1,538	4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減少)/增加	8,339	(26,140)	(36,541)	3,062	(6,729)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42)	-	-	-	-
存貨(增加)/減少	(5,552)	(10,185)	(17,253)	354	8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7,537	33,120	30,969	1,935	(7,50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減少)/增加	(9,417)	4,192	34,093	-	-
應付長期款項減少	-	-	-	-	(927)
<b>經營所得/(所用)之現金</b>	148	2,366	11,214	6,889	(13,871)
已付所得稅	(116)	(19)	(45)	(56)	-
<b>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b>	32	2,347	11,169	6,833	(13,871)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14	7	14	6	4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所得款項	-	-	-	-	5,832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所得款項	-	-	-	914	1,7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58	1	1	-	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5)	(957)	(4,177)	(115)	(42)
購買預付租賃款項	-	-	(786)	-	-



	自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 現金淨額	(1,583)	(949)	(4,948)	805	7,581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549)	(578)	(1,201)	(1,284)	(1,211)
償還銀行借貸	(7,000)	(14,000)	(14,000)	(20,000)	(7,000)
償還其他借貸	-	-	-	-	(5,500)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500	-	-	-	-
新借貸所得款項	7,000	14,000	14,000	14,000	20,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 現金淨額	(49)	(578)	(1,201)	(7,284)	6,289
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 增加淨額	(1,600)	820	5,020	354	(1)
於年/期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6,330	1,310	1,310	956	957
於期/年末現金及銀行結餘	<u>4,730</u>	<u>2,130</u>	<u>6,330</u>	<u>1,310</u>	<u>956</u>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730</u>	<u>2,130</u>	<u>6,330</u>	<u>1,310</u>	<u>956</u>

隨附附註為惠好四海之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 惠好四海之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惠好四海註冊辦事處為福建省福州市閩候上街工貿園區惠好工貿園3樓（譯為「3/F., Huihao Trade and Industrial Park, Upper Minhou Street Trade and Industrial Park, Fuzhou, Fujian」）。惠好四海由翁先生及林紹綰擁有。惠好四海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惠好四海主要在中國從事藥品連鎖店及分銷業務。惠好四海之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為惠好四海之功能貨幣。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惠好四海之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根據通函上市文件所載適用於會計師報告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而編製。香港四海之會計政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編製惠好四海之財務資料之衡量基準乃按歷史成本法計算（惟財務資產及財務資料乃按公平值計算除外）。

管理層在呈列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惠好四海之財務資料時，需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告數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而有關結果成為對無法循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作判斷之準則。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若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該期間有影響，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惠好四海並無過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惠好四海並未釐定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是否對如何編製及呈列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可能導致日後如何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出現變動。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對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部分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 （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4</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 （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 <sup>4</sup>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用者）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sup>3</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惠好四海之董事預期採納上述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惠好四海於初步應用期間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於有關期間在惠好四海之財務資料內已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惠好四海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672,000元及人民幣4,743,000元。惠好四海股東翁先生已確認，倘翁先生與惠好四海關係不變，彼將向惠好四海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令惠好四海可撥付其到期債務，並於可預見未來繼續其業務。惠好四海董事認為，惠好四海將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其業務。因此，惠好四海之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b) 減值**

於各呈報期間結束時，惠好四海之董事審閱其資產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會降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按重估金額記賬，在此情況下其減值虧損乃列作該準則下之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可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值，致使增加之賬面值不超逾過往年度資產減值虧損未予確認下應予確定之賬面值。撥回後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準則按重估金額計賬，在此情況下其減值虧損乃列作該準則下之重估增加。

**(c)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

### 財務資產

惠好四海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財務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可準確將預計年期內財務資產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或在較短期間內折現（如適用）。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呈報期間結束時，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會於每個呈報期間結束時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宗或多宗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有關財務資產確認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始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後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已攤銷之成本。

#### 財務負債及股本

惠好四海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乃作為於惠好四海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憑證之合約。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可準確將預計年期內財務負債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折現，或在較短期間內折現（如適用）。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財務負債（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惠好四海之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之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惠好四海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惠好四海購回其自身之股本工具乃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及扣除。概不會就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惠好四海自身之股本工具而於損益賬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惠好四海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賬確認。

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財務負債會獲取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d)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隨時可提取之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項下單獨呈列。

**(e)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交買家時確認，惟惠好四海仍然擁有擁有權所附管理權及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惠好四海會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按該工具之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數額，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已減值之貸款之利息收入按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之狀況與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運作後產生如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全面收益表。於清楚顯示開支乃因預期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獲得之日後經濟利益增加之情況下，開支當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撥充資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其估計使用年期折舊，以撇銷成本，主要年率如下：

機器	20至30 <sup>1</sup> / <sub>3</sub> %
汽車	12 <sup>1</sup> / <sub>2</sub> 至20%
辦公室設備	10至20%

出售資產之盈虧乃以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包括一切購貨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及達致現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內估計售價減達致出售該等存貨之一切估計成本計算。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乃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減去減值撥備。倘有客觀憑證惠好四海將未能根據應收款項之原來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設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額。撥備金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i) 外幣*

在編製惠好四海之財務資料時，並非以惠好四海之功能貨幣（即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以相關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性項目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性項目，會按釐定有關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性項目及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之期間內在全面收益表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該期間之全面收益表內，惟因重新換算盈虧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非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j)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期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全面收益表內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惠好四海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根據結算日已制訂或基本已制訂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惠好四海之財務資料所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兩者之差額確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作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初步確認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影響的交易（於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償還債項或套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全面收益表扣除或入賬，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入賬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以權益會計法處理。

#### **(k) 撥備**

撥備乃於惠好四海因過往事項而承擔現時債務，且有可能惠好四海須償付有關債務時確認。撥備乃以惠好四海董事對於報告期末用以償付有關債務之開支之最佳估計計量，並貼現至現值（倘貼現影響屬重大）。

#### **(l)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惠好四海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現有的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惠好四海之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假若消耗資源的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出現資源消耗時，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此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惠好四海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惠好四海之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資產方會予以確認。

**(m) 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人士被視為惠好四海之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i)控制惠好四海，或受惠好四海控制，或與惠好四海受共同控制；(ii)擁有惠好四海之權益從而對惠好四海有重大影響力；(iii)擁有惠好四海之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惠好四海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人士為(a)或(d)項所指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該人士為由(d)或(e)項所指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構成重大影響，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g. 該人士乃惠好四海或任何與惠好四海有關聯之實體為其僱員之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倘一項交易中，關連人士之間存在資源、服務或責任轉移，則該項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 3. 資本風險管理

惠好四海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惠好四海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有關期間，惠好四海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惠好四海之資本結構包括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在內之債務，包括現金及惠好四海擁有人應佔股本（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累計虧損）。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債務 (附註(a))	14,500	14,000	14,000	2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30)	(6,330)	(1,310)	(956)
債務淨額	<u>9,770</u>	<u>7,670</u>	<u>12,690</u>	<u>19,044</u>
股本 (附註(b))	<u>8,355</u>	<u>9,932</u>	<u>11,664</u>	<u>10,638</u>
資本負債比率	<u>116.9%</u>	<u>77.2%</u>	<u>108.8%</u>	<u>179.0%</u>

附註：

- (a) 債務包括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3及24）。
- (b) 股本包括惠好四海所有資本及儲備。

## 4.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財務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銀行 結餘)	56,046	65,663	25,075	22,029
<b>財務負債</b>				
攤銷成本	89,149	90,565	25,483	29,529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惠好四海之業務面對多樣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惠好四海之整體風險管理方案焦點在於未能預測的金融市場，務求將對惠好四海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施有關措施。

*市場風險*

惠好四海之業務主要令惠好四海承受匯率及利率變動之財務風險。

所承受之市場風險以敏感度分析計量。

惠好四海所承受之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法並無變動。

(i) 貨幣風險

惠好四海並無外幣業務，使惠好四海承受外幣風險。惠好四海之所有業務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於有關期間，惠好四海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

(ii) 利率風險管理

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借貸令惠好四海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惠好四海持續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調整借貸組合。

信貸風險

惠好四海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惠好四海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惠好四海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備妥善信貸記錄之客戶作出銷售。該等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進行監察。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會肩負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最終責任，而董事會已建立一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用以管理惠好四海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應付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惠好四海透過保持充足之儲備、銀行信貸及備用借貸融資，持續對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進行監察，配合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到期情況，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細載列惠好四海財務負債、衍生工具及若干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剩餘合約期限，已計入提供予內部主要管理人員之期限分析，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就非衍生財務資產而言，下表乃基於財務資產之未貼現合約期限（包括有關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惟倘惠好四海預期現金流量將於其他期間產生則除外）而制定。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下表反映基於惠好四海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下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貼現	
		一年內	二至五年	超過五年	現金流總值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9,970	-	-	49,970	49,970
應付稅項	-	3	-	-	3	3
銀行借貸	5.58厘	14,000	-	-	14,000	14,000
其他借貸	6.90厘	500	-	-	500	500
應付關連人士	-	24,676	-	-	24,676	24,676
		<u>89,149</u>	<u>-</u>	<u>-</u>	<u>89,149</u>	<u>89,149</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貼現	
		一年內	二至五年	超過五年	現金流總值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衍生財務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2,433	-	-	42,433	42,433
銀行借貸	6.71厘	14,000	-	-	14,000	14,00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34,093	-	-	34,093	34,093
應付稅項	-	39	-	-	39	39
		<u>90,565</u>	<u>-</u>	<u>-</u>	<u>90,565</u>	<u>90,565</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貼現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總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464	-	-	11,464	11,464
銀行借貸	8.42厘	14,000	-	-	14,000	14,000
應付稅項	-	19	-	-	19	19
		<u>25,483</u>	<u>-</u>	<u>-</u>	<u>25,483</u>	<u>25,483</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貼現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總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529	-	-	9,529	9,529
銀行借貸	7.96厘	20,000	-	-	20,000	20,000
		<u>29,529</u>	<u>-</u>	<u>-</u>	<u>29,529</u>	<u>29,529</u>

### 公平值

釐定惠好四海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之方法如下：

- 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高流通市場買賣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之買出價釐訂；及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以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採用相關當前市場費率作為輸入釐訂。

惠好四海董事認為，惠好四海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按攤銷成本計入惠好四海之財務資料）與其公平值相若。

## 5. 估算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惠好四海之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若干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之估算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其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現論述如下：

### (a)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狀況乃定期審閱，從而確保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可予收回，並在協定信貸期已逾期時馬上作出跟進行動。然而，惠好四海可能不時面對延期收款。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可收回性出現疑問，則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分析及撇銷記錄作出呆壞賬特定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初步可能辨識為可予收回，惟其後變成未能收回並導致有關應收款項其後須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予以撇銷。就並無作出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變更可影響 貴集團之經營業績。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惠好四海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從而釐定須予記錄之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於收購資產當時根據過往經驗、資產之預期用途及耗損，以及由資產之市場需求或所產生之服務變更所引致之技術折舊釐定。惠好四海亦就對可使用年期作出之假設是否繼續有效進行每年審閱。

## (c)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倘發生觸發事件指出資產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將對該資產之賬面值進行評估。觸發事件包括資產市值之重大不利變動、業務或監管環境變動或若干法律事件。該等事件需要管理層就有否發生該等事件之判斷而詮釋。當發生觸發事件時，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乃被審閱，以評估彼等之可收回金額是否已下降至低於彼等之賬面值。可收回金額為惠好四海預期於未來使用該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淨額之現值，加上該資產出售時之剩餘價值。倘非流動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該資產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 6.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於年／期內，惠好四海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自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藥品	62,923	18,805	72,720	24,653	17,707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4	7	14	6	4
租金收入	72	17	81	39	30
廣告費收入	810	-	515	22	-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收益	-	-	-	117	-
其他收入	782	-	355	34	361
	<u>1,678</u>	<u>24</u>	<u>965</u>	<u>218</u>	<u>395</u>

## 7. 分類資料

誠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所述，由於惠好四海僅在中國從事藥品零售連鎖，故並無主要呈列業務分析及分類申報資料（如分類收益、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資料）。

## 8. 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自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	-	-	-
自有資產折舊	840	65	351	122	22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4	73	127	154	180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租金	5,001	480	4,193	161	19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960	1,899	8,181	2,244	1,467

## 9. 財務費用

	自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535	578	1,201	1,284	1,128
其他借貸利息	14	-	-	-	83
	549	578	1,201	1,284	1,211

## 10. 僱員福利開支

## (a) 董事酬金

	自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翁國亮(「翁先生」)(於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 獲委任)	-	-	-	-	-
翁木英(「翁夫人」)(於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 獲委任)	-	-	-	-	-
陳勇(譯為「Chen Yong」)(於二零零九 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	-	-	-	-
翁金蘭(譯為「Yung Jin Lan」)(於二零零九 年一月九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日辭任)	-	-	-	-	-
鄭文芳(譯為「Zheng Wen Fang」)(於二零 零七年八月十六日獲 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九日辭任)	-	-	-	-	-
鄭文忠(譯為「Zheng Wen Zhong」)(於二 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 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 年二月十日辭任)	-	-	-	-	-
林紹縮(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八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日辭任)	-	-	-	-	-
周金森(譯為「Zhou Jin Sen」)(於二零零六 年七月八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六日辭任，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日重新獲 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日辭任)	-	-	-	-	-
劉海燕(譯為「Liu Hai Yan」)(於二零零七 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 任及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九日辭任)	-	-	-	-	-
翁建前(譯為「Yung Jian Qian」)(於二零零六 年七月八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	-	-	-	-
	-	-	-	-	-
	-	-	-	-	-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自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71	85	238	184	1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5	18	28	18
	<u>183</u>	<u>90</u>	<u>256</u>	<u>212</u>	<u>161</u>

## 11. 稅項

由於惠好四海於有關期間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各有關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自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期間／年度撥備	<u>80</u>	<u>19</u>	<u>65</u>	<u>75</u>	<u>-</u>

適用於按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自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起 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起 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自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97)	624	(1,667)	1,101	(593)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不可扣稅或毋須繳稅之 開支及收入之 稅務影響	(374)	(25.0)	156	25.0	(417)	(25.0)	275	25.0	(196)	(33.0)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553	36.9	-	-	479	28.7	94	8.5	418	70.4
本期間／年度按實際稅 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80	5.3	19	3.0	65	3.9	75	6.8	-	-

由於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就有關期間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12. 股息

惠好四海之董事不建議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 1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本權益， 成本扣除減值	3,562	3,562	3,562	3,56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而非按公平值入賬。惠好四海董事認為，未上市股本權益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且公平值由於下列原因不能可靠計量(i)該項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波動頗為廣泛；及(ii)範圍內之可能多項估計不能可靠評估而採用估計公平值。因此，有關未上市股本權益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 14.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900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6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500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0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500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600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80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4,400

投資物業由獨立於惠好四海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按公開市場基準，於各結算日對彼等公開市值進行估值。該等估值產生公平值變動收益，該收益已計入全面收益表。

	自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起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起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	800	-	100	1,000	600



上文所示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香港以外之土地：	4,400	3,600	3,500	2,500

於有關期間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如下：

	自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起 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起 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72	17	81	39	30

所持物業於未來三年由租戶承租。於結算日，惠好四海與租戶訂有以下日後應收最低租金：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6	145	75	73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62	257	204	279
	<u>408</u>	<u>402</u>	<u>279</u>	<u>352</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人民幣4,4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授予惠好四海投資之一間公司之信貸融資。

## 15. 預付租賃款項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惠好四海預付租賃款項				
包括：				
香港以外地區以中期租約 持有之土地	<u>3,917</u>	<u>3,971</u>	<u>3,312</u>	<u>4,265</u>
作申報用途之分析：				
流動資產（包括於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39	139	118	147
非流動資產	<u>3,778</u>	<u>3,832</u>	<u>3,194</u>	<u>4,118</u>
	<u>3,917</u>	<u>3,971</u>	<u>3,312</u>	<u>4,265</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人民幣1,856,000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授予惠好四海投資之一間公司之信貸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人民幣2,061,000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信貸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2,097,000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獨立第三方之信貸融資。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987	908	5	1,900
添置	17	25	-	42
出售	(660)	-	-	(66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44	933	5	1,282
添置	24	91	-	115
出售	(145)	-	-	(14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23	1,024	5	1,252
添置	410	3,562	205	4,177
出售	(205)	(807)	(5)	(1,01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28	3,779	205	4,412
添置	823	1,332	-	2,155
出售	(104)	(734)	(78)	(916)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147	4,377	127	5,651
<b>折舊</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20	758	5	1,483
年內撥備	172	48	-	220
出售時抵銷	(628)	-	-	(628)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64	806	5	1,075
年內撥備	65	57	-	122
出售時抵銷	(145)	-	-	(145)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84	863	5	1,052
年內撥備	91	252	8	351
出售時抵銷	(205)	(758)	(5)	(968)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0	357	8	435
年內撥備	326	499	15	840
出售時抵銷	(104)	(93)	(10)	(207)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92	763	13	1,068
<b>賬面淨值</b>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855	3,614	114	4,583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58	3,422	197	3,977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161	-	200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0	127	-	207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794	6,324	2,592	1,855
其他應收款項	42,480	53,009	21,173	19,218
預付租賃款項	139	139	118	147
預付款項	1,536	1,816	843	6,595
	<u>52,949</u>	<u>61,288</u>	<u>24,726</u>	<u>27,815</u>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 – 90日	5,750	4,690	2,192	1,698
91 – 180日	1,252	463	8	6
181 – 365日	1,792	1,171	392	151
	<u>8,794</u>	<u>6,324</u>	<u>2,592</u>	<u>1,855</u>

根據不同客戶的信用評級，惠好四海授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通常不超過90日。應收貿易賬款均以人民幣列值。

被認為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超過90日	<u>3,044</u>	<u>1,634</u>	<u>400</u>	<u>157</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是與多名客戶有關，彼等與惠好四海之業務往來記錄良好。根據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備抵，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以悉數收回。惠好四海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機會時，惠好四海董事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自初步授出信貸日期直至報告日期期間之任何變動。因此，惠好四海董事認為須對貿易應收款項作減值準備至其可回收價值，並相信毋須就超出呆賬備抵之差額進一步作出信貸準備。

### 18. 存貨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u>23,756</u>	<u>18,204</u>	<u>951</u>	<u>1,305</u>

### 19. 應收一名關連人士之款項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福建莆田惠好醫藥 有限公司(「莆田 惠好」)	<u>42</u>	<u>-</u>	<u>-</u>	<u>-</u>

	期末/年末最高結餘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莆田惠好	<u>42</u>	<u>-</u>	<u>-</u>	<u>-</u>

莆田惠好為惠好(香港)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翁先生為惠好(香港)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及惠好四海之共同股東。

該筆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 20. 實繳資本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註冊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5,856

實繳資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5,856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704	12,610	3,537	3,9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338	27,707	6,624	5,551
預收款項	928	2,116	1,303	71
	<u>49,970</u>	<u>42,433</u>	<u>11,464</u>	<u>9,529</u>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 – 90日	9,909	7,072	2,318	2,350
91 – 180日	1,324	4,319	4	492
181 – 365日	7,471	1,219	1,215	1,065
	<u>18,704</u>	<u>12,610</u>	<u>3,537</u>	<u>3,907</u>

## 22.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福建省福州市惠好藥業 有限公司(「福建惠好」)	19,393	29,456	-	-
福建省惠明醫藥有限公司 (「福建惠明」)	5,283	4,260	-	-
莆田惠好	-	377	-	-
	<u>24,676</u>	<u>34,093</u>	<u>-</u>	<u>-</u>

該筆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 23. 已抵押銀行借貸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u>14,000</u>	<u>14,000</u>	<u>14,000</u>	<u>20,000</u>
上述銀行借貸的到期日如下：				
應要求或須於一年內	14,000	14,000	14,000	20,000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	-
	<u>14,000</u>	<u>14,000</u>	<u>14,000</u>	<u>20,000</u>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列入流動負債	<u>(14,000)</u>	<u>(14,000)</u>	<u>(14,000)</u>	<u>(20,000)</u>
於一年後到期	<u>-</u>	<u>-</u>	<u>-</u>	<u>-</u>

就有關期間而言，上述銀行借貸由惠好四海投資之一間公司所擁有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借貸總額按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u>5.58厘</u>	<u>6.71厘</u>	<u>8.42厘</u>	<u>7.96厘</u>

借貸總額按類別及貨幣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固定匯率				
人民幣(「人民幣」)	<u>14,000</u>	<u>14,000</u>	<u>14,000</u>	<u>20,000</u>

#### 24. 其他借貸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貸	<u>500</u>	<u>-</u>	<u>-</u>	<u>-</u>

其他借貸按年利率6.90厘計息，並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償還。



## 25.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惠好四海之財務資料另有披露者外，惠好四海於有關期間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款項）如下：

	自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56	61	180	97	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6	17	13	13
	<u>170</u>	<u>67</u>	<u>197</u>	<u>110</u>	<u>82</u>

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惠好四海之財務資料附註10。

(b) 惠好四海於有關期間與一間關聯公司福建惠好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購買藥品	<u>23,809</u>	<u>3,435</u>	<u>28,810</u>	<u>-</u>	<u>-</u>

(c) 惠好四海於有關期間與一間關聯公司莆田惠好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購買藥品	480	-	1,026	-	-

(d) 惠好四海於有關期間與一間關聯公司福建惠明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購買藥品	6,892	415	3,931	-	-

## 2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惠好四海約人民幣1,856,000元之若干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5)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獲取授予惠好四海投資之一間公司之信貸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惠好四海約人民幣4,400,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附註14)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授予惠好四海投資之一間公司之信貸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惠好四海約人民幣2,061,000元之若干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5)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授予獨立第三方之信貸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好四海約人民幣2,097,000元之若干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5)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獨立第三方之信貸融資。

## 27.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惠好四海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惠好四海根據承租物業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於下述日後應付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約於以下 日期屆滿：				
— 於一年內	7,063	8,130	492	2,596
— 兩至五年	14,550	23,011	8,705	6,072
— 超過五年	922	1,976	—	237
	<u>22,535</u>	<u>33,117</u>	<u>9,197</u>	<u>8,905</u>

## 或然負債

惠好四海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2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惠好（香港）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惠好香港」）與翁先生就惠好香港墊支予翁先生之貸款約12,460,000港元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以用於收購惠好四海之99.29%股權，初步期限為十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惠好香港、翁先生與惠好四海就惠好香港收購惠好四海之99.29%股權訂立協議（「獨家購股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翁先生就彼於惠好四海之股權簽立以惠好香港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作為貸款協議及獨家購股協議之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惠好四海、翁先生與惠好香港就（其中包括）由惠好香港委任兩名董事加入惠好四海董事會訂立獨家委任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翁先生及翁夫人以惠好香港為受益人簽署承諾，即彼等均將於獨家購股協議完成前，依據惠好香港之指示於所有未來之惠好四海董事會議上進行投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翁先生以惠好香港為受益人簽署承諾，即彼將於獨家購股協議完成前，依據惠好香港之指示於所有未來之惠好四海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惠好四海概無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且惠好四海概無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 致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19樓1902室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吾等就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葆宜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惠好（香港）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惠好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惠好藥品批發集團」）及福建惠好四海醫藥連鎖有限公司（「惠好四海」）（連同 貴集團以下稱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呈報告，該等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惟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惠好藥品批發集團及惠好四海結欠或產生的所有承擔、負債及債務（「建議收購」）如何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構成影響之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五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五第323至342頁。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條之規定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須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7.31(7)條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關於吾等對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曾作出之任何報告，除於該等報告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應聘服務準則（「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應聘服務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而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比較、考慮用以支持該等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並履行吾等之工作，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獲得充足憑證可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獲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撰，而該等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撰，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概不保證或顯示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件，且亦未必能反映：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 意見

吾等認為：

-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19樓1902室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1. 緒言**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說明倘若建議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以及倘若建議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發生對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通函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附錄三所載惠好藥品批發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附錄四所載惠好四海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編製，並已就建議收購作出(i)與交易直接相關；及(ii)有事實支持之備考調整。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以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為依據。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說明倘建議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亦並非說明倘建議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實際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且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載於附錄一之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附錄二之目標公司過往財務資料、附錄三之惠好藥品批發集團過往財務資料、附錄四之惠好四海過往財務資料及載於通函其他部分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惟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建議收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 (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下為假設建議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該等資料乃以載於附錄一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附錄二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附錄三惠好藥品批發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載於附錄四惠好四海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為依據。該等資料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建議收購之影響。

由於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有關報表結算日或將來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		惠好藥品 批發集團		小計	附註	建議收購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目標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惠好四海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4,061	4,061			4,061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668	-	7,683	5,225	56,576			56,576
投資物業	-	-	-	5,016	5,016			5,016
預付租賃款項	28,989	-	-	4,307	33,296			33,296
商譽	206,585	-	-	-	206,585	1(b)	497,830	704,415
	279,242	-	7,683	18,609	305,534			803,364
<b>流動資產</b>								
存貨	3,696	-	49,777	27,082	80,555			80,5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按金	18,275	-	156,782	60,361	235,418			235,418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	27,882	44	27,926	3	(27,926)	-
衍生金融工具	3	-	-	-	3			3
已抵押銀行存款	5,255	-	21,801	-	27,056			27,0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506	-	5,984	5,392	99,882	1(d)	(20,000)	79,882
	115,735	-	262,226	92,879	470,840			422,914
<b>資產總值</b>	<b>394,977</b>	<b>-</b>	<b>269,909</b>	<b>111,488</b>	<b>776,374</b>			<b>1,226,278</b>
<b>股本</b>								
<b>貴公司擁有人</b>								
<b>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24,756	-	1,000	14,905	240,661	4	(15,905)	224,756
優先股	-	-	-	-	-	1(f)	290,000	290,000
儲備	103,067	(6)	3,289	(5,135)	101,215	5	1,852	103,067
	327,823	(6)	4,289	9,770	341,876			617,823
<b>少數股東權益</b>	<b>28,239</b>	<b>-</b>	<b>-</b>	<b>-</b>	<b>28,239</b>			<b>28,239</b>
<b>權益總額</b>	<b>356,062</b>	<b>(6)</b>	<b>4,289</b>	<b>9,770</b>	<b>370,115</b>			<b>646,062</b>

	貴集團		惠好藥品 批發集團		小計	附註	建議收購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目標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惠好四海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	-	44	27,882	27,926	3	(27,92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607	6	238,531	56,966	326,110			326,110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	-	12,619	-	12,619	1(g)	(12,619)	-
應付少數權益股東 之款項	540	-	-	-	540			540
銀行借貸	-	-	13,680	15,960	29,640			29,640
其他借貸	-	-	-	570	570			570
可換股票據	6,469	-	-	-	6,469			6,469
應付稅項	1,118	-	746	3	1,867			1,867
	<u>38,734</u>	<u>6</u>	<u>265,620</u>	<u>101,381</u>	<u>405,741</u>			<u>365,196</u>
<b>長期負債</b>								
承兌票據	-	-	-	-	-	1(e)	199,583	199,583
應付長期款項	-	-	-	337	337			337
遞延稅項	181	-	-	-	181	2	14,919	15,100
	<u>181</u>	<u>-</u>	<u>-</u>	<u>337</u>	<u>518</u>			<u>215,020</u>
<b>負債總額</b>	<b><u>38,915</u></b>	<b><u>6</u></b>	<b><u>265,620</u></b>	<b><u>101,718</u></b>	<b><u>406,259</u></b>			<b><u>580,216</u></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u>394,977</u></b>	<b><u>-</u></b>	<b><u>269,909</u></b>	<b><u>111,488</u></b>	<b><u>776,374</u></b>			<b><u>1,226,278</u></b>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u>77,001</u></b>	<b><u>(6)</u></b>	<b><u>(3,394)</u></b>	<b><u>(8,502)</u></b>	<b><u>65,099</u></b>			<b><u>57,718</u></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u>356,243</u></b>	<b><u>(6)</u></b>	<b><u>4,289</u></b>	<b><u>10,107</u></b>	<b><u>370,633</u></b>			<b><u>861,082</u></b>

**(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以下為假設建議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該資料以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附錄三所載惠好藥品批發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附錄四所載惠好四海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為依據。該資料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建議收購之影響。

由於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性質使然，其或未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截至有關報表結算日止年度或將來任何期間之業績。

	目標公司				小計	附註	建議收購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全面收益表
	貴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經審核綜合 全面收益表	自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六日 (註冊 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之經審核 全面收益表	惠好藥品 批發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全面收益表	惠好四海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全面收益表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170,087	-	187,697	82,901	440,685	9	(24,051)	416,634
銷售成本	(72,750)	-	(179,710)	(62,646)	(315,106)	9	24,051	(291,055)
毛利	97,337	-	7,987	20,255	125,579			125,579
其他收益	422	-	580	1,100	2,102			2,102
其他收入	2,085	-	3,989	-	6,074			6,07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	-	-	-	114	114			11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9,426)	-	(2,537)	(16,443)	(38,406)			(38,406)
行政開支	(50,416)	(6)	(6,193)	(5,479)	(62,094)			(62,094)
其他經營開支	-	-	(73)	(78)	(151)			(151)
商譽減值虧損	(202,547)	-	-	-	(202,547)			(202,54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865)	-	-	-	(3,865)			(3,865)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76,410)	(6)	3,753	(531)	(173,194)			(173,194)
財務費用	(1,822)	-	-	(1,369)	(3,191)	6	(12,968)	(16,159)
除稅前虧損	(178,232)	(6)	3,753	(1,900)	(176,385)			(189,353)
稅項	(12,228)	-	(459)	(74)	(12,761)	7	(1,183)	(13,944)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 (虧損)/溢利	(190,460)	(6)	3,294	(1,974)	(189,146)			(203,297)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年度已終止經營 業務之溢利	-	-	-	-	-			-
年度(虧損)/溢利	(190,460)	(6)	3,294	(1,974)	(189,146)			(203,297)
<b>應佔：</b>								
貴公司擁有人	(200,548)	(6)	3,294	(1,974)	(199,234)			(213,385)
少數股東權益	10,088	-	-	-	10,088			10,088
	(190,460)	(6)	3,294	(1,974)	(189,146)			(203,297)
股息	-	-	-	-	-			-

	目標公司				小計	附註	建議收購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全面收益表
	貴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經審核綜合 全面收益表	自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六日 (註冊 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之經審核 全面收益表	惠好藥品 批發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全面收益表	惠好四海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 全面收益表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								
基本 (每股港仙)	<u>(10.35)</u>				8			<u>(11.01)</u>
攤薄 (每股港仙)	<u>(10.35)</u>				8			<u>(11.0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每股港仙)	<u>(10.35)</u>				8			<u>(11.01)</u>
攤薄 (每股港仙)	<u>(10.35)</u>				8			<u>(11.01)</u>

**(I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假設建議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該等資料乃以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附錄三所載惠好藥品批發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附錄四所載惠好四海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為依據。該等資料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建議收購之影響。

由於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截至有關報表結算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現金流量。



	目標公司				小計	附註	建議收購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現金 流量表
	自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六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惠好藥品 批發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8,232)	(6)	3,753	(1,900)	(176,385)	6	(12,968)	(189,353)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422)	-	(7)	(16)	(445)			(445)
利息開支	1,822	-	-	1,369	3,191	6	12,968	16,159
商譽減值虧損	202,547	-	-	-	202,547			202,547
惠好藥品批發集團應佔 可識別資產、負債及 或然負債之公平值 淨額與收購成本之差額	-	-	(3,989)	-	(3,989)			(3,98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62	-	-	144	1,106			1,1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29	-	525	400	11,554			11,55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收益	-	-	-	(114)	(114)			(11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10	-	-	54	64			6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865	-	-	-	3,865			3,8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1,381	-	-	-	1,381			1,381
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511	-	-	-	511			511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b>								
現金流入	43,073	(6)	282	(63)	43,286			43,286
存貨(增加)/減少	(522)	-	3,626	(19,668)	(16,564)			(16,5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按金減少/(增加)	121,373	-	2,895	(41,657)	82,611			82,61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2,999	-	-	-	2,999			2,9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31,274)	-	17,687	35,305	21,718			21,718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減少	-	-	(22,731)	-	(22,731)	11	22,731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	-	-	38,866	38,866	11	(22,731)	16,135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	6	13,572	-	13,578			13,578
應付少數權益股東款項 增加	149	-	-	-	149			149
<b>業務所得現金淨額</b>	135,798	-	15,331	12,783	163,912			163,912
已付海外稅項	(11,620)	-	(505)	(51)	(12,176)			(12,176)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b>	124,178	-	14,826	12,732	151,736			151,736

	目標公司				小計	附註	建議收購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現金 流量表
	自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六日 (註冊成立 日期)起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惠好藥品 批發集團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379	-	7	16	402			40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	-	-	1	1			1
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36)	-	(3,696)	(4,762)	(22,094)			(22,094)
購買預付租賃款項	-	-	-	(896)	(896)			(896)
收購附屬公司之 現金流出淨額	(105,480)	-	(7,914)	-	(113,394)			(113,394)
出售附屬公司之 現金流入淨額	1,550	-	-	-	1,550			1,55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付款 已付股息	- (13,940)	- -	- -	- -	- (13,940)	1(d)	(20,000)	(20,000) (13,940)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31,127)</b>	<b>-</b>	<b>(11,603)</b>	<b>(5,641)</b>	<b>(148,371)</b>			<b>(168,371)</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585)	-	-	(1,369)	(1,954)	10	(2,900)	(4,854)
償還銀行借貸	-	-	-	(15,960)	(15,960)			(15,960)
新增借貸所得款項	-	-	-	15,960	15,960			15,96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4,952	-	-	-	44,952			44,952
贖回可換股票據	(29,000)	-	-	-	(29,000)			(29,000)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b>	<b>15,367</b>	<b>-</b>	<b>-</b>	<b>(1,369)</b>	<b>13,998</b>			<b>11,098</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b>	<b>8,418</b>	<b>-</b>	<b>3,223</b>	<b>5,722</b>	<b>17,363</b>			<b>(5,537)</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	78,134	-	-	1,456	79,590			79,59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954	-	94	38	2,086			2,086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b>	<b>88,506</b>	<b>-</b>	<b>3,317</b>	<b>7,216</b>	<b>99,039</b>			<b>76,139</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506	-	3,317	7,216	99,039			76,139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貴公司會採用收購法將建議收購入賬。在應用收購法時，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將按完成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入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建議收購產生之任何商譽或折讓會按貴集團所支付收購價超逾或低於貴集團於完成日期之權益之數額釐定。業務合併產生之負商譽須即時於貴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調整反映以下各項：

- (a) 買方須支付建議收購之代價600,000,000港元。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千港元
現金按金 (附註1(d))	20,000
承兌票據之本金額 (附註1(e))	290,000
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1(f))	290,000
	<u>600,000</u>

- (b) 建議收購產生之商譽之詳情如下：

代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假設公平值

	千港元
現金按金 (附註1(d))	20,000
承兌票據 (附註1(e))	199,583
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1(f))	<u>290,000</u>
總計	509,583
減：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 (附註1(c))	(26,672)
加：發行承兌票據時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1(e))	<u>14,919</u>
商譽	<u><u>497,830</u></u>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用，交易收購之代價及目標公司、惠好藥品批發集團及惠好四海之淨資產之賬面值（如通函附錄二、三及四之會計師報告所載）均被視為彼等之公平值。

- (c) 在收購中所建議收購之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	14,053
加：銷售貸款 (附註1(g))	<u>12,619</u>
	<u><u>26,672</u></u>

- (d) 翁先生須於正式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9,800,000港元之首筆按金，並且翁先生將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收購當日以現金支付10,200,000港元。現金代價已由及將由 貴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 (e) 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約為199,583,000港元，即承兌票據按其攤銷成本列賬之賬面值，乃以實際利率5厘使用折現現金流法計算。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乃假設最優惠利率5厘為實際利率。

	承兌票據 千港元
金融工具之面值	290,000
減：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u>(199,583)</u>
暫時差額	<u>90,417</u>
按稅率16.5%計算之遞延稅項負債	<u><u>14,919</u></u>

- (f) 根據正式協議，代價290,000,000港元將以買方促使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4,83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方式支付。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期為永久性。兌換價設定為每股0.06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由於可換股優先股為不可贖回及由 貴公司酌情支付股息，可換股優先股應確認為權益。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乃假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約為290,000,000港元，將於權益中確認。

(g) 銷售貸款約12,619,000港元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結欠翁先生或產生之所有承擔、負債及債務。

2. 備考調整約14,919,000港元指遞延稅項負債調整。

承兌票據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發行承兌票據 (附註1(e))	14,919
	<u>14,919</u>

3. 備考調整27,926,000港元指對銷惠好藥品批發集團與惠好四海之間之往來賬戶。
4. 備考調整15,905,000港元指於綜合時對銷目標集團之股本，猶如建議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惠好藥品批發集團與惠好四海成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
5. 備考調整約1,852,000港元指對銷儲備之影響淨額，猶如建議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撇銷目標公司之收購前儲備	6
撇銷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收購前儲備	(3,289)
撇銷惠好四海之收購前儲備	<u>5,135</u>
	<u><u>1,852</u></u>

6. 備考調整約12,968,000港元指於經擴大集團之全面綜合收益表內就承兌票據而確認之估算利息開支之年度財務費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估算利率5厘計算。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乃假設實際利率為最優惠利率5厘。此等利息開支於往後年度將持續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10,068
承兌票據所產生之利息	<u>2,900</u>
	<u><u>12,968</u></u>

7. 備考調整指承兌票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遞延稅項影響約1,183,000港元。

遞延稅項影響1,183,000港元之基準載列如下：

	承兌票據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按稅率16.5%計算)	14,919
減：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按稅率16.5%計算)	<u>(13,736)</u>
遞延稅項影響	<u>1,183</u>
	承兌票據 千港元
面值	290,000
減：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u>(199,583)</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暫時差額	<u>90,417</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按稅率16.5%計算)	<u>14,919</u>
	承兌票據 千港元
面值	290,000
減：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206,75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暫時差額	<u>83,25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 (按稅率16.5%計算)	<u>13,736</u>

遞延稅項收入於其後年度具有持續影響。



8.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千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213,385)</u>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938,44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優先股	<u>4,833,333</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771,773</u>

9. 備考調整約24,051,000港元指對銷惠好藥品批發集團與惠好四海於建議收購完成後進行之交易。
10.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備考調整指確認承兌票據之財務費用約2,900,000港元，猶如建議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本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持續帶來影響。
11.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備考調整約22,731,000港元指撇銷惠好藥品批發集團與惠好四海於建議收購完成後之間結餘。本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帶來持續影響。

## I.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綜合性醫院服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五個不同城市營運五間綜合性醫院。其服務及營業額概要載列如下：

- 1) 重慶愛德華醫院有限公司（「重慶愛德華醫院」，一間於中國重慶成立之民營綜合性醫院）主要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美容手術、皮膚專科及身體檢查及檢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慶愛德華醫院於該等服務貢獻之營業額約35,3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5,610,000港元）。
- 2) 嘉興市曙光中西醫結合醫院有限公司（「嘉興曙光醫院」，一間於中國嘉興市成立之民營綜合性醫院）主要提供傳統中醫治療及綜合性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美容手術、皮膚專科及身體檢查及檢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嘉興曙光醫院於該等服務貢獻之營業額約15,20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9,260,000港元）。
- 3) 佛山啟德醫院為一間由佛山市啟德醫院有限公司於中國佛山成立之民營醫院，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婦科、兒科部、整形外科、耳鼻喉科部、急症科以及身體檢查及檢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佛山啟德醫院於該等服務貢獻之營業額約4,29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2,317,000港元）。

- 4) 上饒協和醫院為一間由上饒市協和醫院有限公司於中國上饒成立之民營醫院，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婦科、兒科部、整形外科、耳鼻喉科部以及中醫藥治療。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饒協和醫院貢獻之營業額約6,3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6,193,000港元）。
- 5) 蚌埠市澳美佳女子醫院為一間於中國安徽成立之民營醫院，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婦科、兒科部、整形外科、耳鼻喉科部、急症科以及身體檢查及檢驗。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蚌埠市澳美佳女子醫院貢獻之營業額約2,04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532,000港元）。

#### **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本集團透過北醫仁智（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福建邁迪森實業有限公司向位於中國的醫院提供醫療管理、培訓及顧問服務，當中包括就管理策略、經營及業務模式、物流及採購、工作流程及人力資源、市場推廣策略提供意見，以及提供培訓及行政支援。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貢獻之營業額約65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9,262,000港元）。

#### **未來展望**

董事預期，二零零九年餘下時間環球經濟環境將仍充滿挑戰。管理層注意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遜於二零零八年同期。儘管目前情況仍將面臨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將迅速採取有效措施應對瞬息萬變之營商環境，並繼續專注於其中國核心醫療業務。董事對具潛力之中國醫療行業長遠發展仍感到樂觀，包括但不限於在未來投資於中國醫院或與彼等合作（包括但不限於購入董事認為具增長潛力之中國醫院之股本權益）之可能性，以及考慮進行可與現有業務互相補足之業務，作為收購事項之跟進行動，從而自醫療行業增長中獲益，以及提升股東之長遠回報。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珠海眾康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眾康安」）與鄭金清、朱敏及珠海九龍醫院有限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珠海眾康安同意為珠海九龍醫院提供為期十年之醫院管理服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賣方」，作為賣方）訂立有條件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賣方有待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將會全資擁有之公司，緊隨有關重組後，該公司將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藥物批發業務及中國若干藥物零售連鎖店分別擁有100%及99.29%股權。框架協議對本公司及賣方均具法律約束力。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訂立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本公司股份已自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有關（其中包括）框架協議之公佈刊發。詳情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4,5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8,506,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108,3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5,735,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總額約22,2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73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4.875（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88）。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六年初，嘉興市凱旋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對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嘉興曙光醫院，提出一項訴訟，就嘉興曙光醫院根據與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訂立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租賃協議所涉及嘉興曙光醫院現時佔用及經營之租賃物業(「糾紛物業」)，追討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期間之租金款項合共約人民幣880,000元(約相當於1,0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年度租金款項人民幣350,000元(約相當於398,000港元)提出。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已被加入作為該訴訟之第三方(「曙光糾紛」)。

於曙光糾紛中，儘管糾紛物業乃以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之名義合法登記，而嘉興曙光醫院與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已訂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租賃協議，但嘉興市凱旋電子有限公司聲稱，其擁有糾紛物業部分權益，且嘉興曙光醫院已與其達成口頭協議，據此嘉興曙光醫院同意向其租用糾紛物業。

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嘉興曙光醫院具有有力抗辯理據，此乃由於糾紛物業乃以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之名義合法登記，加上嘉興曙光醫院與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已遵照關於物業須以書面協議租賃之有關中國法律而訂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租賃協議，有別於嘉興曙光醫院與嘉興市凱旋電子有限公司聲稱達成之口頭協議。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在此等情況下，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須對曙光糾紛負上責任。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浙江省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認同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為糾紛物業之合法登記擁有人。法院亦裁定嘉興曙光醫院與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具法律約束力。法院因而駁回嘉興市凱旋電子有限公司向嘉興曙光醫院提出之上訴及索償。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接獲上述裁決）。

### 理財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作其營運資金。

### 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業務之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故此本集團承受之匯率波動僅屬輕微。由於匯率變動風險不高，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849名（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70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12,80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66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亦可享有購股權及花紅，此等報酬由董事會酌情給予，並與本集團財務業績掛鈎。本集團之僱傭及酬金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者相同。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以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顯示營業額較去年度有所改善。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約為170,087,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為114,16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改善，主要由年內收購中國醫院所產生之營業額貢獻所帶動。本集團之毛利約97,337,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為74,591,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虧損淨額約為200,5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淨額約為17,891,000港元）。該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就確認於中國收購醫院時產生的商譽減值虧損約202,547,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約19,42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5,692,000港元。該增加與位於中國之醫院之營銷及推廣費用有關。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50,4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5,602,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年內之集資活動及營運之綜合性醫院數目增加帶來之行政開支所致。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綜合性醫院服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不同城市有五間綜合性及一間牙科醫院營運。其服務及營業額概要載列如下：

- 1) 重慶愛德華醫院有限公司（「重慶愛德華醫院」，一間於中國重慶成立之私營綜合性醫院）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美容手術、皮膚專科及身體檢查及檢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慶愛德華醫院於該等服務貢獻之營業額約67,53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55,753,000港元）。



- 2) 嘉興市曙光中西醫結合醫院有限公司(「嘉興曙光醫院」,一間於中國嘉興市成立之私營綜合性醫院)主要從事提供傳統中醫治療及綜合性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美容手術、皮膚專科及身體檢查及檢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嘉興曙光醫院於該等服務貢獻之營業額約42,5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814,000港元)。
- 3) 佛山啟德醫院為一間由佛山市啟德醫院有限公司於中國佛山成立之私營醫院,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科病房、手術室、婦科、兒科部、整形外科、耳鼻喉科部、急症科以及身體檢查及檢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佛山啟德醫院於該等服務貢獻之營業額約17,69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2,000港元)。
- 4) 上饒協和醫院為一間由上饒市協和醫院有限公司於中國上饒成立之私營醫院,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婦科、兒科部、整形外科、耳鼻喉科部以及中醫藥治療。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收購完成日期)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饒協和醫院貢獻之營業額約24,4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 5) 蚌埠市澳美佳女子醫院為一間於中國安徽成立之私營醫院,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婦科、兒科部、整形外科、耳鼻喉科部、急症科以及身體檢查及檢驗。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收購完成日期)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蚌埠市澳美佳女子醫院貢獻之營業額約2,43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 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本集團透過福建邁迪森實業有限公司及北醫仁智(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向位於中國的醫院提供醫療管理、培訓及顧問服務，當中包括就管理策略、經營及業務模式、物流及採購、工作流程及人力資源、市場推廣策略提供意見，以及提供培訓及行政支援。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貢獻之營業額約14,2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45,753,000港元)。

### 未來展望

董事預期，二零零九年餘下時間環球經濟環境將仍充滿挑戰。管理層注意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遜於去年。儘管目前情況仍將面臨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將迅速採取有效措施應對瞬息萬變之營商環境，並繼續專注於其中國核心醫療業務。董事對具潛力之中國醫療行業長遠發展仍感到樂觀，包括但不限於在未來投資於中國醫院或與彼等合作(包括但不限於購入董事認為具增長潛力之中國醫院之股本權益)之可能性，以及考慮進行可與現有業務互相補足之業務，作為收購事項之跟進行動，從而自醫療行業增長中獲益，以及提升股東之長遠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8,50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78,134,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完成紅股公開發售，為本公司合共籌集約44,95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約117,600,000港元，作為收購中國兩間私營醫院之現金代價。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115,73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30,299,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38,7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50,610,000港元)。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2.988(二零零八年：約4.550)。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之概要如下：

- 1)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鉅永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數股本權益，包括持有70%權益之上饒協和醫院。上饒協和醫院為一間由上饒市協和醫院有限公司於中國上饒成立之私營醫院，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婦科、兒科部、整形外科、耳鼻喉科部以及中醫藥治療。總代價68,600,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
- 2)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賢峰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賢峰有限公司間接擁有蚌埠市澳美佳女子醫院全部控制權，其為一間由於中國安徽成立之私營醫院，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婦科、兒科部、整形外科、耳鼻喉科部、急症科以及身體檢查及檢驗。總代價49,000,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
- 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聯豐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該公司間接擁有福州惠好口腔醫院有限公司（「福州惠好口腔醫院」）100%控制權，現金代價為2,000,000港元。福州惠好口腔醫院為一間於中國福州成立之私營牙科醫院，提供綜合專業牙科服務，包括口腔美容、專業種牙、牙齒矯正及牙科手術。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州惠好口腔醫院貢獻之營業額約1,1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有關該等收購及出售的詳情披露於第168至173頁之財務報表附註33及34。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初，嘉興市凱旋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對嘉興市曙光中西醫結合醫院有限公司（「嘉興曙光醫院」，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提出一項訴訟，就嘉興曙光醫院現時根據其與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訂立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止期間佔用及經營嘉興市曙光醫院目前所在之租賃物業（「糾紛物業」），而聲稱應付之年度租金款項人民幣350,000元（約相當於360,000港元），追討租金款項合共約人民幣875,000元（約相當於990,000港元）。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已加入作為該訴訟之第三方（「曙光糾紛」）。

於曙光糾紛中，糾紛物業乃以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之名義合法註冊，而嘉興曙光醫院與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已訂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租賃協議。嘉興市凱旋電子有限公司指稱，其於糾紛物業中擁有部份權益，以及嘉興曙光醫院已與其達成口頭協議，據此嘉興曙光醫院同意向其租用糾紛物業。

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嘉興曙光醫院具有力抗辯理據，此乃由於糾紛物業乃以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之名義合法註冊，加上嘉興曙光醫院與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已遵照中國關於物業須以書面協議租賃之有關法律而訂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租賃協議，而有別於嘉興曙光醫院與嘉興市凱旋電子有限公司聲稱達成之口頭協議。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在此等情況下，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須對曙光糾紛負上責任。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曙光糾紛仍待判決，以等候嘉興市凱旋電子有限公司與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之間就糾紛物業業權的糾紛結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二零零八年：無）。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而大部分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存置，藉此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故此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替代政策以應付有關風險。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銀行借款。本集團一項定期存款約5,255,000港元已抵押予一間香港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的抵押品。

### 分類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1)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及(2)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地域方面，本集團已將業務擴展至中國上饒市及蚌埠市。有關該等業務之財務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 股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為224,75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89,902,000港元），分為4,495,111,986股（二零零八年：1,798,044,795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有關本公司股本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670名（二零零八年：587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詳情載於下表：

地區	員工人數
香港	16
中國（包括北京、福州、重慶、嘉興、佛山、 上饒及蚌埠各市）	654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6,6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2,372,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資歷釐定僱員報酬。除基本酬金外，員工的福利亦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花紅及醫療保險，而中國內地員工則享有基本長者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本集團亦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員工提供績效獎勵，推動員工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更優質之服務，並藉著吸引之資本分派及股份擁有權，讓彼等為增加盈利作出更大之貢獻。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以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年內亦從事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並製造及銷售密胺物料及其相關產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顯示營業額較去年度有所改善。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約為114,165,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為33,697,000港元（重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改善，主要由在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以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之營業額貢獻所帶動。本集團之毛利（持續經營業務）約74,591,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為30,324,000港元（重列）。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持有人應佔之虧損淨額約為17,89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淨額約為5,981,000港元），主要由於就出售附屬公司之商譽減值虧損約30,318,000港元作出撥備所致。該等出售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完成。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約5,69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408,000港元（重列）。該增加與位於中國之醫院之營銷及推廣費用有關。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35,60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524,000港元（重列））。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年內收購位於中國之醫院及出售附屬公司所涉之專業開支增加所致。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持續經營業務

#### 綜合性醫院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雄景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雄景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持有55%的重慶愛德華醫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重慶市成立之私營綜合性醫院）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美容手術、皮膚專科及體檢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雄景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等服務貢獻之營業額約55,75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悅天投資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本權益。悅天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持有55%的嘉興市曙光中西醫結合醫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嘉興市成立之私營綜合性醫院）主要業務為提供傳統中醫治療及綜合性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美容手術、皮膚專科及體檢服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悅天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等股務中貢獻之營業額約11,81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直通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數股本權益，包括其持有70%權益之佛山啟德醫院。佛山啟德醫院為一間由佛山市啟德醫院有限公司於中國佛山成立之私營醫院，為中國佛山提供綜合性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內科病房、手術室、婦科、兒科部、整形外科、耳鼻喉科部、急症科以及健康檢查及檢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通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上述服務產生之營業額貢獻約為1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

#### 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

本集團透過雄景企業有限公司、日景集團有限公司及北醫仁智（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向位於中國的醫院提供醫療管理、培訓及顧問服務，當中包括就管理策略、經營及業務模式、物流及採購、工作流程及人力資源、市場推廣策略提供意見，以及提供培訓及行政支援。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所貢獻之營業額約為45,75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33,057,000港元）。

#### 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

本集團亦買賣由環保密胺物料製造的家庭用品。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環保家庭用品的總營業額約為65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640,000港元）。

#### 終止經營業務

##### 密胺物料及其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透過一家在中國福建省的全資附屬公司柏源（福建）化工有限公司製造及銷售密胺物料。密胺物料為用作製造家庭用品之原材料，為注重環保之國家廣泛應用，屬耐用、無毒及容易處理之原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來自銷售密胺物料的總營業額約為15,57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907,000港元）。



### 環保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有關政府及商業項目之污水處理業務主要透過韓國之Youngdo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 (「Youngdong」) 進行。Youngdong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止期間之營業額合共約為6,20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1,907,000港元)。

### 未來展望

鑑於中國之經濟增長迅速及更多人日益注重健康,董事相信中國之醫療市場於未來將為本集團提供大量業務商機。

董事擬於中國潛力豐厚之醫療業中開拓更多商機,包括但不限於在未來投資於中國醫院或與彼等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持有董事認為具增長潛力之中國醫院之股本權益)之可能性,以從醫療業增長中獲益,以及於長遠提升股東之回報。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鉅永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數股本權益,包括其持有70%權益之上饒協和醫院。上饒協和醫院為一間由上饒市協和醫院有限公司於中國上饒成立之私營醫院,在中國上饒提供綜合性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內科病房、手術室、婦科、兒科部、整形外科、耳鼻喉科部以及中醫藥治療。收購之總代價68,600,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該醫院之簿冊及賬目已綜合計入本集團內。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名迅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賢峰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本權益。賢峰有限公司將間接擁有蚌埠市澳美佳女子醫院有限公司全部控制權,其為一間於中國安徽成立之私營醫院,在中國安徽提供綜合性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內科病房、手術室、婦科、兒科部、整形外科、耳鼻喉科部、急症科以及健康檢查及檢驗。收購之總代價49,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完成收購須待目標集團重組後方告落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8,13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4,758,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完成股份配售,為本公司合共籌集約7,681,000港元作為收購三間位於中國之私營醫院之現金代價。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230,29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10,807,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62,13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35,921,000港元)。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3.706(二零零七年:約3.084)。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之概要如下:

-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雄景企業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者間接持有重慶愛德華醫院有限公司的55%股本權益,該醫院乃於中國重慶市成立的民營醫院。該醫院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美容手術、皮膚專科及體檢服務。總代價約157,300,000港元由本公司之現金、代價股份及金融工具支付。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悅天投資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本權益。悅天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持有55%的嘉興市曙光中西醫結合醫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嘉興市成立之私營綜合性醫院)主要業務為提供傳統中醫治療及綜合性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美容手術、皮膚專科及體檢服務。收購之總代價80,850,000港元已以現金及代價股份支付。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春景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Rightime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Youngdong）之全數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900,000港元。出售Rightime Development Limited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
- (d)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日景集團有限公司與翁輝騰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耀駒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博愛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約10,500,000港元。耀駒企業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本權益之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 (e)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直通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數股本權益，包括其持有70%權益之佛山啟德醫院。佛山啟德醫院為一間由佛山市啟德醫院有限公司於中國佛山成立之私營醫院，為中國佛山提供綜合性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內科病房、手術室、婦科、兒科部、整形外科、耳鼻喉科部、急症科以及健康檢查及檢驗。收購之總代價54,880,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
- (f)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鄭茂林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Able Developments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柏源貿易有限公司及柏源（福建）化工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本權益，現金代價83,000,000港元。Able Developments Limited之全數股本權益之出售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初，嘉興市凱旋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對嘉興市曙光中西醫結合醫院有限公司（「嘉興曙光醫院」，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提出一項訴訟，就嘉興曙光醫院現時根據其與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訂立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止期間佔用及經營所在之租賃物業（「糾紛物業」），而聲稱應付之年度租金款項人民幣350,000元（約相當於360,000港元），追討租金款項合共約人民幣880,000元（約相當於890,000港元）。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已加入作為該訴訟之第三方（「曙光糾紛」）。

於曙光糾紛中，糾紛物業乃以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之名義合法註冊，以及嘉興曙光醫院與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已訂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租賃協議。嘉興市凱旋電子有限公司指稱，其於糾紛物業中擁有部份權益，以及嘉興曙光醫院已與其達成口頭協議，據此嘉興曙光醫院同意向其租用糾紛物業。

本公司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嘉興曙光醫院具有力抗辯理據，此乃由於糾紛物業乃以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之名義合法註冊，加上嘉興曙光醫院與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已遵照中國關於物業須以書面協議租賃之有關法律而訂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租賃協議，而有別於嘉興曙光醫院與嘉興市凱旋電子有限公司聲稱達成之口頭協議。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在此等情況下，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須對曙光糾紛負上責任。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曙光糾紛仍待判決，以等候嘉興市凱旋電子有限公司與嘉興市新開元工貿有限公司之間就糾紛物業業權的糾紛結果。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二零零七年：無）。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幾乎全部交易均以人民幣、港元及韓圓計價，而大部分銀行存款均以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存置，藉此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故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替代政策處理有關風險。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銀行借款。本集團之若干定期存款約5,212,000港元已抵押予一間香港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的抵押品。年內並無取用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 分類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1)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2)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及(3)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污水處理系統及環保設施安裝、工程及管理，提供環保分析及計量服務之業務，以及製造及銷售密胺物料及其相關產品之業務。地域方面，本集團已將業務擴展至中國重慶市、嘉興市及佛山市。有關該等業務之財務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 股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為89,902,240港元（二零零七年：54,104,860港元），分為1,798,044,795股（二零零七年：1,082,097,2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有關本公司股本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587名（二零零七年：156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詳情載於下表：

地區	員工人數
香港	15
中國（包括福州、重慶、嘉興及佛山各市）	57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37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3,689,000港元）。員工成本下降乃由於年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減少及實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資歷釐定僱員報酬。除基本酬金外，香港員工的福利亦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花紅及醫療保險，而中國內地員工則享有基本長者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本集團亦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員工提供績效獎勵，推動員工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更優質之服務，並藉著吸引之資本分派及股份擁有權，讓彼等為增加盈利作出更大之貢獻。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亦從事製造及銷售環保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並製造及銷售密胺及其相關產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顯示營業額較上年度有所改善。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77,52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之41,090,000港元增長約89%。經營溢利約9,05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之3,950,000港元增長約129%。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5,980,000港元，相對二零零六年之溢利淨額3,190,000港元，盈利增長約87%。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改善，主要由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密胺物料及其相關產品及提供醫院管理服務之營業額貢獻所帶動。該等新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約為54,960,000港元，約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70%。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下降約40%至約1,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990,000港元。有關下降主要由於銷售與節能產品有關之佣金開支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30,0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410,000港元），增加約63%。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就年內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約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就此項非現金流量開支作出調整，行政開支由於供股及公開發售所涉之專業開支增加、收購日景集團有限公司，以及旅費增加而上升約36%。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污水處理業務

本集團有關政府及商業項目之污水處理業務主要透過韓國之Youngdong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Youngdong」）進行。Youngdong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合共約為21,9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550,000港元）。

本集團亦向香港公共及私人房屋提供清潔及配套服務，包括清洗天台鹹淡水箱、油缸及水缸。此業務分支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營業額約為4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90,000港元）。由於盈利能力下降，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已終止經營此業務分部。

### 節能產品及酵素處理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節能產品及酵素處理分支之營業額合共約為1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70,000港元）。營業額大幅減少是因產品需求減少所致。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本集團已將此業務分支分判予一家香港本地公司經營。

### 密胺物料及其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透過一家在中國福建省的全資附屬公司柏源（福建）化工有限公司製造及銷售密胺物料。密胺物料為用作製造家庭用品之原材料，為注重環保之國家廣泛應用，屬耐用、無毒及容易處理之原料。本集團亦買賣環保家庭用品。此等環保家庭用品由環保密胺物料（其於注重環保的國家被廣泛採用）所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密胺物料及環保家庭用品的總營業額約為21,9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200,000港元）。

### 環保顧問及醫院管理服務

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本集團與中國若干醫院簽訂服務協議，於節能、污水處理及改善醫院空氣及水質等環保範疇提供專業顧問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等服務之營業額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80,000港元）。

除為醫院提供環保服務外，本集團亦將其服務分判予中國一家醫院管理公司，由該公司提供醫院管理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等服務錄得營業額約2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日景集團有限公司。日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上海博愛醫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之醫院提供醫療管理、培訓及顧問服務，包括就管理策略、經營及業務模式、物流及採購、工作流程及人力資源、市場推廣策略提供意見，以及提供培訓及行政支援。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該等服務所貢獻之營業額約為8,0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 未來展望

鑑於中國之經濟增長迅速及更多人日益著重健康之重要性，董事相信中國之醫療市場於未來將為本集團提供大量業務商機。

董事擬於中國潛力豐厚之醫療業中開拓更多商機，包括（但不限於）在未來投資於中國醫院或與彼等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持有董事認為具增長潛力之中國醫院之股本權益）之可能性，以及考慮進行可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互相補足之業務，作為收購事項後之進一步行動，以從醫療業增長中獲益，以及於長遠提升股東之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4,7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99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完成公開發售，為本公司合共籌集約28,440,000港元資金。於本年度，本集團支付約20,000,000港元作為收購日景集團有限公司之76%已發行股本之現金代價。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110,81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2,55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35,92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090,000港元）。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3.09（二零零六年：3.84）。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收購日景集團有限公司之76%已發行股本。日景集團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之醫院提供醫療管理、培訓及顧問服務。收購之總代價（包括現金及本公司股份）為96,860,000港元。是項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

有關是項收購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第89及91頁之財務報表附註34。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業務之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韓圓及人民幣，故此本集團承受匯率波動。由於外匯變動風險穩定，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若干定期存款5,05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及短期銀行貸款的抵押品。年內已取用的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達6,000,000港元。

### 分類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環保產品生產及銷售及環保顧問服務，以及提供醫療及管理服務。地域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透過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日景集團有限公司，將業務擴展至中國上海。有關該等業務之財務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 股本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7,246,517港元，分為344,930,33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以供股方式發行172,465,166股新普通股，基準為每兩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0.06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及四月二十五日，分別有4,848,750份購股權獲行使及有4,848,75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七月二十日及十月十六日、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及三月十九日，總額合共15,500,00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合共78,329,868股股份。

收購日景集團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成為無條件，據此，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26,000,000股代價股份予吳文東先生（日景集團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355,523,083股新普通股，基準為每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08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54,104,860港元，分為1,082,097,2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56名（二零零六年：156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詳情載於下表：

地區	員工人數
香港	15
福建	94
上海	17
韓國	30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3,6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940,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乃由於年內之薪金、津貼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增加所致。本集團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資歷釐定僱員報酬。除基本酬金外，香港員工的福利亦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花紅及醫療保險，而中國內地員工則享有基本長者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本集團亦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員工提供績效獎勵，推動員工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更優質之服務，並藉著吸引之資本分派及股份擁有權，讓彼等為增加盈利作出更大之貢獻。

## II.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之主要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自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
毛利	-
除稅前虧損	(6,300)
除稅後虧損	(6,300)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6,300
非流動負債	-
負債淨值	6,300

## 財務及業務表現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自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業務活動。目標公司並無錄得營業額,但因行政開支而錄得虧損淨額6,300港元。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資產,但錄得負債淨額6,300港元。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現金及銀行結餘。

### 僱員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無僱員。

### 分類資料

由於該公司期內並無開展業務活動,故期內未錄得財務表現。

### 資本架構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資本為5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發行任何股本。

### 外幣風險

期內，目標公司並無業務營運，因此，概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承受任何重大風險。

### 資本承擔、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或然負債，亦無將其資產予以抵押。

###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並無持有任何投資，亦無有關目標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訂單

期內，目標公司並無業務活動。目標公司並無訂單。

###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除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5所披露收購惠好香港之股權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 目標公司之分析及相較行業平均水平之表現

由於期內不知悉目標公司進行業務營運，故未作出比較。

## III. 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摘要

下文載列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主要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330,716	187,697	-	-
毛利	11,075	7,987	-	-
毛利率	3.35%	4.26%	不適用	不適用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7	3,753	(13)	(3)
除稅前溢利率	0.10%	2.00%	不適用	不適用
除稅後(虧損)／溢利	(113)	3,294	(13)	(3)
除稅後(虧損)／溢利率	不適用	1.75%	不適用	不適用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7,683	8,172	-	-
流動資產	262,226	221,813	1,177	1,097
流動負債	265,620	225,578	202	109
非流動負債	-	-	-	-
資產淨值	4,289	4,407	975	988

(i)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及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約為330,716,000港元，其全部營業額乃來自其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約為187,697,000港元。據惠好藥品批發集團管理層所述，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相比，期內之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惠好藥品批發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開展業務，致使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歷史較短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毛利約為11,07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3.35%及4.26%。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比，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毛利率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尚未錄得全年購買折扣所致。期內，主要經營成本包括銷售及行政開支。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後之淨虧損分別為約317,000港元及113,000港元。業績虧損乃因期內錄得之銷售及行政開支以及期內錄得之稅項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約7,683,000港元，其中主要包括約5,920,000港元之辦公室設備及約1,763,000港元之汽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流動資產約262,226,000港元，其中主要包括約156,782,000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約49,777,000港元之存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約101,806,000港元，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6,151,000港元增加約5.9%。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之週轉天數為112日，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87日之貿易應收賬款之週轉天數有所改善，改善乃因對應收款項收回進行更好控制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為47,673,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30,122,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擴大及相關開支增加所致。

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並無出現任何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撇銷之重大壞賬。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約265,620,000港元，其包括約160,397,000港元之貿易應付賬款、約34,500,000港元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約26,501,000港元之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約160,397,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64,916,000港元。貿易應付賬款維持在相若水平。自實施更好之存貨控制及改善採購效率以來，貿易應付賬款之平均週轉期已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42日縮短至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184日。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為34,5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7,099,000港元。有關增加由於期內業務規模擴大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289,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款為13,680,000港元。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借款以人民幣計算、有抵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約5,984,000港元及約3,317,000港元。據惠好藥品批發集團管理層所述，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大部分原因是營運規模擴大及營運所需現金增加。

###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好藥品批發集團分別擁有約296名及175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工資及其他福利總額約為3,428,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格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

### 分類資料

由於惠好藥品批發集團僅於中國從事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故並無提供有關其業務或地區分類分析之進一步資料。

###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控股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達1,000,000港元。

### 外幣風險

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其所有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概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承受任何重大風險。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262,226,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265,620,000港元。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98.7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總負債約為265,620,000港元，其總資產為269,909,000港元，故其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98.41%。資本負債比率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8.08%而言，維持在相若水平，乃因流動負債水平較高所致。高水平之資本負債比率主要是由於自供應商獲得之結算期較長所致。

### 資本承擔、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但擁有經營租賃承擔約5,89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中所詳述之應收惠好四海之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信貸融資）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取得應付票據（附註26）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並無將其資產予以抵押。

###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惠好香港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收購福建省福州市惠好藥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而福建省福州市惠好藥業有限公司則擁有福建莆田惠好醫藥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福建省惠明醫藥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 訂單

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並無任何訂單。

###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 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分析及相較行業平均水平之表現

藥品分銷及零售業務之淨利率約介乎0.29%至7%之間。與行業統計數字相比，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淨利率為1.75%，處於該範圍內。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及業務表現

惠好藥品批發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以來開始綜合其業務業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187,697,000港元，其中全部營業額乃來自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7,98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4.26%。年內，主要經營成本包括銷售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後之純利分別為3,753,000港元及3,29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後之純利率分別為2.00%及1.75%。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並不重大，故未能對過往表現進行比較。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約8,172,000港元，其中主要包括約6,316,000港元之辦公室設備及約1,856,000港元之汽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流動資產約221,813,000港元，其中主要包括約128,780,000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及約51,317,000港元之存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約96,151,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之週轉天數為187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為30,122,000港元。

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並無出現任何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之重大壞賬。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負債總額約225,578,000港元，其包括約164,916,000港元之貿易應付賬款及約27,099,000港元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約164,916,000港元，而貿易應付賬款之週轉天數為342日。由於該公司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開始綜合批發及分銷業務之業績，而年內之銷售並無綜合，故貿易應付賬款之週轉期比較並無意義。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為27,099,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407,000港元。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並不重大且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故未能對過往資產及負債進行比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並無尚未償還銀行借款。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317,000港元。

####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好藥品批發集團分別擁有約一名及175名僱員。同年，工資及其他福利總額分別為101,000港元及2,393,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格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

#### 分類資料

由於惠好藥品批發集團僅於中國從事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故並無提供有關其業務或地區分類分析之進一步資料。

#### 資本架構

惠好香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

#### 外幣風險

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其所有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概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承受任何重大風險。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221,813,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225,578,000港元。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98.3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總負債約為225,578,000港元，其總資產為229,985,000港元，故其資本負債比率約為98.08%。高水平之資本負債比率是由於動用透過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方式取得之免息融資所致。由於年內未錄得重大資產及負債，故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適用資本負債比率。

### 資本承擔、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但擁有經營租賃承擔約6,328,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並無將其資產予以抵押。

###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持投資並無重大變動，亦無有關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訂單

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並無任何訂單。

###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及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並無任何營運，故未錄得營業額或毛利。於該等年度，除稅前後之淨虧損並不重大。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流動資產為1,177,000港元（即應收一名股東款項975,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202,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202,000港元。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並無現金及銀行結餘。

####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好藥品批發集團擁有一名僱員，該兩個年度之工資及其他福利總額分別約為101,000港元及101,000港元。

#### 分類資料

由於惠好藥品批發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均無業務活動，故該等年度未錄得財務表現。

### 資本架構

惠好香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

### 外幣風險

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並無業務營運。因此，概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承受任何重大風險。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故並無作出流動比率或資本負債比率分析。

### 資本承擔、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重大或然負債，亦無將其資產予以抵押。

###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所持投資並無重大變動，亦無有關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訂單

該等年度內並無任何業務活動。

###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好藥品批發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 IV. 惠好四海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摘要

下文載列惠好四海之主要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惠好四海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額	62,923	72,720	24,653	17,707
毛利	15,507	17,767	5,642	3,414
毛利率	24.64%	24.43%	22.89%	19.2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497)	(1,667)	1,101	(593)
除稅前溢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47%	不適用
除稅後(虧損)/溢利	(1,577)	(1,732)	1,026	(593)
除稅後溢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16%	不適用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6,323	14,971	10,456	10,387
流動資產	81,477	85,822	26,987	30,076
流動負債	89,149	90,565	25,483	29,529
非流動負債	296	296	296	296
資產淨值	8,355	9,932	11,664	10,638

(i)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及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2,923,000元，其中全部營業額乃來自藥品零售連鎖店業務。據惠好四海管理層所述，營業額增加（倘按年計算及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乃主要由於期內策略性將藥店搬遷至客戶更多需求更旺盛之地點所產生之營業額令營業額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5,507,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24.64%及24.43%並維持相若水平。期內，主要經營成本包括銷售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除稅前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97,000元及人民幣1,577,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之除稅前後之虧損淨額則分別為人民幣1,667,000元及人民幣1,732,000元，虧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有關增加新藥店之營運成本增加所致，該增加部分已被期內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所抵銷。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惠好四海之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6,323,000元，其中主要包括約人民幣3,778,000元之預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4,583,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400,000元之投資物業及約人民幣3,562,000元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惠好四海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81,477,000元，其中主要包括約人民幣52,949,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及約人民幣23,756,000元之存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惠好四海之貿易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8,794,000元，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6,324,000元增加約39.1%。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之週轉天數為51日，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2日之貿易應收賬款之週轉天數轉壞。貿易應收賬款之週轉天數增長之主要原因為加強着重根據醫療保險計劃之產品銷售所致。貿易應收賬款主要來自根據醫療保險計劃之產品銷售（政府將對此作出補償）。

惠好四海並無出現任何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撇銷之重大壞賬。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惠好四海之非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96,000元，該款項為應付予僱員之補充養老保險金計劃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惠好四海之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89,149,000元，主要包括約人民幣49,970,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約人民幣14,000,000元之借貸及約人民幣24,676,000元之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約為人民幣18,704,000元，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2,610,000元增加約48.3%。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之週轉天數為129日，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4日之貿易應付賬款之週轉天數增長。期內貿易應付賬款增加及週轉天數增長乃因為應付產品需求上漲及為獲取更佳價格而購入商品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30,338,000元，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27,707,000元。該等增加乃由於期內業務規模擴大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惠好四海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355,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惠好四海有未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14,000,000元。惠好四海之借貸以人民幣計算。銀行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並以惠好四海投資之一間公司所擁有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好四海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4,730,000元及約人民幣6,330,000元。據惠好四海之管理層表示，現金及銀行結餘之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有更多現金已用於預付經營租約款項所致。

###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好四海分別擁有約519名及712名僱員，相應期間／年度之總薪金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960,000元及人民幣8,181,000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格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

### 分類資料

由於惠好四海僅於中國從事藥品零售連鎖店業務，因此概無就惠好四海之業務分類或地區分類分析呈列進一步資料。

### 資本架構

惠好四海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惠好四海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5,856,000元，並已悉數繳足。

### 外幣風險

惠好四海主要於中國營運，其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概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承受任何重大風險。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惠好四海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81,477,000元，而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89,149,000元，故惠好四海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91.4%。流動比率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4.8%略為改善。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惠好四海之負債總額為人民幣89,445,000元，惠好四海之資產總額為人民幣97,800,000元，故其資本負債比率約為91.5%。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與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0.1%維持在相若水平。

#### 資本承擔、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惠好四海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惠好四海之經營租約承擔約為人民幣22,535,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惠好四海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856,000元之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授予惠好四海投資之一間公司之信貸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061,000元之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信貸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惠好四海之約人民幣4,400,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授予惠好四海投資之一間公司之信貸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97,000元之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獨立第三方之信貸融資。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好四海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

####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惠好四海所持投資概無重大變動，亦無有關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訂單

期內，就營業額增加而言，上年度之新設藥店之成效已開始顯現。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惠好四海並無制定任何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 惠好四海之分析及相較行業平均水平之表現

藥品分銷及零售業務之淨利率約為0.29%至7%。惠好四海於期內錄得虧損。因此，未能進行比較。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及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2,720,000元，其中全部營業額乃來自藥品銷售業務，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4,653,000元增加195.0%。據惠好四海管理層所述，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收購或/及開設新藥店所產生之營業額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人民幣17,767,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642,000元增加214.9%。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24.43%及22.89%並維持相若水平。年內，主要經營成本包括銷售及行政開支。據惠好四海管理層所述，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新藥店所帶來之營業額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人民幣1,101,000元及人民幣1,026,000元轉差至人民幣1,667,000元及人民幣1,732,000元。據惠好四海管理層所述，虧損淨額狀況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增加新藥店之營運成本增加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好四海之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4,971,000元，其中主要包括約人民幣3,832,000元之預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3,977,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600,000元之投資物業及約人民幣3,562,000元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好四海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85,822,000元，其中主要包括約人民幣61,288,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約人民幣18,204,000元之存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好四海之貿易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6,324,000元，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592,000元增加約144.0%。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週轉天數為32日，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8日之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改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來自根據醫療保險計劃之產品銷售（政府將對此作出補償）。

惠好四海並無出現任何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之重大壞賬。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好四海之非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96,000元，該款項為應付予僱員之補充養老保險金計劃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好四海之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90,565,000元，主要包括約人民幣42,433,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約人民幣14,000,000元之銀行借貸及約人民幣34,093,000元之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約為人民幣12,610,000元，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537,000元增加約256.5%。增加主要由為應對新設藥店之產品需求上漲而增加商品採購所致。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之週轉天數為64日，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9日之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略為下降。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27,707,000元，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6,624,000元。該等增加乃由於業務規模擴大及相關採購及開支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好四海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932,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好四海有未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14,000,000元。該等借貸以人民幣計算。銀行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並以惠好四海投資之一間公司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好四海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310,000元及約人民幣6,330,000元。據惠好四海之管理層表示，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經營規模擴大所致。

###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好四海分別擁有約712名及103名僱員，相應年度之總薪金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181,000元及人民幣2,244,000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格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

### 分類資料

由於惠好四海於中國從事藥品零售連鎖店業務，因此概無就惠好四海之業務分類或地區分類分析呈列進一步資料。

### 資本架構

惠好四海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好四海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5,856,000元。

### 外幣風險

惠好四海主要於中國營運，其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概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承受任何重大風險。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好四海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85,822,000元，而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90,565,000元，故惠好四海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94.8%。流動比率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05.9%轉差，原因在於流動負債水平上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好四海之負債總額為人民幣90,861,000元，惠好四海之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00,793,000元，故其資本負債比率約為90.1%。資本負債比率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8.8%轉差，乃由經規模擴大導致年內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所致。

#### 資本承擔、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好四海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好四海之經營租約承擔約為人民幣33,117,000元，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9,197,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好四海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97,000元之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獨立第三方之信貸融資。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好四海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惠好四海所持投資概無重大變動，亦無有關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好四海並無制定任何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及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4,653,000元，其中全部營業額乃來自藥品銷售業務，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7,707,000元增加39.2%。據惠好四海管理層所述，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零售業務規模擴大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5,642,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414,000元增加65.3%。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22.89%及19.28%。年內，主要經營成本包括銷售及行政開支。據惠好四海管理層所述，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因購買量不斷上升而引致之購買折扣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01,000元及人民幣1,026,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593,000元。據惠好四海管理層所述，虧損淨額狀況改善主要由年內成本控制好轉降低經營成本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所致。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好四海之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0,456,000元，其中主要包括約人民幣3,194,000元之預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3,500,000元之投資物業及約人民幣3,562,000元之可供出售財物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好四海之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6,987,000元，其中主要包括約人民幣24,726,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及約人民幣951,000元之存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好四海之貿易應收賬款約人民幣2,592,000元，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855,000元增加約39.7%。貿易應收賬款之週轉天數為38日，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8日之貿易應收賬款之週轉天數相同。貿易應收賬款主要來自根據醫療保險計劃之產品銷售（政府將對此作出補償）。

惠好四海並無出現任何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之重大壞賬。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好四海之非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96,000元，該款項為應付予僱員之補充養老保險金計劃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好四海之流動負債總額約人民幣25,483,000元，其主要包括約人民幣11,464,000元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約人民幣14,000,000元之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約人民幣3,537,000元，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3,907,000元略下降約9.47%。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期已由二零零七年之106日縮短至二零零八年之69日。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好四海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664,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好四海有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14,000,000元。該等借貸以人民幣結算。銀行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並以惠好四海投資之一間公司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好四海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956,000元及約人民幣1,310,000元。惠好四海之管理層表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營現金流量改善所致。

####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好四海分別擁有約74名及103名僱員。同期，總薪金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467,000元及人民幣2,244,000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格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

### 分類資料

由於惠好四海僅於中國從事藥品零售連鎖店業務，因此概無就惠好四海之業務分類或地區分類分析呈列進一步資料。

### 資本架構

惠好四海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好四海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5,856,000元。

### 外幣風險

惠好四海主要於中國營運，其所有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概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承受任何重大風險。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好四海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6,987,000元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5,483,000元，故惠好四海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05.9%。流動比率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01.9%略有改善。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好四海之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5,779,000元，而惠好四海之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37,443,000元，故其資本負債比率約為68.8%。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3.7%有所改善，主要由年內償還貸款所致。

*資本承擔、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好四海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好四海之經營租約承擔約為人民幣9,197,000元，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8,905,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好四海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好四海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惠好四海所持投資並無重大變動，亦無有關惠好四海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好四海並無制定任何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 多達290,000,000港元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

## 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之概要

- 股息： 每名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享有與於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時有關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數目之持有人相同的股息
- 換股價： 相等於0.06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之初步名義價值，可兌換為一股普通股或根據此等條款當時可能適用之經調整價格
- 換股價將於發生若干攤薄事件後可予調整
- 換股權： 在5(D)段所載兌換限制規限下，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轉換
- 贖回： (A)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無權進行贖回
- (B) 本公司將無權進行贖回
- 根據該等條款就兌換可換股優先股而言除外
- 地位： 可換股優先股(A)在資本回報方面較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有優先地位，及(B)在股息方面與本公司普通股地位相同。
- 資本回報： 本公司清盤時，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享有按可換股優先股名義價值計算之資本回報。

可轉讓性：	可換股優先股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承讓人，惟該等承讓人不可能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除非取得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之必需批准（如有））
投票：	除非提呈決議案更改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將本公司清盤，否則優先股之持有人（按其有關身份）將不獲准出席本公司之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可換股優先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名義價值：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價值為0.06港元
清盤權利：	本公司清盤時，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享有按可換股優先股名義價值計算之資本回報

## 1. 詮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A) 「公司細則」指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核數師」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營業日」指香港銀行在香港開門正常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股票」指本公司以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名義就其持有一股或多股可換股優先股發行之股票；

「收市價」指有關證券交易所就一手或以上普通股於有關證券交易所公佈之每股普通股之收市價，或（在並無已公佈收市價之情況下）最後公佈之收市價；

「本公司」指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兌換日期」指在第5(G)段之規限下，緊隨交回有關股票及發出兌換通知連同第5(B)段所指之文件當日後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

「兌換通知」指按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形式，註明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意就一股或多股可換股優先股行使換股權之通知；

「兌換數目」指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而言，行使換股權後於有關兌換日期可能按現行換股價認購普通股之數目；

「兌換期間」指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而言，在5(D)段所載兌換限制之規限下，由發行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當日起至所有可換股優先股悉數獲兌換或購買之日（或法令或香港法例可能規定之較早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之任何時間；

「換股價」指相等於0.06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之初步名義價值，可兌換為一股普通股或根據此該等條款當時可能適用之經調整價格；

「換股權」指在該等條款、章程細則、法令及任何其他適用之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規定之規限下，於兌換期間內任何時間，將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將被視作擁有與面值相等之價值）兌換為兌換數目之普通股之權利；

「兌換股份」指於行使換股權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6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其權利載於該等條款；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指本公司股東於登記冊登記為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換股股東」指正在或已經將其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優先股兌換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交易日」指有關證券交易所開門營業之日，於該日普通股或其他有關證券不會暫停買賣；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董事會議（構成法定人數）之董事；

「股息」指根據第2段應付之股息或作出之分派；

「權益股本」指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並非股息或無權參與分派中超逾特定數額之資本之任何部分；

「創業板」指香港聯交所創業板；

「香港法例」指香港立法機構當時生效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之各項法案、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或條款；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指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而言，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日期；

「創業板上市規則」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名義價值」指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應佔之價值0.06港元；

「普通股」指於創業板上市之本公司股份類別中每股面值0.05港元（或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股份後之普通股當時所定之其他面值，並導致換股價根據第8段進行調整）之繳足普通股或（如文義另有所指）由於將所有發行在外之普通股重新指定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股份，惟倘所有普通股被其他證券（所有證券均屬相同）取代，「普通股」一詞其後將指該等其他證券；

「尚未行使」指就可換股優先股而言，所有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惟下列者除外：

- (A) 換股權已獲行使及已根據該等細則被註銷之可換股優先股；
- (B) 根據第16段交回以換取可換股優先股之已損壞或註銷之可換股優先股；
- (C) （僅為釐定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數目而不會損害其作其他用途之地位）指稱已遺失、被竊或已損毀之可換股優先股及就此根據第16段獲發行之補發可換股優先股；
- (D) 第10段規定之已購回及註銷之可換股優先股；

「記錄日期」指有關證券類別之認購人或承讓人為參與相關分派或權利之登記日期及時間；

「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指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人士或有關其他人士之辦事處；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指根據兌換通知將予兌換之可換股優先股；

「有關司法權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經營業務或持有任何資產之司法權區；

「有關證券交易所」指(A)本公司決定普通股於有關時間主要進行買賣之證券交易所，或(B)就第8段而言，倘發行或將予發行或轉讓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代價，或該等股份或證券之有關行使價、換股價或認購價（如有）經參考該等股份或證券於某特定證券交易所之價格後予以釐定，則指該證券交易所；

「法令」指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三部法例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當時生效適用於本公司或影響本公司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或條款；

「條款」指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可能經不時修訂）；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

(B) 於此等條款中，包括如下詞彙：

「公司」包括任何無論以何種方式於任何地區註冊成立之法人團體；

「分派」包括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實物分派）或資本化發行；

「段落」指此等條款之段落；

「財產」包括股份、證券、現金及其他資產或任何性質之權利；

「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及

「性別」包括另一性別。

## 2. 收入、股息及其他分派

倘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每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與持有於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兌換之普通股數目之持有人相同之收取股息或分派權利。

## 3. 資本

於清盤時或其他情況下（並非兌換或購買）退還資本時，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優先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獲退還任何資產之權利，並同等地享有獲退還相等於可換股優先股名義價值總額之金額。可換股優先股不賦予其持有人分享本公司資產之任何進一步或其他權利。

## 4. 地位

本公司不得（除非獲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授予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所附特別權利所需之批准或公司細則另有訂明外）增設或發行任何在分享本公司溢利或在清盤或其他情況下於分享本公司資產方面較可換股優先股享有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但本公司可在未取得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增設或發行在所有方面（包括類別方面）與可換股優先股以及現有及其他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

## 5. 兌換

(A)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換股權。

(B) 根據第5(H)段，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均可於向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遞交經正式簽署及填妥之兌換通知連同下列文件後，於兌換期間起之任何時間，就其持有之一股或多股可換股優先股行使換股權，惟須受法令條文、香港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之財政及其他法律及法規之條文規限：

- (1)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行使該權利人士之所有權之其他憑證（如有）（或倘有關股票已遺失或損毀，則為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之所有權憑證及彌償保證）；及
- (2)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及兌換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非任何法律或法規禁止行使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換股權或本公司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將須進行存檔或其他行動之任何海外司法權區之居民或國民，或交付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或兌換股份不會違反當時適用之任何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一項聲明及確認。

倘屬下列各項，兌換通知將不會生效：

- (i) 兌換通知並無隨附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行使該權利人士之所有權之其他憑證（如有）（或倘有關股票已遺失或損毀，則為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之所有權憑證及彌償保證）；
- (ii) 兌換通知並無包括有關可換股優先股及兌換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非任何法律或法規禁止行使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換股權或本公司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將須進行存檔或其他行動之任何海外司法權區之居民或國民，或交付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或兌換股份不會違反當時適用之任何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一項聲明及確認。

- (C) 每次兌換時將發行之兌換股份之數目應以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名義價值總額除以兌換日期適用之換股價而釐定，惟因兌換所產生之零碎普通股將不予配發，所有零碎權益將根據第13段進行處理。
- (D)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將按董事根據條款、細則、法令、香港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不時釐定之方式而進行，惟(1)倘有關兌換將導致兌換股份於適用兌換日期按低於其名義價值之價格發行；(2)倘若於行使換股權後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普通股30%或以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所指定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或(3)倘若於緊隨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行使其持有之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訂或聯交所要求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會進行兌換。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情況下，可於有關兌換日期動用下列各項資金回購兌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

- (a) 根據法規或香港法律，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已繳足資本；或
- (b) 本公司之溢利；或
- (c) 為此目的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
- (d) 同時動用(a)、(b)及(c)。

倘有關贖回或回購產生任何應付溢價，則動用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有關可換股優先股繳足股本。各份兌換通知將被視為授權及指示董事保留任何應付予換股股東之回購款項，並就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而言，代表該名換股股東於認購兌換股份（受限於第13段所述零碎股份之處理）時動用有關款項。倘以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進行兌換，各份兌換通知將被視作（如適用）：

- (i) 委任董事選定之任何人士為換股股東之代理，該名代理獲授權動用相等於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回購款額之金額，以代表該換股股東認購兌換股份（受限於第13段所述零碎股份之處理）；及
- (ii) 授權及指示董事於配發該等兌換股份後向該名代理支付上述回購款額，該名代理有權保留該等款項以供其自身所用，而毋須就此向該換股股東負責；

惟倘董事認為，在並無登記證明或並無進行任何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根據換股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配發或交付任何兌換股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在收到有關兌換通知後將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換股股東或本公司選定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配發兌換數目之普通股，及代表換股股東向本公司選定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出售有關股份，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必須以本公司當時可合理取得之最佳代價進行。進行任何配發及出售後，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換股股東支付相等於其所收取代價款額之金額。

- (E) 各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可撤回地授權本公司進行第5(D)段規定之交易；為此目的，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簽立轉讓書、放棄書或其他文件，並作出就此而言屬必須或合適之一切安排。
- (F) 本公司將向換股股東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或根據上文第5(D)段所述支付其有權取得之款項（視情況而定），並促使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行兌換股份之股票連同換股股東所交回之股票內所包括之任何未予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發行之新股票，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有關兌換日期起計十四(14)個營業日發行。
- (G) 倘若及每當發生第8(A)段任何分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後但於根據第8(A)段條文計算換股價有關調整（如有）前進行任何兌換，則兌換日期將被視為就有關事件開始生效而對換股價作出調整之日期後一個營業日。
- (H)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之同時向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有關通告（以及有關存在本第5(H)段條文規定之通告）。其後，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將有權不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十五(15)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經填妥並簽署之兌換通知及股票、本票及（如適用）第5(B)(1)及(2)段所列其他項目，從而行使全部或任何換股權，而本公司須在法令及香港法例之規限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兌換股份。



## 6. 贖回

(A)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概無權利贖回彼等之可換股優先股。

(B) 本公司概無權利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根據該等條款就兌換可換股優先股而言除外。

## 7. 兌換股份

除該等條文所規定者外，兌換股份在各方面與發行兌換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地位，並在本第7段條文之規限下，賦予兌換股份持有人權利獲得於兌換日期後之記錄日期普通股所獲派付或作出之一切分派，惟倘於兌換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就本公司截至該兌換日期前止任何財務期間作出任何分派，則兌換股份之持有人將無權獲得有關分派。

## 8. 換股價之調整

(A) 在符合下列規定之前提下，換股價須不時根據以下有關條文作出調整，以致倘若導致任何有關調整之事項能歸入本第8段第(1)至(7)分段多於一項，其須屬於首個適用段，而不適用於其餘段：

- (1) 倘若及每當普通股因任何合併或拆分而修訂面值，則緊接此事項之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隨有關修訂後一股普通股之面值，而分母為緊接有關修訂前一股普通股之面值，有關調整將於該等修訂生效之日開始生效。

- (2)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資本化任何金額之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並將同等金額用作繳足任何普通股之面值（不包括任何自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撥出款項以計入列作繳足之普通股及發行作為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或實物分派（即有關普通股持有人將會或可能應收取而將不會構成資本分派（定義見第8(B)段）之股息或分派），緊接上述事項之記錄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上述發行事項前已發行普通股之總面值，而分母為緊隨上述發行事項後已發行普通股之總面值。有關調整將緊隨該發行事項之記錄日期後生效。
- (3)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作出任何資本分派，緊接上述分派前生效之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下列分數：

$$(K - L) \div K$$

其中：

- K** 緊接宣佈資本分派之日期前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公佈）緊接分派之記錄日期前之交易日，一股普通股於交易日之收市價；
- L** 按認可商人銀行（由本公司挑選）或核數師真誠釐定，於作出有關公佈之日或（視情況而定）緊接資本分派之記錄日期前之交易日，一股普通股應佔資本分派部分之公平市值。

惟：

- (a) 倘有關認可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計算之結果產生極不公平之情況，則可改為釐定上述收市價之金額（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將按此詮釋），並應適當計入資本分派之價值內；及
- (b) 本第(3)分段之條文不適用於自溢利或儲備撥出款項以發行之普通股及以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之普通股，或本公司根據細則及法規之規定所購買其本身之普通股。

上述各項調整須自資本分派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4)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提呈可按低於公佈提呈或授出條款日期之市價（定義見第8(B)段）80%之價格以供股權或授予股份持有人任何可認購新普通股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提呈發售新股份，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公佈有關提呈或授出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K + L) \div M$$

其中：

K 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L 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金額（如有）與其中包括之新普通股總數應付金額兩者之總和按該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M 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包括之普通股總數。

有關調整將自提呈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5) (a)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兌換成或交換為新普通股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普通股，以及就該等證券可初步應收之每股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低於公佈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8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K + L) \div (K + M)$$

其中：

K 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L 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可按上述市價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M 按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悉數兌換或交換上述證券時或悉數行使上述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數目上限。

有關調整將於緊接公佈發出日期及發行人釐定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香港之營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b) 倘若及每當本第(5)分段第(a)節所述之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經修訂，以致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普通股實際代價總額少於建議修訂該等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公佈日期市價之8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該修訂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K + L) \div (K + M)$$

其中：

- K** 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L** 按經修訂兌換或交換價發行之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按公佈上述建議日期之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 M** 按經修訂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悉數兌換或交換上述證券時或悉數行使上述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上限。

有關調整將於該修訂生效日期起生效。倘調整乃就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一般會引發對兌換或交換條款作出調整之其他事項而作出，則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之調整不會視為上文所述之修訂。

就本第(5)分段而言，因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應被視為發行人就發行任何該等證券應收之代價連同發行人及／或本公司（倘並非發行人）於（及假設）悉數兌換或交換任何該等證券或悉數行使該等認購權時應收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而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普通股實際代價為該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兌換或交換時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該等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在各情況下，均毋須扣除就發行而已支付、經准許或已產生之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

- (6)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按每股普通股低於公佈發行條款日期當日之市價80%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不包括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個人遺產代理人）發行之股份）以悉數套取現金，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該公佈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加上按上述市價就發行應付之總金額可購入之普通股數目，而分母為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加上據此發行之普通股數目。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起生效。

- (7)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之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該等股份或證券為可兌換或可交換普通股或購買普通股之任何權利（不包括於有關證券交易所），而董事註銷該等普通股、可兌換或可交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買普通股之權利，則董事如認為適合，可就換股價作出調整，惟董事須委任一間認可商人銀行或核數師，以考慮因該等購買所作之調整，能否公平及恰當地反映因本公司進行有關購買而受到影響之人士之相對利益，以及倘該認可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認為就換股價作出之調整恰當，則本公司董事應按該認可商人銀行或核數師確認為恰當之方式就換股價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於緊接本公司作出有關購買日期前香港之營業日辦公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B) 就第8(A)段而言：

「公佈」包括於報章刊登之公佈或以電話、電報或其他方式向有關證券交易所交付或傳送之公佈，而「公佈日期」指首次刊登、交付或傳送公佈之日期；

「資本分派」須（在不損害該詞組之一般性原則下）包括以現金或實物分派，及在任何財務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亦須（不論何時支付或如何描述）被視為資本分派，但任何有關股息不得如此自動視為資本分派，如果：

- (a) 其乃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有關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所示，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後之所有財政期間普通股持有人應佔之淨溢利（減虧損）支付；或

- (b) 在上文(a)並不適用之範圍內，股息連同有關類別資本在有關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一切其他股息之股息率，不超過有關類別資本在上一個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股息之總股息率。在計算有關股息率時，可作出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適合有關情況之有關調整，並須於有關期間之長短大有不同時作出調整；

「市價」指截至須確定市價當日或之時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報每股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

(C) 第8(A)段之第(2)、(3)、(4)、(5)及(6)分段之條文不適用於：

- (1) 因行使可兌換為普通股之證券所附任何換股權或因行使收購普通股之任何權利（包括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而發行繳足普通股；
- (2)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彼等之個人遺產代理人發行普通股或可全部或部分兌換為普通股之其他證券或授出購買普通股之權利；
- (3) 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分兌換為普通股之證券或授出購買普通股之權利，在任何情況下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分代價；
- (4)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普通股，而不少於所發行普通股面值之金額化作資本及有關普通股之市價不超過有關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或會以現金收取之股息金額之110%，而就該情況而言一股普通股之「市價」指截至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收取或（視情況而定）不收取有關現金股息之最後一日止一個月期間內連續五個（或以上）交易日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或
- (5)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 (D) 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時，須將半仙（港元）以下之任何金額下調以及半仙（港元）或以上之任何金額上調至最近之一仙（港元），惟任何調整（不包括因將普通股合併為較大面額之普通股而作出之調整）概不得增加換股價。除董事可能作出之任何決定外，對換股價作出之任何調整，須獲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由本公司選擇）核准。
- (E) 儘管此等條款載有各項條文，倘根據上述第8段條文削減之換股價金額少於一仙，則不應對換股價作出調整，而因其他原因須作出之任何調整不應結轉。
- (F) 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任何方式修訂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所附之權利，以致將有關股份或借貸資本全部或部分兌換或變為可兌換為普通股，或附帶任何購買普通股之權利，本公司須委任認可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考慮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是否恰當，而若認可商人銀行或核數師核實任何有關調整乃屬恰當之舉，則將會對換股價作出相應調整。
- (G) 儘管第8(A)段之條文有所規定，惟若在任何情況下，董事認為上述條文所規定之換股價不應作出調整，或應按不同基準計算，或上述條文雖無規定作出調整但卻應調整換股價，則董事可委任認可商人銀行或核數師，以考慮因於任何原因所作之調整（或不作調整）是否將會或可能無法公平及合適地反映受此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而若該認可商人銀行或核數師認為屬實，則須按經該認可商人銀行或核數師核實認為屬恰當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調整）修改或廢止該項調整，或作出調整（而非不作調整）。

- (H) 每當根據本條文調整換股價時，本公司須向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換股價經已調整之通知（其中載列導致調整之事項、於有關調整前生效之換股價、經調整換股價及其生效日期）。此後，只要仍有任何換股權可行使，本公司須於全部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或購買前在其當時之主要營業地點及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存置上述經簽署之核數師或（視情況而定）有關認可商人銀行或核數師之證明副本，以及本公司董事簽署之證明，其中載列導致調整之事項、於有關調整前生效之換股價、經調整換股價及其生效日期之簡明資料，以供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查閱。

## 9. 承諾

在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仍可兌換為普通股之情況下：

- (i)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a)維持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b)倘若及當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於創業板上市，則維持全部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及(c)為因行使換股權而發行之全部兌換股份取得及維持其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 (2) 本公司將以提供資料之方式於向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寄發通函、通告或其他文件副本時，向每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因作為股東之身份）寄發上述各份寄發予該等其他股東之文件副本；
- (3) 本公司將促使有足夠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滿足可能發出之任何兌換通知之要求，以及當時已發行可兌換為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條款；

- (4) 在未以公司細則及該等條款所訂明之方式取得某一類別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同意前，或除非根據該等條文以其他方式獲批准，本公司不得：
- (a) 修訂、變更、改變或廢除某一類別普通股所附之權利，而（為避免疑慮）根據該等條文擬增設或發行之任何股份或證券不得視為作出如此修訂、變更、改變或廢除；或
  - (b) 將其編製年度賬目之日期變更為三月三十一日開始；或
  - (c) 償還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該等條文所規定者除外）；或
  - (d) 發行任何構成本公司權益股本之股份（普通股或在各方面（包括類別方面）與可換股優先股享有同等地位之股份除外）；
- (5) 除按公司細則、法令或香港法例所許可之方式外，本公司不得削減其股本或其任何未催繳債項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 (6) 倘於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未獲行使之期間內，向普通股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控制之任何公司以外之所有有關股東）作出收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普通股之建議，而本公司得悉收購人及／或上述公司或人士已經或將會取得一般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時行使超過50%投票權之權利，則本公司須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守則及／或規例之任何限制下，於其得悉有關事宜後七日內就該等行使權或日後行使權向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通知；

## 10. 購買

在公司細則、法令或香港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按任何價格購買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方法與全部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可獲取之方式相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按此方式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之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概不可轉售，而倘若該等可換股優先股由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則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將會註銷，惟本段並無禁止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轉讓可換股優先股。

## 11. 大會

- (A) 可換股優先股不會賦予其持有人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除非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或倘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則會（須獲就此所需之任何同意）變更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特權，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東大會之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惟除選舉主席、任何動議休會或動議有關股東大會之各項程序及有關清盤之決議案一旦獲通過則會（須獲就此所需之任何同意）變更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特權外，該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可就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事項投票。
- (B) 倘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則於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或個別股東大會上，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每名親身出席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代表（如屬公司）可就其應獲發行之每股兌換股份投一票（倘換股權於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股東大會或個別股東大會當日48小時前已獲行使）。

## 12. 付款

- (A) 除非本公司與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協定任何其他付款方式，否則本公司將向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寄發港元（或倘以另一種貨幣付款，則為該種其他貨幣）支票支付公司細則及該等條款准許之因兌換或任何購回優先股之股息、其他現金分派及有關款額，郵寄地址為該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於有關記錄日期於登記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B) 根據第12(A)段，倘任何財產（包括換股股份及其股票）將分配、轉讓或交付予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則本公司可能就有關分配、轉讓或交付作出其視作合適之安排，尤其不限於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該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簽立任何轉讓書、放棄書或其他文件，以及可能就交付任何文件或財產予該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作出安排，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本公司須將所有股票及其他業權文件郵寄至任何有權收取之人士於有關記錄日期（或如無，則為郵寄日期）於登記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C) 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之一切付款或分派，將向名列登記冊首位之人士支付或作出，而根據本分條文作出之任何付款或分派將解除本公司就此承擔之責任。

### 13. 零碎股份

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不會因兌換而獲配發任何彼應得之零碎普通股，惟該等零碎股份將於可行情況下彙集並出售，其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派予該等持有人，除非有關任何持有可換股優先股之分派金額將低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不會作出分派。除非經本公司與一名換股股東協定，若有多於一股可換股優先股根據任何一份兌換通知兌換，於兌換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將根據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名義價值總額計算。就實行本第13段之條文而言，本公司可委任某人代表有權享有任何有關零碎股份之人士簽立轉讓書、放棄書或其他文件，且一般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所有安排，以解除及出售應得零碎股權。

### 14. 稅項

(A) 支付等同於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名義價值、面值、溢價（如有）及股息之所有款項時，不得就或計及開曼群島或香港或其任何機關或代其施加或徵收之任何現有或未來稅項、徵稅、評稅或任何性質之政府費用預扣或扣減任何金額（不包括就任何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稅項或徵稅而作出之任何預扣或扣減），惟除非法例規定須預扣或扣減該等稅項、徵稅、評稅或政府費用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在本公司具備充足可供分派溢利之前提下，本公司須支付之額外金額，必須使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於作出有關預扣或扣減後所收取之淨額相等於在無該項預扣或扣減而就可換股優先股之名義價值、溢價（如有）及股息應收取之相應金額，惟於以下情況，毋須向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支付額外金額：

- (1) 因有關持有人與開曼群島或香港（視情況而定）有關聯（由於彼作為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除外）而須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繳納有關稅項、徵稅、評稅或政府費用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或

- (2) 於開曼群島或香港（視情況而定）收取有關款項，且能夠藉著符合任何法定規定或向開曼群島或香港稅務機關（視情況而定）作出非居住宣誓或其他類似豁免索償聲明而避免預扣或扣減，惟並無作出此舉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 (B) 倘本公司並無充足之可供分派溢利以允許本公司支付全部或任何上述額外款項，則就任何目的而言，任何不足金額僅可於本公司具備充足之可供分派溢利或分派儲備時被視作欠付股息。

## 15. 受限制持有人

任何屬受限制持有人（定義見下文）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人士概不得行使換股權，而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行使任何換股權將構成換股股東向本公司確認、聲明及保證有關換股股東並非受限制持有人，以及有關換股股東已取得及遵守一切所需政府、監管或其他同意或批准及一切正式手續，使彼可合法及有效地行使有關換股權及持有因行使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及使本公司可合法及有效地配發兌換股份。就本第15段而言，「受限制持有人」指根據其法律及法規，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行使換股權或本公司履行其根據該等條款及細則表明將予承擔之義務或配發及發行及持有兌換股份不得合法地進行或未經本公司先在有關司法權區採取若干行動前不得合法地進行之任何司法權區（香港除外）居民或國民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 16. 補發股票

倘任何股票遭損壞、塗污、損毀、被竊或遺失，則可於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補發有關股票，惟申請人須支付因補發而可能產生之費用，並須符合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之證明及彌償保證之條款，所須支付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釐定，惟不得超過50港元。補發前須放棄遭損壞或塗污之股票。

## 17. 通知

在法令及香港法例之規限下，除兌換通知外，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根據此處之條文所發出之通知可予撤銷。向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之通知須根據章程細則發出。

## 18. 轉讓及股票

- (A) 在章程細則有關股份及股票之轉讓條文之規限下，該等條文將適用於可換股優先股。
- (B) 本公司須在開曼群島一個由其不時釐定之地點（但並非位於香港境內）存置及保留一份完全及完整之可換股優先股及不時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登記冊，該登記冊須載有兌換及／或註銷及銷毀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之詳情，及發行就取代任何遭損壞、塗污、遺失、被竊或損毀之股票而發行之任何替代股票之詳情，以及有關不時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足夠詳細之身份資料（或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所合理要求，並經本公司同意之欠詳細之有關資料及／或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之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資料）。



- (C) 倘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擬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非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轉讓予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有關轉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創業板所施行之規定（如有）。

## 19. 時效歸益權

倘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並無在可取得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之日起計六年內取回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則彼將不能於其後將其取回，而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將被本公司沒收並歸還予本公司。本公司將保留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惟無論如何不得作為任何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之受託人或毋須就因此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其他利益承擔責任。

## 20. 局限應用

如於任何時間，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本文之一條或多條條款在任何方面屬於或成為無效、非法、不可強制執行或無法履行，則本文其餘條款於該司法權區之有效性、合法性、可強制執行性或可履行性或本文之該等或任何其他條款於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有效性、合法性、可強制執行性或可履行性概不會因此受到任何影響或損害。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列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悉數兌換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0.00</u>
於股本增加生效後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0</u>	股股份	<u>1,5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4,495,111,986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4,755,599.30
<u>4,833,333,333</u>	股股份（於悉數兌換所有可換股 優先股後將予發行）	<u>241,666,666.65</u>
<u>9,328,445,319</u>	股股份（於悉數兌換所有可換股 優先股後）	<u>466,422,265.95</u>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表決、股息及資本退還之權利。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並無申請或現正計劃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未行使本金額達6,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每股0.211港元之兌換價兌換合共30,805,687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02,860,833份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及2,281,370份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合共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205,142,203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期權、可換股票據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證券。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股份權益：

董事／本公司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持倉	佔本公司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翁先生	1,209,605,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好倉	26.91%
	4,848,802,083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好倉	107.87%

董事／本公司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	持倉	佔本公司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鄭綱先生	9,000,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20%

附註1： 此等股份乃透過易耀持有。

附註2： 4,848,802,083股股份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翁先生實益擁有之15,468,750股股份，及(ii)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後，將予發行之4,833,333,333股兌換可換股優先股股份。

**(ii)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本公司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持倉
翁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050港元	17,000,000	好倉
蔣濤博士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050港元	8,000,000	好倉
鄭綱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050港元	17,000,000	好倉
黃加慶醫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0.050港元	10,000,000	好倉
陳金山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0.050港元	17,000,000	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倉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易耀 (附註)	1,209,605,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6.91%
翁夫人 (附註)	6,075,407,083	好倉	配偶權益	135.16%

附註：

易耀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翁先生實益擁有。由於翁夫人為翁先生之配偶，故被視作於易耀所持1,209,605,000股股份及由翁先生以個人身份實益持有之15,468,750股股份、17,000,000份購股權及4,83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除翁先生為易耀之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為易耀之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任何權益）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翁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每月收取袍金60,000港元，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蔣濤博士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執行董事，每月收取袍金30,000港元，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鄭鋼先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執行董事，每月收取袍金60,000港元，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陳金山先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執行董事，每月收取袍金5,000港元，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黃加慶醫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執行董事，每月收取袍金10,000港元，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王裕民醫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每月收取袍金10,000港元，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黃嘉慧女士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月收取袍金5,000港元，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胡善聯教授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月收取袍金5,000港元，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呂傳真教授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月收取袍金5,000港元，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即將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毋須繳付任何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終止之合約除外。董事所收取之酬金及實物福利將不會因建議收購而直接被修訂。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或可能與經擴大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期間所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本集團：

- (a)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鄭茂林先生（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83,000,000港元出售Able Developments Limited（「Able」）全部股本權益及轉讓所有Able結欠本公司或對其產生之債項、負債及承擔；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康匯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顏雪峰先生（作為賣方）與鉅永集團有限公司（「鉅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68,600,000港元(i)買賣鉅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認購鉅永股本中3,400股新股份；
- (c) 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名迅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劉明華先生（作為賣方）及賢豐有限公司（「賢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49,000,000港元(i)買賣賢豐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認購賢豐股本中3,499股新股份；
- (d) 本公司、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與翁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不少於899,022,397股及不多於908,794,083股股份，以及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之通告；
- (e) 本公司、翁先生、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及博大證券有限公司就公開發售及發行紅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包銷協議；
- (f)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福建邁迪森實業有限公司（「貸款人」）、鄭金清及朱敏（「借款人」）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珠海眾康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眾康安」）（作為確認人）就提供最多人民幣4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予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之貸款協議；
- (g) 借款人、貸款人及珠海九龍醫院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之擔保協議，據此，借款人須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訂立股份押記；



- (h) 珠海眾康安、借款人以及珠海九龍醫院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之服務協議，據此，珠海眾康安同意向珠海九龍醫院提供醫院管理服務；
- (i) 框架協議及正式協議；及
- (j)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康匯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吳鵬祥先生（買方）就有關分別以4,5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直通集團有限公司及賢豐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經擴大集團：

- (a) 控制協議，上述協議包括貸款協議、股份押記、獨家購股協議、管理層委任協議、董事承諾及股東承諾；
- (b) 商標特許權協議I及商標特許權協議II；及
- (c) 商標轉讓協議I、商標轉讓協議II以及其各自補充協議。

## 8.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翁先生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翁先生於目標集團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訂立任何對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智略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智略資本均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2.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智略資本已分別發出且迄今均無撤回其各自有關刊發本通函之同意書，包括以其所載格式及文義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報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及智略資本均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29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 審閱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及(ii) 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組成，並由黃嘉慧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女主席。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女主席為黃嘉慧女士，其他成員包括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當中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任何因彼等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賠償），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發放之薪金、董事付出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及是否適宜發放與表現掛鈎之薪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黃嘉慧女士

黃嘉慧女士（「黃女士」），45歲，於金融、會計、稅務及企業事務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黃女士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現時為香港之律師行彭雪輝律師事務所之財務總監及一間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之私人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黃女士現時亦為於創業板上市之鐳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黃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胡善聯教授

胡善聯教授（「胡教授」），72歲，為衛生經濟學教授，並持有London School of Tropical Medicine and Hygiene之理學碩士學位。目前，彼為中國復旦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衛生管理培訓中心及藥物經濟學評價與研究中心主任。胡教授亦為上海衛生部衛生發展研究中心主任。胡教授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五年亦出任中國衛生經濟研究所及中國衛生經濟培訓與研究網絡之高級職位，該等組織分別獲中國衛生局及世界銀行支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教授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胡教授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呂傳真教授

呂傳真教授（「呂教授」），71歲，為神經病學家，擁有逾40年醫療專業經驗。呂教授目前為中國上海華山醫院終身教授及世界衛生組織神經科學研究與培訓合作中心主任。呂教授亦為上海醫科大學神經病學研究所所長及主任、中華醫學會之中華神經病學學會主席及上海市神經病學學會主席。呂教授亦為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之國際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教授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過往三年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呂教授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11. 一般事項

- (1) 本公司監察主任為翁先生，彼為中國福建省認可經濟師。
- (2) 林全智先生為公司秘書。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4)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
- (5) 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地址為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6) 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及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7)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三）（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 (d)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目標公司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惠好藥品批發集團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惠好四海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g)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h)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報表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j)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k) 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各服務合約；及
- (l)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茲通告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謹此追認、確認及批准時雄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翁先生(「賣方」)(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買賣葆宜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目標公司結欠賣方或產生的所有承擔、負債及債務(不論實際、或然或遞延及不論該等款項以代價6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完成該協議時是否到期及應予支付)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下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謹此批准創設、配發及發行4,83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定義見下文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 (c) 謹此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之兌換權而可能須於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 (d) 謹此批准授予董事之無條件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及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 謹此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按其認為就實行該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及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需、適宜或適當之情況，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項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2. 「動議

- (a) 謹此透過增設本公司之額外12,000,000,000股股份及8,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增加至1,500,000,000港元（分為22,000,000,000股股份及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6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權利及限制載於下文第三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其認為就實行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需、適宜或適當之情況，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項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通函之附錄七所載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註有「B」字樣可換股優先股條款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將構成可換股優先股之全部條款，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按其認為就實行可換股優先股條款及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項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  
19樓19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有關股東。如按此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按此委派之代表所指定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